

蘇華商業月刊

OCT./NOV.

期十及九第

1934-9 & 10

1ST YEAR

卷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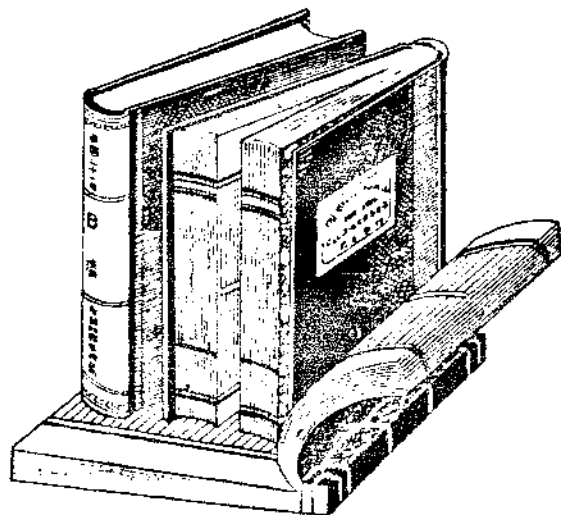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SUMATRA, MEDAN.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目錄
會務報告	聯合會近况	營業限制令條	行將頒佈之五	荷印旅行指南	經濟政治社會	生活	邦加華人風土	蘇門答拉遊記	國際的關係	國內時事	立商公會正式成	之商印華僑輸入	寫在華人進口	祝蘇島中華商

份月一十及月十年三十國民

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特裝新式精美財簿



紙張潔白易吸墨水

裝璜精美不碍手腕

釘裝堅固宜於保存

洋庄布庄歡迎採用

號六廿街東廣蘭棉

理代昌綿廣



虎標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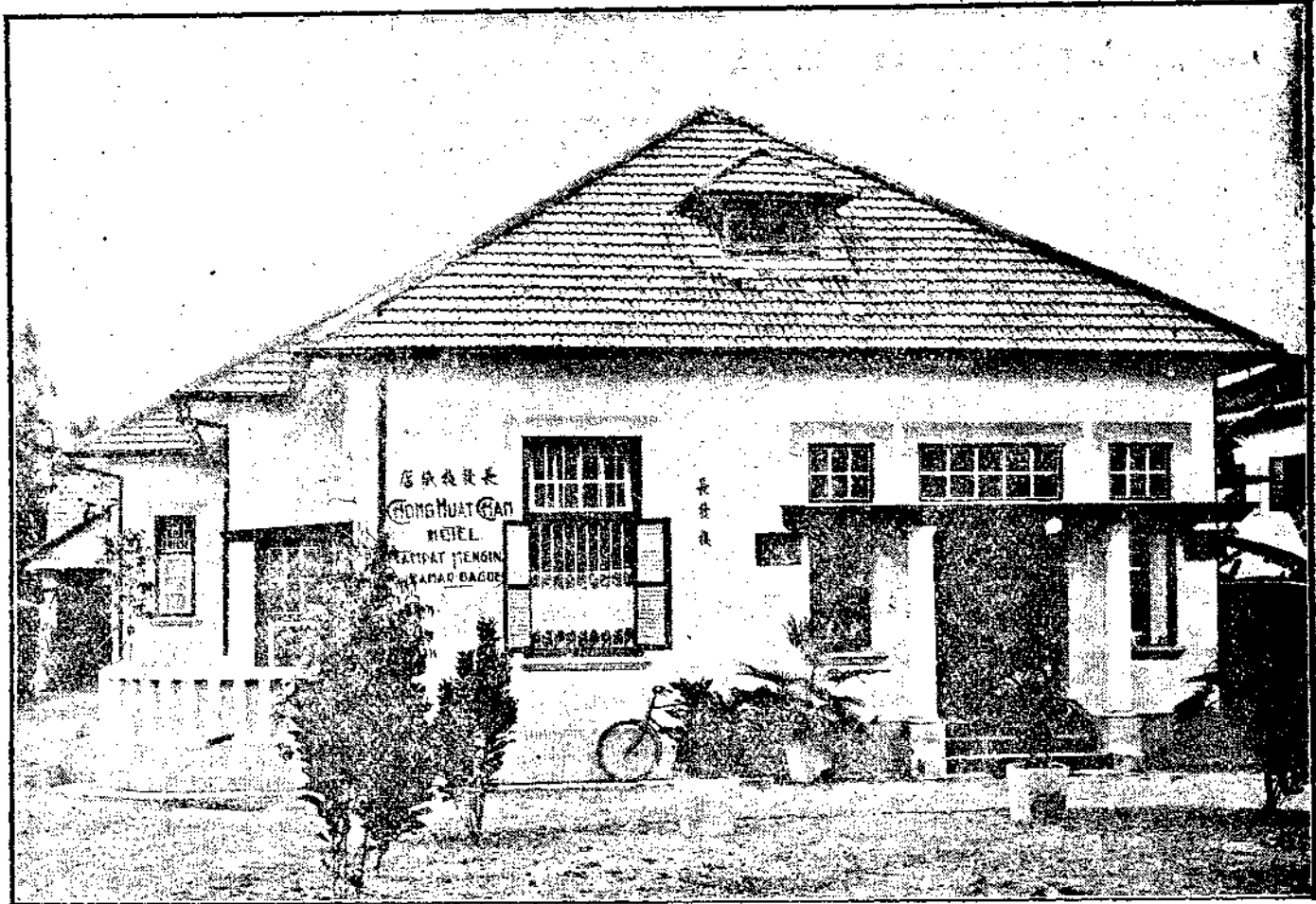
金

油

萬藥之王
萬病可治
萬金不換
萬家生佛

萬不可一日無





本旅館在棉蘭留連那街四十七號大廈 設備均採現代化 有宏敞之廳堂 寬大之房間
特備冷熱水冲涼 並有電車房 招待周至 中西酒菜常便 如蒙光顧 無任歡迎

長發棧主人王天保謹啓

日 夜 營 業 公 司

棉 蘭 廣 東 街 門 牌 一 二 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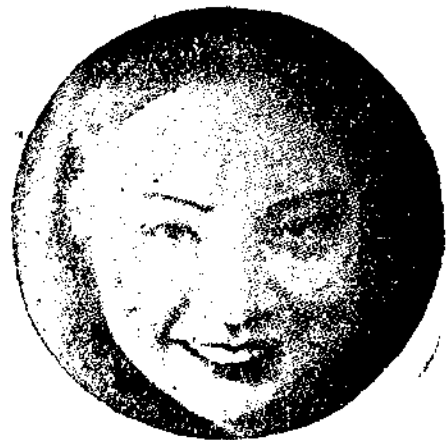
百代公司
唱片
總代理

最 新 出 品

- 姊妹花(頭二段)……胡蝶唱
- 擊鼓傳花……胡蝶唱
- 送別……胡蝶唱
- 花影扶疏……陳玉梅
- 秋江曲……陳玉梅
- 亂世春秋……李麗蓮
- 雨暴風多……李麗蓮
- 母親(頭二段)……李麗蓮
- 鄉下大姑娘……夏佩珍
- 香草美人……夏佩珍
- 走出攝影場……胡珊唱
- 一個女明星……胡珊唱



龔 秋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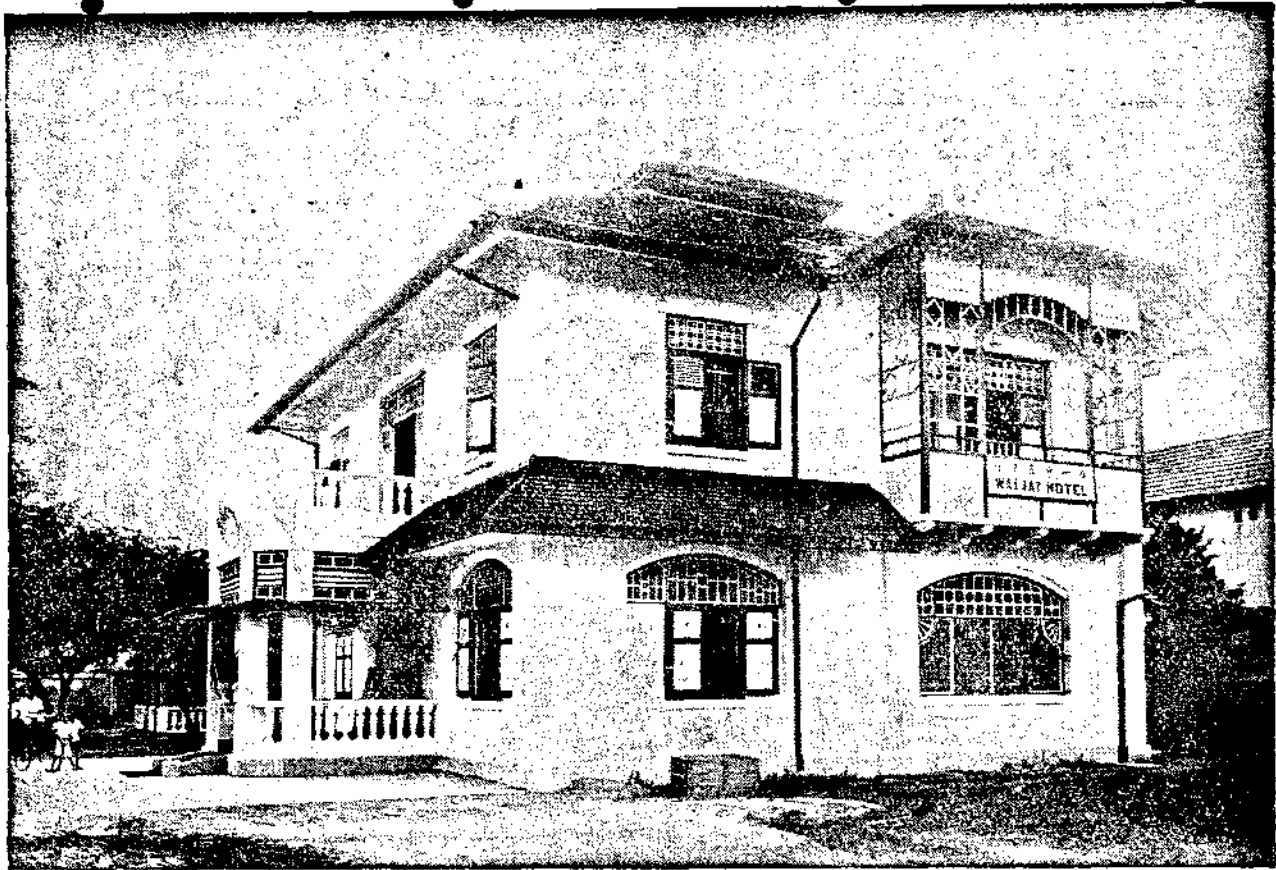
王 人 美

告廣厨名到新業管充擴社旅樓酒一唯

七月十九日

並設專員 代理船單

僑胞回國一包單相宜 我僑榮歸 快來光顧
棉蘭客家街字下三十四號 唯一旅酒店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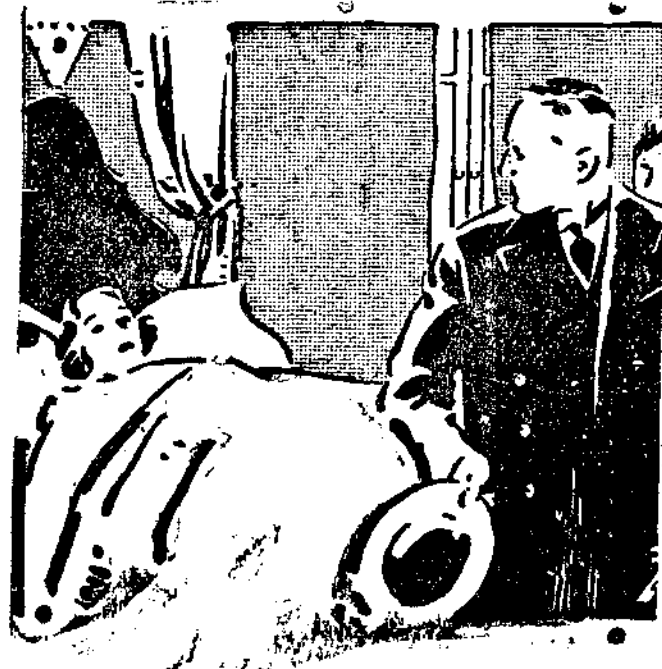


本酒樓設於棉蘭 歷蒙各界商翁士女賞 識今為擴充營業起見 不惜重資由星洲聘到 廣州著名廚師盧良成 君巧製中西菜式調味 精良非常妙手查盧君 歷任星洲南天酒樓頭 廚之職有年久為各界 讚賞今本號特聘來棉 以答各界諸君惠臨之 雅意邦人君子請來一 試便知其味無窮皆實 學也象之本旅社現將 各房大減設備改良雅 緻招待殷勤一呼立至 况本酒樓旅社有四大 特色諸君注意下列
地點適中 樓房西式 四面通風 毋論早晚 出入自由 悉從尊便 一特色也 遍植樹木 房屋四邊 亭栽名花 並無暑氣 芬芳有味 涼風吹來 芬芳有味 二特色也 設羽球場 樓邊餘地 旅客消遣 茶餘酒後 包君滿意 體育運動 三特色也 遠來旅客 車房設備 兼設水池 寄車免費 實確得宜 車輛洗濯 四特色也

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乱

試觀諸醫生診檢驗一切貧富之疾於斷 診後未嘗不賜以靈藥冀以挽回康健之 身體者尤且對於多數病者常以文家宜 氏酒調服屢服而屢驗其由也查所患之 症多屬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雖有金錢 可買靈藥然均不若文家宜氏酒之功效 尤為應驗者

認得倫敦有榮 醫術家之寫云 余深獎賞文家 宜氏酒之功效 於人患感冒風 寒及一切軟弱 之症尤以熱帶 之患為最者 之地為最者 文家宜氏酒得 一萬八千名世 醫之公認中西 藥房大小罐頭 食品商均有發 售



總代理
棉蘭
盛合土庫
啟

祝蘇島中華商聯會誕生

天。道。

蘇東中華商聯會已擴大組織成立了蘇島中華商聯會，我們於此感覺到華商的確是有了進步，能夠適應目前的需要而實行團結，不能說不是一件可喜的事。

說起華商在和印，除了人數衆多以外，那一樣比得上人家？資本又小，方法又笨，眼光又淺，組織又鬆懈，說起來覺得怪難過。華商大概是認識了自己，感覺到這樣難過，才有這個商會那個商會這個商聯會那個商聯會的組織。到了今天，也可以說大家都向着組織的道路走。和印商聯會成立了不多日子，蘇島商聯會接着就誕生，和印華人進口商協會又在組織。「好了，我們已經有了組織了，和以前兩樣了，我們還怕什麼呢？」大家在說。諸君，假若諸君不見怪我掃興的話，我還是勸諸君不要這樣容易地樂觀。華商的前途還是充滿了荊棘，難關還多得很。說得重一點，華商已到了日暮途窮的地步。

大家試向四周圍看一看：和印大企業家和大商人靠他們鉅額的資本，嚴密的組織，受政府強有力的掩護，希圖獨占壟斷和印的市場。日商在密如蜘蛛網的限制法令下依然繼續南進如水銀瀉地般的傾銷。看啊，那有華商的立地地？土產的跌價，國貨的滯銷，媒介商受人拮据，幾乎找不出來一條生路可走。

因此，華商今天的覺悟，組織，乃是透出重圍打出一條生路

的問題，是準備和敵人在商場上廝殺的問題，而不是學學時髦裝裝面子組織什麼會玩玩的問題。時期是這樣嚴重，地位是這樣危險，生命是這樣短促，大家準備好了沒有？

如果大家還沒有準備，那麼要立刻想法子。大家不要再空空洞洞地希望將來如何如何，要切切實實地做現在應該做的事。我在十月十五日領館擴大紀念週談話，要大家注意兩件事：一是增設商會廣徵會員，一是增加商會的工作效率。前者可以說是「招兵買馬」，後者是「加緊操演」，都是準備作戰所必不可少的。

商聯會在很短的時期內，增設了五六個商會；各商會也積極地徵求會員，足見大家已在實行第一步「招兵買馬」的工作。但是，這些兵馬招來之後是不是能作戰，很是疑問。所以，第二步工作——「加緊操演」就非立刻實行不可。「加緊操演」要注重教練官的選擇，同時也要注重槍械糧草的充足和戰術的研求。用到題目上來講，就是集中專門工作人才，籌募經費，熟諳商情。祇要大家肯出經費，不難有專門人才，專門人才有了之後，不難熟諳商情，這便是所謂增加商會工作的效率。

增加商會工作的效率，在理論上說，應該由下而上：先謀各商會的健全，再謀商聯會的健全。在事實上說，似乎由上而下——先使商聯會增加工作效率來得容易。何以呢？據我所知，蘇東

商聯會——現在的蘇島商聯會——是和印也可以說南洋最進步的商會。這當然是各商會和商家的共同努力，同時也是因為商聯會秘書處的工作人員的確明白商會的功用和本身的責任而切實實行。就看這一年來商聯會做的事，於華商真有利益，事實都擺在我們的眼前。我相信工作人員不見得當初就是專門人才，但是經過了多年的見習，自然對於商情很熟習，對於商會的工作不僅認為責任，並且感覺興趣。商聯會有了這個基礎，再進一步而增加工作的效率，當然不是難事。同時，我相信由商聯會做起，經費上手續上也方便許多。

我並不是以為商聯會的工作欠佳，其實是會員增多，工作都來不及做。所以秘書處增加工作人員，幾乎是不可緩的事。增加工作人員當前的難關有人說是經費問題。我看經費是不成問題的，祇要大家能了解。試問是大家公共請幾個人為大家工作省錢呢？還是每家自己用一個人省錢？集合大家的少許經費，來組織一個中心的參謀和秘書機關，是減輕大家負擔的好辦法。再說，假使沒有商聯會為大家辦事，恐怕今天一條法令，明天一張告示，一個不當心，大家的金錢會往外國人手裡跑。有了商聯會為大家工作，省了不少冤枉錢。大家看的透澈，不但商聯會增加一兩個工作人員不算一回事，就是增加工作人員的津貼切實保障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安心服務，也很容易辦到了。

商聯會的秘書處不僅要作秘書的工作，同時要做參謀的工作，各商會也是一樣。所以大家要注意參謀人才的選擇和訓練。除

了傳達情報，多(是旁)譯法令，辦理手續和介紹商品以外，還要交涉案件，預備計畫的工作。參謀人才和秘書人才，無論是一人兼有也好，幾人分担也好，新聘也好，舊有的也好，總之大家須要為會務設想。為養成專門人才起見，也要工作分配得當，待遇從優。商聯會秘書處已經有了基礎，再建築上去不是難事。問題是各商會應該趕快學商聯會的好榜樣也一處一處地振作起來。

話雖說了不少，我的意思很簡單：為經濟而方便起見，先使商聯會增加工作效率，各商會再仿照辦理。如同總司令部的參謀處先成立，各師團也要一個一個地成立了參謀處，才成爲一個健全的隊伍。

前面不是說過了麼，商業如同戰爭，讓我再作一個譬語。從前作戰的武器是弓箭，現在是槍砲，時代已經變遷，大家不要因為弓箭省錢又省事而拒絕用槍砲。我們已被精銳的近代武器打得落花流水，死在旦夕，怎能墨守成法？商會內容要充實，徒掛了一塊招牌是無濟於事的，所以我們主張改革，不是好奇，而是怕死。大家果真覺悟，就要準備斷殺！這樣，蘇島商聯會的誕生才有意義，才值得我們慶祝！

最後，還有許多話要說：譬如商聯會怎樣和印商聯會聯合，怎樣領館可以盡「發展對外貿易保護國外商業」的職責，怎樣推銷國貨以及其他，都是因為蘇島商聯會誕生想聯想到的。祇以限於時間，不便討論。而且，我以為目前最切要的問題，還是先實現本篇的主張。愛護商聯會的商會商店各同志們，也表贊同吧？

十月廿二，棉蘭。

寫在華人進口商人組織公會之時

振東

讀了爾融君的本棉民報發表的來論，主張「組織蘇島華人進口協會」以後，引起了我的動機，寫了這篇報告和討論性的文字。

姚君因為聽見荷人在吧城發起組織了進口商及批發商協會，并且知道宋總領事正在奔走聯絡進行組織華人進口商協會；所以主張在蘇島也要組織起來以圖團結。這種見解我認爲正確，但是我所要說的是不在平空洞的號呼「組織」「團結」，想把這問題先做個分析的研究，然後再來討論自量的進行的方法。這問題在我看來是荷印全體華商當前的一個再重要沒有的問題，凡是荷印華商都應該知道它的底蘊，研究他一個透澈，并且要速自反省，看一看自己，然後整步前進。

爲行文上便利起見，先報告荷人所發起組織的

荷印進口商及批發商協會的內容

這協會是由吧城的大進口商（自然是以西人商店爲中心）發起，先草擬章程，再徵求全荷印大進口商之意見，於得到相當聯絡之後，即於本月六日在吧城召集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開始工作。從它發起，籌備到成立時間一共不到二個月，比我們的荷印中華

商會聯合會及蘇東中華商聯合會的籌備工作要神速幾倍。現在它的章程已經公佈，棉蘭中華商會已把它譯成了華文，送給報館發表，內中重要幾點，請先爲解釋：

(一)它的宗旨是不折不扣的保護大商人利益。保護的方法共有六項：統言之，就是聯合全荷印的大商店（不但進口商，大批發商也在內），對內設法免除競爭，互通消息，供給材料，謀達共存共榮的目的；對外供給政府材料，進行各種磋商及會議，以期取得聯絡，使政府的法令不致與大商人不利，並襄助政府，使各種法令易於執行。

(二)它的組織是不折不扣的以荷人爲中心。所以他的常務委員是祇限於荷人，而且要代表荷商店的人。理事會的委員雖不限荷人，凡荷蘭國民或居留於荷印者均可充任，但理事會的產生法，却是操縱在大商店之手；凡是有六處商會會員資格的商店，得一當然理事席。其次凡參加一處或一處以上商會爲會員的得聯合選舉理事七人，選舉權是以參加之商會數目爲單位，（這裏的所謂商會，是指該協會承認的西人商會，全荷印共有三十一處。中華商會全不在內）理事人數至少十人。所以沒有加入西商會的會

員沒有選舉權。

(三)會員資格並無規，定各籍商店均可加入，不過須經常委會通過。他的規律是十二分嚴厲：會員退會後二年內仍須服從會章及決議案。這是仿照了國聯的辦法，在罰款一條之下，規定會員罰款不得超過二萬五千盾（現在減為一萬五千盾）。

(四)會費是入會費廿五盾；年捐一百八十盾；如多一間分店，多參加一個商會為會員時，多繳年捐卅盾。這種會費在一般華商，顯然是太重。

綜觀上列各點，我們可以明白這協會是以荷商為中心的大商店的集團，其他各籍的中等商店及小商店雖未明白規定不得參加，但若加進了亦祇有義務沒有權利。無怪日本商人於該協會正式成立前兩日，提出其修正案：該案要點有三：(一)凡經營輸入業者皆可入會，無資格之限定；(二)該協會並非一統制及一強制機關；取消二萬五千盾數目之罰款；(三)該會理事會依加入會者之國籍分配之，採用代表制，並附帶聲明，日商之修正案若不能通過，則日商全體不加入。可見在此場合，日本商人與華商之處境有相同之點。我們華商為謀自己的利益計，不能不打算一下我們

今後應有的對策。

在巴城現在正在進行組織華人進口商公會（在本文印完時已

寫在華人進口商人組織公會之時

二

經成立了）。蘇島中華商聯會亦根據荷印中華商聯會來的電報，通知各埠商會進行同樣工作。棉蘭中華商會已於前日開過棉蘭華人進口商聯席會議，（會議情形請參閱會務報告欄），這一次華商的行動，可說比較的齊整些；在此開步走的時候，給了我們一個較好的印象，這是荷印商聯會組織成功了的效果。但是問題的本身決沒有這樣的簡單，今後的局勢決非空洞的組織了什麼公會，舉了職員，收到會費，就算完事；迫着我們解決的問題是如何把千萬家散佈在荷印全國的華人進口商組織起來，如何使他與荷商店同樣的具有真正的集合力量，要他向外能與各方面折衝相抗，在內要能步伐整齊共同進退。這不是一個簡單的組織問題，譬如在棉蘭埠或蘇東全部要組織一進口商公會，在幾天內可以組成，但如果這團體仍是抄起以前的各僑團的老文章把多到二十多位委員姓名印在一張表格上，送給人家掛了起來；等到有閒時做些交際與紀念的事，那顯然是不行了！即使進一步能學到那一些比較辦一些事的團體，到碰到問題時能召集委員開幾次談話式的會議，請到一二位能寫寫的秘書之類，寫一些中西文的書函，登幾篇新聞，傳一些消息，（現在的中華商會不過如此）那也不見得能應付這嚴重的局面。這些話不是憑空的理論，有擺在人們面前的事實做根據。讀者如果不信，請注意現今

商場上幾件事實

商場上競爭的劇烈不必說他，如果荷印政府在國際貿易政策上還是放任自由，就是所謂「自由競爭」的政策，那末我們中國商人說不定還可以靠各人的克苦耐勞和他們各籍的人去一拼，自來在海外華僑能種下商業的基礎多數是賴克苦耐勞來致勝，時至今日情形大變了，遠的不必說，祇就最近所碰到的事而論在十年前是在夢裏也不曾有的。明明我有資本可以做買賣，但政府徧徧不放隨便到外國去辦貨，越是消費上的必需品越是受到限制，在人民日用所需的米，豆，醬油，布疋首先受着限制，在最近的將來荷印政府將頒佈五十八種商品進口限制法令，凡陶瓷器，玻璃器，重要的藥品，肥料，電燈泡，紗線，腳踏車，紙料，牙粉，牙刷，小刀，土油，之類均在限制進口之列。這種辦法有人稱之謂「比額限制政策」，我們可以不去管他的理論，但這現象是不是確實的事實，影響到每一個進口商人！在出口貨方面也是相同，我們在馬達山附近種了茶，把茶葉運到星嘉坡去時，非得從爪哇的茶園種植公會去領取證明書，開明出口數量是不能出口的。在這種的園坵樹膠，要割多少膠，種多少株，非得先向巴城樹膠限制局去領取證書後是不能割，不能種了，土人的樹膠可以不受限制，但出口時要向你徵收出口稅，稅餉多少，隨政府之意增減

在爪哇的糖，經了糖公會會員的協定自己限制到六分之一的生產這又是什麼現象？有人稱之謂「限制生產」，我們也可暫時不去

管他的理論，但不能不認他是一種現實的事實，影響到出口商人本身。

我們可憐的華商一向是豪在鼓裏，祇靠各個人的耐心，苦力，賺到一些錢，有些命運好發了一些財，比諸窮苦到萬分的祖國，荷印已好像是黃金之國，到處可以拾金（？）那裏知道什麼組織。我現在且不提日本人的各籍「南征」陣線內的組織，祇就荷人的企業家而論，在荷印的最大組織是「東印度企業家聯合會」它與荷蘭的「企業家協會」相聯絡，均由有力的金融，商業，農業，航業等企業機關的代表組織而成，他們代表歐西人的企業在報紙發表言論，與政府磋商要政，如關於工人法之修改，荷印稅率的增減均極注意而成為有力的政府諮詢機關。這機關已成立好久，我相信當時在荷裏的華商沒有幾個人知道，好在這組織是重在金融，農產，出口，及航業，與進口貨沒有直接的關係，我華商是下層的多，尚不感覺到什麼，現在在巴城成立的進口商及批發商協會是直接影響到進口貨，並且會直接影響到今後的「比額限制法令」所以我們華商也感覺到不安，大家在嗚呼「組織」「組織」了。的確，在遇到這種種難關的生死關頭，是應該組織起來了，那末

我們究竟應該怎樣組織呢？

這問題在上文已經提出了這綱要，願意逐一來討論。但在我們的根本立場應該先認清：我國本身是個老大的弱國，正在受鄰

邦的侵凌，所以祖國政府對我們是無能為力的。我們自身是寄居他邦的賓客，所以本地政府隨時可以下逐客之令請你回去的。我們在此時此地之處境是亘古所希天下所無之苦境，不久竟會弄到呼天不應，叫地無門之絕境。這悲觀的論調，在我並不想來喪讀者之志。因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有我們樂觀之處。全荷印之華僑共計有一百萬以上，我們在此有悠久的歷史，在商場上尙未全失其中間商人的地位，在勞力方面華工尙有潛勢力，這些優越之地位是我們的祖先遺給我們的。到今日要試驗一下我們的能力，看看能不能保持這些遺產了。

在組織這華人進口商公會時自然要利用我們的優點，避免我們的弱點。優點是在於人多，力大，中間商的固有的雄厚的勢力，現有的各級中華商會的組織，及我們最高的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的集體。照棉蘭中華商會前日召集之棉蘭進口商會議決定的原則是集合全荷印之華人進口商在巴城設立公會，各進口商人直接參加為會員，在各處的中華商會負責傳達消息，召集會議及代表各該地進口商向巴城的總機關發表意見等工作。所據的理由有三：(一)全荷印的華人進口商為數當以萬計，如果每一會員能繳納一兩盾的月捐則經費可以十分充實，容易辦事。(二)組織簡單全妨西人的進口商協會辦法，易得當地政府的批准立案。(三)各地中華商會固有的組織可以為進口商人努力，做起工來，與其會員

(進口商)發生密切的關係，促華商感覺商會的需要而共同參加。這提案將由棉蘭商會提交蘇島商聯會如得通過(在本文付印時蘇島商聯會已通過此案)將再提交荷印商聯會轉華人進口商協會討論審查，如再得通過，將依此原則組織進行工作。但是在這組織之下，我們還有

好幾層難關。

第一自然是我們內部的利益衝突：在巴城華人進口商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時已發生大進口商與小進口商間之爭執。本來我們華商的資本，大小懸殊，地位各異，共同的目標不易一致，這是不可避免的事。所以在組織中。我們祇好從大處着想，把眼光放大些：我們所應注意的是在國際貿易，和整個荷印華商的地位，較小的利益祇好犧牲。這種精神在我們的同胞是素來缺少，如果在這生死關頭還不能痛自改過則只好大家覆亡，這亦是天演公理，也不必去怪人家。

第二是負責人與工作人員之人才難得。像這種組織的領導人物決不是平常的團體可比，他們要時常準備向各方進行外交的工作。在我們弱國地位之外交自然比強國難得多，那末他們的任務自更艱苦！在他們的外交中，無論對政府，對其他集團，總要預備好他們的充分的理由，才可說話。我們明知在今世強權勝於公

理，但如果我們華僑能團結一致，而再持之以充分之理由，我們似無絕對屈服之必要。但這可以憑作雄辯理由的是什麼？是人的思想，學識，口才，與膽量的結晶體。在這範圍裏凡國際形勢，祖國與荷印間的一切經濟關係，歷史關係，及荷印華商之一切統計及已往，現實，及將來的情勢，都在內。具有這樣學問的人已經十分難得了，而現在所謂知識的範圍以外尚需要足以領導大衆的人格道德，所以這總部人才之能否得到是華人進口商公會生命之所繫。雖然，這有力的總部還是需要全荷印華人進口商做後盾，在他後面的實力如果雄厚他能向前；不然縱有雄才闊略而無所使其技！

我的感想

我深深感覺到我們華商到今日已處在生死關頭，因為商場上的情形已全與往昔不同了，如果我們還是用那老的方法去做買賣，已不能立足。這種痛苦，我想在自己做生意的人，比我感覺得還要深切吧！我們爲自己計，爲子孫計，總須打算一下今後的出路。西諺有云：「天助自助者」，如果我們華商自己，自今後確能自己助自己，用全荷印華商的力量，來幫助華商，我相信我們出路還有。前天巴城來的電報說，那巴城荷印進口商協會與我們荷印商聯會簡席主舉行談判，進行順利。昨天的電報又說，華人進口商公會已經正式成立，在泗水，三寶壟各處舉行會議，由此我們敢說，在爪哇一般人都很注意我們的事了。這成立不到二個月

的荷印中華商聯會，已在進行其艱巨的工作，使荷籍進口商不能不顧到我們了。這是什麼緣故？這就是集合力量的初步表顯。可惜我們的同胞還有許多看不到這層，尙保持着十年前的態度，以爲什麼商會，什麼公會都與我無涉。這是不是可憐的見解？

我信筆寫了不少，不知讀者有與我同情乎？在這裏所報告討論的雖祇限於進口商問題，但實際上是整個華商的出路問題。我十二分希望社會人士能共同來參加討論研究，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而共同努力。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先達 東源旅館

本旅館
地方清潔
空氣清新
招待周到
房價克己

位在留連仔街十三號

TONG GUAN
P. SIANTAR
No. 13, Julianastraat.

BELASTINGZAKEN & ACCOUNTANCIJ

KANTOOR J. WAAKER

Voorstraat No. 10, Telefoon No. 636

MEDAN.

活嘉會計師

日里棉蘭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
接理交涉稅務事等

啓者本會計所由一千九百卅四年六月一日起
王路遷移後三號之辣門
大鐘樓背後三號之辣門
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諸商
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然者。本會計師承認活
嘉得。有。印。政。府。承。認。計
大。學。之。證。書。本。會。在。棉。蘭。開
設。十。有。餘。年。之。久。專。收。辦
理。之。入。息。稅。項。如。諸。商。有
人。重。之。稅。務。或。要。呈。請。減
遇。者。請。前。來。本。會。辦。理。以
輕。計。師。無。不。盡。力。辦。理。以
本。會。計。師。前。來。本。會。辦。理。以
求。其。減。輕。之。日。請。諸。商。翁
如。蒙。惠。顧。祈。請。駕。臨。為。荷。

費用交涉

.....
屆外從廉
時面議

會計師荷人活嘉啓

華務部主任張經遠

調味極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貨真價實永勝他家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極品原醬清 頂上生晒豉油 各色醬料

一致滿意。咸認敵園醬料，調味極佳，而且新聘祖國名師監製，極合衛生。諸君光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日里棉蘭 永勝醬園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五百六十七號

WENG SENG

16 & 18 Tepelkongsstraat
MEDAN Telephon No. 567.

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正式成立

—修正章程各條款舉定常務理事及主席—

(吧城新報載)華僑輸入商公會。昨(念八日)晚開成立大會。到會員及來賓四十餘人。大會推莊西言君為臨時主席。行禮如儀。全體理事宣告就職。演說者除主席外。有監警員潘良義。來賓白辰恭。林盛輝。會員廖楚贍及林謙順等君。旋討論章程。修改各條如下。第一條第二款「本會總會址設於吧達維亞。分會設於各大商埠」。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同僑輸入營業之利益為宗旨」。第四條「會員資格不限於商會會員。非商會會員之輸入商。亦得申請入會」。第八條取消。第十五條第二款。「入會費月費之數目於辦事規則中另訂之。」又決定請本會顧問潘良義律師代表總會赴泗水。三寶壠組織分會。及函請各地會員調查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各年度之輸入數量報告來會等案。大會散會後。理事會開會。選定丘元榮。陳滌瑕。林謙順。梁上青。莊西言等君為常務理事。復由常務理事選定莊西言君為正主席。林謙順君為副主席。丘元榮君為財政。梁上青君為總務。散會時已正午夜矣。

潘良義在會議之中屢表示意見。據謂關於當地輸入商營業最近之情勢。以致政府參加干預及施行種種限制。故輸入商公會之設立

實為至要。荷印方面中國輸入商為數頗多。而營業亦大。彼等所經營之營業與當地商業亦發生莫大關係。惟彼等所佔之位置及情勢。普通在政府方面不甚明瞭。竟使當其取種種步驟及施行種種新條例與輸入營業有關係時。政府竟能錯誤實施。以使華人輸入商受其損失。因此故刻下各輸入商應行團結。共同合作。遵照法規。以保護吾人之利益。潘氏厚望輸入商公會之職員。盡全力為公會工作。而全體會員亦應極力相助公會之進行。以使公會不僅在成立之時轟轟烈烈。後則息息無聞。并愿公會將來之工作。能以達到其目的云。

附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會址·期限

- (一)本會定名為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於一九三四年 月 日成立
- (二)本會總會址設于吧達維亞。分會設於各大埠。
- (三)本會存在期間定為二十九年自成立之日起算。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增進同僑輸入營業之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職務

本會為欲達到前項宗旨起見規定職務如左。

- (一)關於贊助各會員間之協商合作以謀輸入營業之狀態及關係之改善事項。
- (二)關於有關輸入營業利益之問題應向會員及政府貢獻意見之事項。
- (三)關於調查及編纂各種材料之事項。
- (四)關於與當局協商改善輸入營業之狀態及關係之方案等事項。
- (五)關於協助當局以求完全實施前項方案事項。
- (六)關於與其他會社其利益與本會全部或一部份相同者之合作事項。
- (七)關於遇有需要時代表會員作對外之行動事項。

第四條 會員

- (一)凡荷印或他處之華人及公司經營第二條所稱輸入營業不論其是否中華商會會員均得為本會會員。
- (二)各會員之住所須在和屬東印度轄境以內。
- (三)會員應將其代表之姓名職業及與該會員之關係等項以書面通

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正式成立

知常務理事會該代表得以會員之資格按照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享受一切權利。

第五條 會員義務

- (一)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以及根據本會章程及辦事規則所制定之規則或決議案。
 - (二)前項所稱規則之制定修改或補充事宜由理事會辦理之。
 - (三)前項規則內得規定各會員在其會員資格終止之後仍應于一定限期內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四)前項規則內得規定遇有會員違犯規則時之罰款辦法該項罰款不得逾荷幣二千五百盾。
- 該項懲罰辦法對於已經出會之會員而同時仍在會員資格終止後之限期內仍應遵守本會章程則者亦得適用之。

第六條 會員資格之取得

- (一)請求入會者應繕具入會申請書送交常務理事會審查同時並應附送該常務理事會認為需要之證件以為考慮該項請求之根據。
 - (二)該項入會事宜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 已經請求入會之會員得按照辦事規程所規定之限期以內向理

事會申請之。

第七條 會員資格之終止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自請出會經常務理事議決照准者
 - 二 其代表之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已經解散者
 - 三 會員之為自然人已經死亡者
 - 四 已經破產或入於清算手續者
 - 五 由常務理事決議除名者
- 在前項宣告除名之決議前得予關係人以申辯之機會由常務理事開會討論之惟有反對前項決議之請求者得提交理事會辦理之。

第八條 理事會之組織

(一) 理事會最少以十一名會員組織之。

(二) 理事會之理事僅為按照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定之會商之代表由會商大會選舉之。

各該代表在其代表會員期間如其代表會員之事務業經脫離則其理事資格亦即喪失。

(三) 理事會理事之選舉法于辦事規程中另訂。

(四) 理事會理事之任期至第十六條第五款所稱會員常年大會選出新任理事就職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五) 理事會之理事如有離開荷印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即辭去任務。

第九條 常務理事會

(一) 由理事會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

(二) 各項常務理事有離職在兩個月以上者在其離職期間由常務理事在理事中選派一人代理之。

(三) 各該常務理事遇有出缺時由常務理事會在理事會各理事中選派補充之。

(四) 各該常務理事或其代理人須居住于巴城者。

第十條 主席

(一) 理事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二) 主席及副主席如遇連選得連任之。

(三) 主席副主席遇有缺席。常務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書記及會計

(一) 常務理事會設書記及會計各一人，各該職亦得由一人兼任之

(二) 書記兼管理理事會議及大會會議之事務

(三) 書記及會計在各項會議中得有發言權

(四) 書記及會計由常務理事會推薦由理事會議決委派之並規定其任務之範圍。

(五) 常務理事會得有權委派書記及會計之助手及代理人。

(六) 會計專司本會一切款項出納事宜並掌管本會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

(一) 常務理事會辦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並遇有法律或對外之事項時代表本會。

(二) 常務理事會管理本會財政。

(三) 遇有緊急或機密之事件時常務理事會得有權代辦理事會之職務惟須即將辦理經過通知理事會各理事。

(四) 所有對外之文件須有主席或副主席及書記或常務理事一人之簽字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本會之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本會第一次之年度則由本會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十四條 財政

(一) 凡各會員之入會費會費及自由捐款或意外之收入皆為本會之公款。
(二) 入會費月費之數目於辦事規則中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由主席于開會之四星期以前通告召集之其召集之通告應註明開會時間及地點並於可能範圍內註明討論事項。
- (二) 遇有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請求召集會員大會時主席得於接到前項請求之四星期以內通告召集之通知內並應註明擬行討論之事項。

(三) 第四條第三款所指會員之代表得按照辦事規程之規定請由他人代表之或由其他會員之代表兼之。

(四) 會員大會應在吧達維亞舉行。

(五)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最遲應于每年五月中舉行屆期。一。由理事會過去一年中之工作。二。常務理事會交出財政出入清冊由大會通過後常務理事會即不負責該項管理之責。第一次舉行之每年會員大會於一九三六年間召集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

(一) 理事會之開會由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二) 遇有七人以上之理事請求召集理事會議時主席應于接到該項請求之四星期以內通告召集之。該項召集之請求應附交所提討論之事項及提案之說明書。

(三) 理事會每理事僅有一表決權。

(四) 理事會議應在吧城。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會務

(一) 常務理事會之開會由主席或該常務理事會二人以上之理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二) 該項會議如出席理事不過半數時不得行其決議。

第十八條 表決

- (一) 各項會議之表決方式對人以投票法。對事以口頭法。
- (二) 對事之同數表決由主席決定之對人之同數表決抽籤決定之。

(三) 選舉常務理事會之理事遇有同票數時得不按照前項之規定而由理事會對於得同票數之人重行選舉之。如重行選舉之結果仍為同數時。抽籤法決定之。

(四) 起立或用聲表決之方式如到會會員不表示反對時均得採用之

第十九條 辦事規程

(一) 為實施本章程起見得按照其需要另訂辦事規程。

(二) 辦事規程內之規定不得與本章程發生衝突。

(三) 常務理事會有指示及命令本會人員之權。

第二十條 章程之修改

(一) 本章程之修改以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之會員大會通過或由會員代表出席而有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行之。

(二) 前項會員大會應在最少二個月最多三個月以前召集之。

(三) 如按照第一款召集之會員大會到會會員代表不足人時得于一星期內重行召集大會無論多少會員出席以出席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決定之。

(四) 章程之修正。未得正式通過以前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解散

(一) 本會在規定期間解散得按照第廿一條規定召集修正章程之日

期與辦法決定之。

(二) 本會決議解散時並應規定何人及如何負責清算及結束事宜。本會財產之處置事宜應按照荷印民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商會會員資格

本章程所稱商會會員係指自然人或法人或公司。凡公司之經理或副經理為商會會員者，謹認其個人為商會會員不能以該公司取得商會會員之資格論。

第二十三條 最高權限

(一) 遇有不屬於本章程規定之事。理事得有最高權限決定之。

(二) 前項規定對於辦事規程亦得適用之。

(完)



國內時事四則

本欄通訊蒙駐棉蘭隨習領事鈕樹椿先生代為撰稿，內容材料大都採自我國外交部發行之「外交週報」及其他官廳報告，故多翔實新穎，為不可多得之報告，本報除感謝鈕先生給我們襄助外，特此介紹閱者，深盼注意。

編者識

(一) 孫院長返京談國際情勢與白銀問題

立法院長孫科，由檀香山歸國，在南京時與中央社記者作下列之談話：

「白銀問題」在檀香山避暑時，曾與美總統羅斯福會晤，係普通拜訪性質，並未談及何種問題，美國公布白銀國有令後，巨量收買白銀，我國為用銀國，當蒙不利，美銀鑛業及美國西部產銀

區議員，主收買白銀十萬萬金元，並主多發銀鈔，但在事實上仍採取穩健緩進態度，收買相當之銀量，以求實現貨幣膨脹政策，安定國內銀價與銀業之救濟，現美政府已在國內確定銀法價，向民間強迫征服，目前美國既不向海外大批買銀，則今日白銀國有之實行，於我國關係較小，據聞今年七個月內，我國入超達三萬餘萬元，但此並非完全受美方之影響，因我國國際貿易，向為入超國，國貨與外貨，不能相抵，硬幣自然流出也。

「美國經濟」美總統羅斯福，為解決國內失業問題，與恢復一九二六年之繁榮局面起見，實行經濟復興政策，此政策正在試驗期中，一般人觀察，美國經濟已有轉機，人民生活較一年前優裕，惟尚未達到恢復一九二六年繁榮時期之目的，美國原有失業工人一千五百萬，無處收容，自美政府竭力救濟後，已有數百萬工人，依靠政府生活，據調查計每百工人中有二十五人恃政府生活，至工業方面，羅氏現實行統制生產，減低產量，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取締童工婦工，但因此引起紡織工人罷工風潮，至今未息。對農人方面，因農產物積存太多，獎勵減產，推廣銷路，如百畝棉田由政府勸告農人割去二十畝，所受損失，由政府賠償，今年夏季美國有二三十省份大旱，災情較我國尤甚，損失五十萬萬美金，農民因無收成，更不能謀生，因之政府又用大批現款，救濟災黎，美政府為經濟復興，歲出達八十萬萬金元，比較美國參加歐戰時猶多，美國人民對復興經濟政策，大體均表贊成，并竭誠擁護羅斯福主持大計，惟共和黨及大資產階級，表示不滿，認其政策過於空洞也。

「國際情勢」美俄恢復國交後，因債務未清關係，僅維持新交

局面，蘇俄如加入國聯，其對日本態度，當較前強硬，日亦欲聯英以抗俄，法國對俄加入國聯，促成最力，因法德世仇，故亟欲挾俄以自重同時德國如向東發展，於俄有害，故俄為對日對德計，亦願加入國聯，擴張聲勢。日英同盟復活，在日方傳說頗熾，因日方甚願作此運動，但可能性殊小。法為應付德國，一方面引俄入國聯，一面與意大利表示親密，意德均係法西斯國家，因德欲併奧，意遂不惜聯法抗德，故目前歐洲局面，除德國因地位孤立，不顧一切，衝破環境，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外，目前當可暫時穩定，不致有何驚人舉動。

(二)實業部應付日本漁業侵略

日人近來侵我漁業，日趨嚴重，我國百五十萬漁民生計，行將類於絕境，近傳日方本年秋季漁況，又將沿我海濱，大事捕捉，擬採傾銷政策，企圖獨佔我國漁業市場，其計謀之毒辣，實使我人驚情動魄，實部有鑒於斯，乃擬四年漁業計劃，並添造漁船，以圖挽救，倘能依此計劃硬幹，則前途尙有可為漁民經濟，亦有復興之望，且城市之漁業商，亦可斂跡，但該項計劃，自宜

佈迄今，爲期已將兩載，所定方案，迄未實施，實部主管當局表示，我國漁民目今所持捕魚器械，遠遜日方，即方法亦多守舊，在此無力競爭之際，治標方法，爲一面振興國產，一面提高外魚進口稅率以資限制，俾魚民生計，不致日益恐慌云。

(三) 蘇省建設廳謀挽救遠洋漁業

我領海漁業，極受侵略，已由遠洋而漸及近洋，江蘇省政府建設廳，頃已擬定救濟方法如下：

「擬購漁輪」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鑒於漁業，備受侵略，沿海百五十萬漁民生計將盡被奪，乃擬借用英庚款五萬鎊，購製新式鋼殼拖網漁輪四艘，長一四〇，尺，闊二四，五尺，深一三，五尺，平均吃水一四，五尺，噸數爲三〇〇，三五〇噸，請求導淮委員會通過後，即可購買，將來用在遠海洋面捕魚，藉以挽救漁業，對於近海洋面用手操網捕捉之漁民，則絕不衝突，四年以後，盈利必極可觀。

「製造標本」 又該廳設立之漁業試驗場上海辦事處，現已聘請陳祝年張乃商兩技師，設立水產標本製造部，供給各研究機關作爲標本，業已製就者數十種，據該處姚處長稱，本處鑒於以前

各種標本均仰給外人，故特製各種標本，由兩技師親往各處採擇，說明較外人所製者爲詳，各學術機關得此消息，均已來書懇託代製云。

「派輪捕魚」 該辦事處現有拖網漁輪連雲號一艘，即日起實行秋汛捕捉，每月可捕三次，每次約三萬斤，綜計每月可得二千元，據漁業界調查，本市現有拖網漁船九艘，手操網漁船亦祇十八對云。

(四) 全國荒地調查

實業部爲發展全國墾業特派員調查全國荒地，統計如次，計兩淮鹽荒地共有一千三百萬畝，全部墾爲棉田後，每年可得一萬萬元之收入，可容納二百五十一萬農民，浙江沿江沿海之荒河可墾作植棉之用者，共一百五十萬畝，每年可得二千零二十五萬元之收入，容納農戶七萬餘家，農民三千餘萬人，廣東之徐聞北區東區南區瓊崖各地，每地可墾十萬畝，他如桂林可墾荒地爲四百七十三萬一千零八十畝，甘肅待墾荒地爲五十八萬二千五百畝，荔浦荒地三百一千方里，廣西柳江區荒地四百二十萬三千八百八十畝。



'CAPSTAN'

CIGARETTES



MADE IN ENGLAND



荷蘭與太平洋國際的關係

●●●
陳民耿

本文是作者在本年上半年寫的，當時他的觀察，以為荷蘭必尾英之後抵抗日本貨的南侵，到現在這觀察已證明為事實。目前日荷商務會議已岌岌可危，不久即將破裂，荷印政府於限則日本布疋之輸入後已準備頒佈五十八種商品的輸入限制，這樣的與日本對敵似乎有出乎常人意料之外。這裡面自然有真國際間的複什關係。本文就把這複什的國際背景分拆出來，分拆得十分正確十分明瞭，望讀者能細讀為幸。

編者識

荷屬東印度與荷蘭經濟關係——荷蘭不能強而能弱——荷印內部兩種的危機——荷蘭與中日往昔之關係——日本高橋佔領荷印之主張——荷蘭對荷美態度——國際和平運動與海牙——國聯盟約與殖民地保障問題——華盛頓會議與荷蘭——日本對荷印領土的正式保證——比勒蘭之消極的「不承認主義」——松岡日荷合作之宣言——日荷間關係：移民，商業，航空港口及石油等問題——荷蘭陸軍的現勢——日荷締訂不侵犯條約說——日荷公斷條約——荷首相之東渡——荷蘭海軍縮減之擬議——英荷成立秘密軍事同盟——帝汶島出賣說——英荷商業上的攜手——○○輿論一斑——蘇俄與○○之邦交現勢——日本對荷採漸進政策——○○未來運命

(以○○代荷蘭)

○○因為擁有東方殖民地，受了外國的威脅，如今已到了非常危險的地步了。

○○東方殖民地叫做荷屬東印度，自一九二二年以來，不稱殖民地，○○認它爲○○國整個的一部。面積大過○○本國五十八倍，包括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新幾尼，帝汶等羣島，橫貫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差不多延長到三千數百英里以外。

○○居然把握得住，從來國際政潮不論怎樣厲害，對它沒有多大的影響。但是到了現在太平洋情勢起了變化，列強躍躍欲動，隨時可以發生一場大混戰，在這一次大混戰中，○○除却運用絕等敏妙的外交手段外，似乎不能置身局外。現在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大大的讓步，便像波爾 (Boers) 爲英人所迫，退入南非內地的情形，經歷一番苦戰後，離開了太平洋。

一

○○有此東方殖民地和其他列強的進展行程中必有現象。他們佔領海外土地的主要動機，約言之，只有三種：一政治的，二經濟的，三軍事的。○○領有東印度的最大目的在那裏？那當然要說是經濟了。

○○本國，幅員極小，局 (人旁) 促着在歐陸的北隅，並且土地貧瘠而地勢又是低於海面，並不宜於耕種。天不賦予○○人肥

沃的廣大平原。○○乘奮鬥的精神，積極來彌補這個缺憾；一面分途望海外追求領土，一面用浩大工程恢復了已經淪亡的低地，用人力來戰勝天然的障礙。因此繁衍的人口有了挹注機會，工商業也漸漸的發展起來了。世界任何地方差不多都有他們足跡，在亞洲方面領土更不少，○○人爲了開發東印度會組織個大公司來經營一切。到了拿破崙戰敗後，英人刺斐爾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出來主持，那時候○○失去了無數領地，東印度也包括在內。但不久英國和○○協議，把東印度退還○○，○○重行管轄這羣島，一直到了現在又百有餘年了。

雖然，東印度熱帶的氣候於○○人大不相宜，荷人的移徙遠不及土人和黃色居留民增殖的快，但是島上物產是供過於求的豐富，糖，茶，米，玉蜀黍，咖啡，香料之類，凡熱帶可以生產的全有。煤錫等礦物以及石油也不少，橡皮近來也大見發達了。

有了這個「美麗的殖民地」，○○人大可誇耀於世界，可與歐美大國立於相等的地位。『沒有它 (指荷印)，○○要感覺比利時前王利澳波第二 (Leopold II) 所說「一個國家極小是多麼懦弱」的話的悲痛的滋味了。』○○人沾沾自喜，到過東方經商的很少不滿載而歸；荷印逐年貢獻西歐的貨財，其價值之大殊不易統計，它隱成了○○的外府，它每年收入超過了荷印本國收入二十倍以上！

○○之有東印度於其國家經濟上的裨補非片言所能盡。○○人目的也只在乎財富不求進步的開發，或者可以說就是○○所以能夠維持東印度的祕訣。○○只喜歡和外人往來做買賣英、葡、美、德、日以及中國商人都到荷印；荷印也靠着國際貿易而盛榮了。『西班牙不許各國在中南美及其遠東屬地經商，葡萄牙驅走了東印度的外國人，這兩個國家證明了不能在這海外屬地開發起來，也不願長久採用這政策來增加國家的財富和力量……○○辦理得較好，不僅久遠的保持了東印度羣島而且得到利益。』這是英人柏萊斯 (James Bryce) 的批評，很有理由。(一)一般研究這問題的學者其論斷似乎和他的見解相同，認為荷印在國際地位的穩定應歸功於荷印門戶開放的政策。○○不拒絕外人前來經商，所以保持了東印度的領土。

有的見解迥異了。他們以為荷印安全和上述理由無關，唯一的原故是○○本國獨立之不易被破壞。○○現狀誰都願意去維持，○○沒有後顧之憂，因此連帶的關係，甚至不用甚麼武力可以統治它的海外的領土。至於○○的獨立何以不易被破壞，論者意見更見分歧了：就中觀察較為深刻的要算英國托因比氏 (Arnold J. Toynbee)。他以研究國際問題見稱於時。(二)他以為○○斷

以政治上得了保障是因為處於地理上地位若是之中心，假如它的獨立被毀壞，西歐全部均勢就要傾覆下來。『這種立論是承認○○的獨立有關歐洲大局，自然也有史家論事眼光獨到之處，但沒有說明荷印何以得了保障。我們當然也不能由此推想，以為荷印安全得力於○○所處歐洲地理上優勢，那是牽強之極了。』

其實，○○所以能夠維持它的東方領土另有理由；與其說是關係○○的地理，無寧說是關係○○的外交政策。十九世紀末年○○對外政策因時勢的推移，根本上已變更了。它的國力弱，只能支持現有東方領島及其他美洲等處小小屬地；像個經濟組織，現代式的國家的發展到相當行程望前不能再進展。○○的發展當以保住現有屬地為最高限度。所以○○不願轉入國際政治的漩渦，力求避免一切糾紛，對於屬地也決定不用雄厚的武力做後盾。美國穆安博士 (P. T. Moon) 於討論○○殖民問題時，也說：『小國維持其殖民地不以強而以弱。』(四)○○的確是這樣，它自認是個小國，不能強而能弱，長久做東印度的主人翁並沒發生問題。

因此，我們聯想到國際法鼻祖○○人格羅秀斯 (Grotius) 和他的學說了。他是一個愛護和平者，熱烈地反對武力；他對國際關係不言均勢，只說自衛之道應於和平中求之。武力他認為靠不住，不是保衛國家良好的工具。他曾經這樣說過：

「要防範未然的外患以求安全，必須得自神靈的讓佑和無過失的戒備 (Blameless caution)，不能倚賴武力。」(五)

固然一國存亡安危要靠人力，天助不如人助，但成敗之數不能不歸諸天命。比方說，荷人探險得來的美洲東部的領土，非洲南部的屬地以及印度、錫蘭、澳洲、紐西蘭和其他島嶼先後被別國搶奪了，有的它還拚力來保衛而終沒有效果，這豈不是無可奈何的事麼？不過人力所能做到的地方只是防備，事前無過失的正常防備罷了。格羅秀斯的名言在〇〇已深入人心，他主張的仲裁裁判來解決紛爭為和平具體方策，尤為〇〇政治家所重視。根據過去史實，至少自部爾戰爭以後，〇〇對外方針並未曾遠離格羅秀斯的教言範圍以外。

三

〇〇和各國都維持相當友善的關係，荷印無外患，因此也得了安定。但荷印內部另有問題，不容忽視。這就是潛伏着的兩種大勢力：一為土人獨立運動，一為共黨羽翼的密布及其騷擾。當〇〇人侵佔羣島時候，土人就聚眾出來頑強的抵抗，蘇門答臘的回教馬來人所組織的團體來勢更兇。其他各島也不少，常常發生大規模的亂事，一九二六年間兩次土人大叛變是個例證。(六)固然荷政府都會用方法平定下來，但是歐戰後民族自決的呼聲甚囂

塵上，中國蓬勃的革命思想波及南洋各地，(七)土人有所感動，思想上不無激烈之處。

〇〇一面把馬來羣島各地劃分了無數區域，委派土王自己去統治，又制定了各種不同的官職階級，使他們彼此互相監視，斬斷了他們謀叛的想念，實權依然不動的操諸荷人之手。這種辦法很是利害，在歐美殖民史中放一異彩。

無論如何，東印度內部勉強還可以支持得住。〇〇軍力不足以禦外侮，卻會鎮壓土人不軌行動，消弭已然和未然的共禍。但是內亂粗定不能說是〇〇屬地安全的最後目的。環繞太平洋還有多少比較〇〇更強更暴的國家？雖然〇〇對它們和好，但是時勢變化，他們放下來友善假面具就現出了猙獰的狀態了。太平洋稍有流露野心的國家向〇〇威脅，荷人便會手足無所措的恐慌起來了。

甚屢民族獨立運動，回教徒騷擾，軍士譁變以及其他越軌事件，尤其近幾年來，都難免牽涉到〇〇國際的干係。爪哇共黨和第三國際的拉引，馬來王和叛黨領袖與日本的聯絡（馬來覺火爾王近亦到東京訪問），都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近來荷印內部之不安，「此中有人，呼之欲出，」可見內憂外患已糾纏着，混成一個大問題了。〇〇真的要特別謹慎，稍微些疏忽，不但亂之不可避免且會發生更嚴重的變卦，也未可知。

四

○在太平洋原有悠久的歷史，荷人東渡和中，日兩國接觸，比別國除葡萄牙外都早些。雖然他們到中國時候很想插足於澎湖，台灣，把它們做○遠東的根據地，却不像英，法各國用武力來強制的佔領，所以中國對荷感情尚洽。○也很敷衍中國，它的代表爲要求通商權利，實行了覲見前清帝王最野蠻的禮節。對中國如此，對日本也是這樣客氣，他們到達長崎，就開宣傳天主教，對日本幕府權要刻意逢迎，獻出世界新輿圖，使閉關自大的日人知道天下大勢，又介紹了許多新科學，新智識，得了日人歡心，在三島各口岸通商起來了。○在遠東捷足的下基礎，和中，日兩國繼續往來頗密，並沒有發生重大衝突且能維持和睦親善的關係。

到了歐戰爆發後，新局面就開展了。蘇俄社會主義的政策公布於世，美國開始大規模海軍的建築，日本在歐戰期中增加了雄厚的國力，英國從德，土兩國分得了諾大新殖民地，這些問題使太平洋的國際關係較先前顯得更複雜了。

日本挾有奢望，把軍備擴張起來，並舉眼大地，伺候爭奪殖民地的機會。○在南洋所領有的羣島依然如故，卻還沒有堅強的海陸軍或其他足以禦侮的設備，此刻要支撐原有地位不受驚擾

，事實上恐怕不可能了。日本有窺取荷印的野心，其初還只是外間的一種推測，沒有實據。如今漸有事實可以證明了。上面已經說過，○需要荷印只因經濟關係，而日本含經濟外還有其他重要因素，足以啓其窺伺的惡念。歷來日本國內人民多主張向國外佔領土地；侵佔東印度卻不是這般普通人民的主張，乃出於實力派——海軍將士多數的意見。對此主張鼓吹最力的是高橋（Takahashi）；高橋本爲議員，往後出任首相，就被認爲進攻荷印的一個中心人物。（九）此外日本又常召集所謂南洋會議，名爲討論日荷間的經濟問題，實則注意的焦點是在荷印全部的領土。在此情形之下，○怎樣不感覺分外的不寧？

○失掉了印度，錫蘭，南非好望角，北美，西印度之後，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又丟了南非兩領地，這最後一次重大打擊使○對於殖民地不能不小心翼翼來保護；碩果僅存的東印度豈可再那樣糊裏糊塗的斷送去？○對外態度從此也就清醒些，合理些，歐洲政治繁雜的情況，投身其間只有弄得焦頭爛額，拿破崙敗後，○賠了夫人又折兵，種種損失就是給它一個橫衝直撞的外交的教訓。晚近國際形勢日非，合縱連橫更演得迷離莫辨，○自以不聞不問爲上策，安分守己也是荷人今日的願望，實際上○在國際地位已漸退落，衡量本國現狀保持東印度已十分吃力，別的怎敢輕於嘗試？○以與世無爭爲妙，和各國只維持平

淡的交誼，就在此種交誼之下，支持了東印度的領土的完整，能夠如此，便算○○外交大勝利。

五

雖然部爾打敗了，○○對英還有不能原諒的痛恨，而荷政府對英反刻意來討好。一九〇二年就是部爾戰爭末了那一年，○○內務大臣辜波博士(Dr. Abraham Kuyper)因為要求英，荷兩國惡感的消除，到過倫敦，向英當局疏通；回國之後，還盡力於此。英國和○○本有關係南洋方面，英荷間的商務往來甚密，石油和橡皮業彼此又多投資合作。如果○○不幸再失獻於英，它在南洋必大不易立足，它的殖民地隨時可以被英人侵佔。英國作家對於英國交還○○，南洋羣島，至今還認為一種悲痛不能解釋的錯誤(a sad and inexplicable blunder)呢！(十)

在過去三十年中，○○對英的國交，的確維持得很平穩。對美自始也就表示好感，當年美國主張的海上的大改革，○○便熱烈地來擁護，美屬菲列濱和波羅洲只隔一襟水，兩方商務也都很有關係。○○要鞏固它在太平洋的地位，對鄰國必要和協，必要消除誤會；不但如此，還要更進一步求更普遍的國際安謐。

所以國際和平運動，○○是孜孜不息的在提倡。他們並不是憑空亂喊一陣，他們確有具體的方案。國際糾紛既是不可避免，

○○和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一致主張以公斷方法來解決。這就是格羅秀斯所說的「凡國家間的紛爭使無利害關係之他國在會議中來裁判」之意。雖然，在○○之先致力於此的國家已經有了，但確認此為促進世界和平良好工具的，大概也只有○○而已。一八九三年○○就採用這方法來和葡萄牙劃定了帝汶島(Timor)的境界，消滅爭執，維持了兩國在太平洋上的友誼。

三十年來○○不停的從事這種和平運動，歷史上定以大書特書的兩大和平會議都在○○舉行。那兩座莊嚴宏偉的大建築——國際裁判所，和國際永久法庭還屹然矗立於海牙。古樸幽靜的○○京城和世界和平運動親密地繫聯着，問得千秋不朽之美名了。荷人對此偉大貢獻是不可抹煞的事實。軍備上，○○雖然薄弱得很，勉強也可以一戰，像塞爾維亞之抗奧；但○○在歐戰中堅決地寧願支撐十分艱虞的門戶，嚴守中立，國內贊成加入戰爭的少數份子給多數壓服下來，終不得逞。所以戰罷，○○本國無恙，所有屬地也無恙。

六

不過荷領的東方殖民地面積太大，容易惹了一般強國的豔羨，垂涎和妬忌，這是不可諱言的事。○○所以十分擔憂，希望有那麼一種的國際約章來保障。如果達到了這目的，○○已得的屬

地可以不重復失了。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出國際聯盟方案，那時候○便示意願在盟約中載明保持各國殖民地的現狀。雖然，○於歐戰後沒有領土損失，但鑒於列強爭奪殖民地之風仍不稍減，不免有了戒心。但是國聯對於此點不提，而且把德、土兩國舊領地分別委任強大的協約國統治，○大失所望了。

後此，太平洋形勢漸見危急。日本大露鋒芒，佔據了中國聖地的山東，闖進了蘇俄的西伯利亞，而又搶去了太平洋上德國的舊領羣島；暹羅島就是緊迫着東印度的領海！同時日本依然和○所最懸慮的英國訂立同盟，結合起來。

「○不只在一次的國際危機中，因恐懼它的殖民地的新喪，而妨阻了它的反英外交政策的施行。」美國吉本博士有這樣的敘論。(十一)可見○對英不可發生惡感，對於英國的同盟，——日本，也必要持同樣的態度。但事實上威脅○最甚的卻是日本。處此情況之下，適當太平洋國際風雲吃緊之日，○真是束手無策。當時和○同意同感不安的國家為澳洲、紐西蘭、印度、坎拿大乃至美國。

後來美國出來召集華盛頓會議，纔打開了一個新景象。英、日同盟取消，代之以有效十年的四國協約，○懸着半空的心至此纔放下來了。因為華府會議所討論的主要問題為海軍比率和中日糾紛，四國協約則係聲明保持和平及維護各本國在太平洋地

方之領地的權利。荷代表賈力比克 (Van Karnebeck) 對新約的表示贊成，願以同情來接受。他說：「因為此約中含有一種促進鄰近荷屬地方的和平的企圖。」但該約所足以促進和平的效力只限於鄰近荷屬領土的地方，至於荷屬領土本身如何還是一個沒有解答的問題。所以○為慎重起見，要求該新約的各締訂國家給它一個關於荷屬領地的正式聲明。茲舉日政府致荷政府的保證如下為例：

「(上略)因○不是此約(四國協約)的締訂者，太平洋荷屬領地不包括此約之內，日政府為亟欲阻止任何違背此協約精神的決定，敬宣稱其政府堅決的承認尊重關於○在太平洋地方所領有島地。」(十二)

這個保證的成立擴充了四國協約效力的範圍，加重了英、美、日、法四大國的責任。○所以要求此書面的保證，無疑的是一無過失的防備，「因當時日本行動超出了常態，而英國的用心也令人不可捉摸。倫敦每日記事報 (Daily Chronicle) 對於四國協定的締訂也認為於○有裨益。雖然在華盛頓會議出席的各國中在太平洋領地最大的是○，四國協約不加入○而加入法國，顯有不平；但○代表對此沒有異議，因為○國弱，在太平洋的國際地位很低，有了四國協約，又有四強對他許帶的保證，○也就滿意了。○依然致力於世界和平運動，對國聯熱心贊助。

曾參加行政院的工作，對於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更毫不猶豫的加入了。

七

太平洋表面上似乎也風平浪靜，一直到滿洲事變發生，又掀起了大波瀾，局勢銳變，轉入絕望的境地了。中，日交涉由東亞移到西歐，日內瓦陸續開了好幾次會議，國聯召集了臨時大會來討議遠東危機，各國代表擁護盟約，發表激烈的攻擊日本的論調，而去年會議中捷克，瑞士等小國更能仗義執言，○○卻靜默無所表示，他的消極態度顯示了他是有顧慮的。滿洲事件非同小可，日本破壞遠東均勢，牽動了世界的安寧。這和○○屬地安全實有莫大的關係。雖然○○不像暹羅對大會的議決案，拋棄了投票權，其靜默旁觀，不動聲色，似乎欲以此博得東洋的諒解。因此，外間乃有荷政府對日進行締結協定，聲明「於中，日發生任何爭端時贊助日本」的傳言。對此，荷外長比勒蘭（Von Blockland）於三月十八日（一九三二年）在海牙國會正式否認並扼要的說明了○○的立場。他說：

「荷政府關於中，日爭端贊成國聯的行動。…荷政府不知有蘇維埃的中國，或蘇維埃的蒙古，承認僅有一個中國存在。荷政府完全承認中國獨立及其行政和領土的完整。」（十二）

但中國行政和領土的完整是已被破壞了的。比勒蘭迂迴的表示○○承認僅有一個中國，實即反對「滿洲國」的成立（偽國於是年三月一日成立），其意義和史汀生不承認主義根本上沒有差別，二者都是主張維持中國行政土地的完整。不過荷外長言外之意似乎還要提醒日本對於國際約章的尊重，對於○○屬地領土完整的注意。日本所給予○○的華府會議的附帶聲明不該也當作廢紙呀？○○好像也在那裏質問着。

至於○○所以贊成國聯的行動，那是他對於中，日爭端所應取的步驟了。雖然○○加入國聯時，還表示盟約中有種種的缺憾，但擁護國聯的熱誠實不惹人後。不過○○不敢露骨的攻擊日本，恐怕馬上會引起糾紛來。實際上○○極不滿日本行動，雖然滿案和○○沒有直接干係，但有影響，○○實在非常恐懼。日荷邦交表面上還沒有裂痕，○○委婉的外交也想設法來怎樣彌縫。但終究不能收獲美滿的效果。別說○○所擁護的國聯是日本所反對的，而○○所處於太平洋的地理上地位和日本政策已發生針對的衝突。日本南進成功的早晚關係於○○特別的大。○○可以頑狠的阻梗日本勢力南下呀！東印度綿亘三千餘里與赤道平行，在南洋是澳洲，繳西蘭，印度以及非洲的壁壘。日本目的在「征服印度半島，西進領有巴爾幹，奪取德國，法國與意大利，及大部份的亞洲歸其統制。」受了英方敏捷的防範再不襲取東印度必不能

達到上述目的。假如天假日本以完美的機會攫佔了荷印，那他可以睥睨一世，西進而席捲歐洲了。(十四)

所以東北事變以後，不但中，日邦交緊張，即日，荷關係也踏進了最嚴重的階段。以雄辯轟動一時的松岡洋右，當他退出日內瓦時候，環視世界對日情形之不妙，索性宣布日本此後在太平洋的行徑。在海牙響亮地對荷記者談話，說：『日本關心於太平洋海岸各國的開放，日本歡迎與○○並荷屬東印度合作，並建議，新幾尼島的門戶開放，容納日本的移民。』又說：『他到訪問的任務爲使○○洞悉日本和平的願望。』這談話的發表剛在日本聲明退脫國聯之後，越顯得有勁，越引人注意。海牙政府神經系組織給他都攪亂了，(波羅洲荷海軍因此下令戒嚴，)就是唐林街老成外交家也都跳起來了，(後來日本駐英大使因英方爲此事而震驚，曾向英外部解釋。)

日本對於東印度是何懷抱，現在可以看得十分分曉了。這種不幸災禍遲早要來臨，○○如何擺脫得了？外交家口中的合作二字的用意深永，耐人尋味的在此。

八

爲甚麼日本必要窺伺荷印，上面已經說過了，他要從那裏西進，要把荷印來做西進的一架過渡橋。這是他的基本觀念；此外

還有別的原故，此刻要分別來敘述，給大家更曉得清楚。

(一)日本移民問題 日本人口日見加增，東三省以及西伯利亞或因氣候過冷，或因華工工資太低，都不適宜於日人長久的駐足。東印度情形迥異，天氣較熱，而又有未曾開發的土地，尤其新幾尼(New Guinea)只有二十三萬人口，緊接着日本所謂海上生命線——太平洋國際委任統治羣島。

(二)商業問題 日本近來商業進步很神速，舊實業國漸漸地望塵莫及都有愧色了。日本商人分途去開展，南洋羣島已爲他們視線所傾注。本來東印度國際的貿易○○穩居第一位，美國因斐列濱的關係居第二位，英第三，日本第四；到了一九三〇年貿易情勢爲了日本在迎頭追趕已有了轉變，到一九三一年日本果然昂然超居首席，美，德各國都落到無足重輕的位置了。其統計(百分率)如下表：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十年	一九三一年
荷蘭	一七·七五	〇〇	一六·七二
美國	一一·〇四	日本	一二·〇六
英國	一〇·九一	英國	一〇·九八
日本	一〇·九〇	美國	一〇·七五
		德國	九·三七

日本輸入東印度的貨物以綿織品爲大宗，其與荷英兩國之比較(分率)如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日本	三六,三九	四二,六〇	五四,二一
荷蘭	二五,三八	二五,二五	二二,七四
英國	二三,六六	一七,一二	九,七〇

照上表看來，可驚人的，日本的確擠進了荷印的市場，不僅英，美，德都被打敗，連〇〇的根據也給它推翻而據為己有了。日本商品其構造就質的方面研究，委實可與歐，美產物並駕齊驅於世界任何市場。〇〇政府也是這樣看法，所以無法禁止土人不買日本貨。而日本在東印度投下來的資本也有急遽增高的趨勢；在一九二五年投資額不過七千萬元，到了一九三三年竟增至一萬萬七千元。這是日本對南洋經濟侵略偉大的成績。除此以外，又有

(三)軍事問題 這關係日本前途更大，不能略而不談。日本對荷軍事上的重要的需求有兩種：一為航空港，一為石油。

關於航空港的建築，日本已指定了新幾尼。新幾尼面積約三十一萬二千方里，它的位置正好介於斐列濱，澳洲之間，而和日本本國形成犄角之勢；更加島中不整齊的地形更顯出了它在軍事上的險要。荷人不會到這裏充分的開墾，至今還是一個人煙稀少的荒島。假定由日本來安排，——日本已向〇〇表示，設個航空場，不待說控制了太平洋半壁的交通了。

關於石油問題，日本更有馬上攫奪波羅洲，蘇門答臘等地，

甚至爪哇的必要。因為在工商業，尤其軍事上，石油是公認的必需品；英國郎資大將 (Admiral Longe) 會說：『要掌握海上霸權非先獲得世界的採油權不可。』而雄心勃勃的日本每年產油只三十萬噸，消費卻在一百六十五萬噸以上。在戰爭期中消費更大，日夜需油預算至少要五萬噸，三十萬噸石油不敷一星期之用！所以現在日本所用的油多半要倚靠外國的接濟。

說來很奇怪，東印度羣島幾乎每一個島上都豐厚的蘊蓄着這種燃料，據說儲量不下三，〇一五，〇〇〇，千桶，每年輸入日本的價值約五千萬。假若〇〇禁止輸出，雖然日本還有蘇俄的庫頁島九萬噸的供給，但終不免發生嚴重的恐慌。為將來計，日本必要把石油屯蓄起來，同時還要打破英，荷石油的結合。三井公司在東婆羅洲所設的曼利牙哈油礦是和〇〇合辦的，規模不大；現在日本必要進一步進攻，達到在南洋自由開採的境地。

以前〇〇所視為外患只是英國，那時英國對荷是不懷好意的，荷人戰戰兢兢保住了領土；不幸今日又碰着一個新強國對它不停的苛求了。荷印的領土毫無堅固防禦的軍備，日兵壓境〇〇是否拱手相讓，抑或孤注一擲的拚個死活？一位〇〇歷史家說：『〇〇寧願犧牲最後一個士兵的血，不願放棄東印度。(十五)』其言甚壯，現在〇〇海軍界也多有此激昂的表示。但〇〇不重武備，兵力極小，究竟沒有多少士兵的血可以犧牲。據最近統計，荷

印陸軍只有四萬人(包括軍官一千三百人在內)，其中十分之八爲土人！海軍的規模更無足稱：六千噸的輕巡洋艦只有兩艘——其中一艘曾在去年詳變過的，海防艦四艘，驅逐艦十一艘，此外還有魚雷潛行艇若干艘。荷政府也會想到再建一二艘主力艦，卒因經濟的不景氣，把原議取消了。這樣的武力拿來平定內亂，暫且不論軍中還有蠢蠢欲動的，或者可以應付；但拿來對日作持久之戰，似乎萬分艱難了。但太平洋形勢一天吃緊過一天，日本對荷有絕大決心，世所共見。○○上院著名議員孟達爾(Mandell)曾大聲疾呼喚起國人的警醒，他力言：「日本對荷正作有危險性的企圖。」民衆方面鼓吹海軍的增築也時有所聞。日，荷關係不可終日，但荷政府還希望得着一個和平解決的方策來貫徹它的素來主張。

去年日，荷開會進行不侵犯條約的談判，後因日本要在約文中載明南洋空軍根據地一節，雙方意見不能接近作罷。所謂不侵犯條約之交涉，報上有此消息記載，是否事實，不易探悉。但當時日，荷間確在進行締結仲裁裁判的條約。傳言這個條約又因一個最難關而停頓，所謂最難關即日人所稱「關於太平洋赤道以北及遠東帝國的致命傷的重大問題」——大約是指國聯委任統治的羣島問題，這問題的日方主張，日本就是要求○○承認，○○躊躇了好久，所以該條約遲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八日纔正式簽字

。原約中載明解決糾紛的辦法，如設立常設的調停委員會及其選派與權限問題的規定，和歐，美各國間所訂立的大致相同，所差異的便是忽視國際永久法庭的存在，——因爲日本已脫退國聯。因此日，荷間關係稍爲和緩些。但日本破壞了國際多種條約，違反了國聯全體所通過的議決案，誰敢相信這個白紙黑字的規定，會和平的調處荷，日兩國的糾紛？恐怕也不過是具文罷了；何況荷方早已批准，日本到如今還沒有審議到這一層手續呢！

九

試看日，荷間商務的紛爭使更可明瞭了。

最近日本經濟同盡 東京商工會及其他團體向荷印總督紛紛拍發電文，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荷印取消新稅率。○○因爲和 日本在東印商戰有失敗趨勢，亟起挽救，提出新進口稅則，意在保護荷商，竟激起了日方的大不滿。○○因爲日本每年輸入日印的一萬五千萬元的商品中八千萬元是棉紗布，超出輸入總額之半，有蒸蒸日上之概，爲根本抵制日本起見，除新稅則外，又提出一種「巴達制」。依此制之運用，將來日貨入境要自然的減少，這我們可以看得很明白。因日方需要荷貨，好比說砂糖，橡皮等都難繼續加增，而日貨輸入荷印，好比說布疋是絕對有增多的希望。但因「巴達制」關係，日方要大吃虧了。○○爲此問題準備和日

本在巴達維亞協議，大約此文發表之日，日荷政府及民間兩種會議正在開幕。我們此刻所應注意的便是荷首相柯靈氏(Colyn)的行動了。他決定在最近期內，自海牙出發遠涉重洋，爲對日進行商務的交涉。據日方宣傳柯靈是一位極精明幹練的政治家，日本因此對於出席該會議代表的人選也很費斟酌。但無論這會議弄得怎樣完滿，而所解決的也只是日，荷間許多問題之一，柯靈也決不是單爲對日貨開貿易談判而東渡的。

要打開這危局有甚麼正當的辦法呢？太平洋形勢的緊急已達到最高度了，日本不能從容和各國開會談論，也不能靜待着無所動作，許多問題非武力不易解決。世人對於○○總是上下(心脚)不定的提心着。在這時○○需要雄厚的海陸軍，尤其海軍了。而事乃大謬不然，○○皇家委員會近竟建議將海軍改編並堅決的建議縮減一半。這是甚麼消息？○○海軍薄弱已甚，如今竟要取消了軍港兩處，又要遣散了陸戰隊一團，又要拆毀了兵艦若干艘。國際軍縮會議正擱淺在那裏，○○卻自告奮勇首先解除武裝，真是天下創聞了。怪不得海軍界譁然，大失所望，莫明皇家委員會用意所在。有的以爲○○決定放棄東印度，於日軍南下之日，準備無條件退出太平洋；有的以爲他縮減海軍來打開軍縮會議的僵局(人旁)局來謀求世界普遍的安寧，因爲普遍安寧是○○所祈求者。殊不知種種揣度都不對，○○政府已成竹在胸，秘密的和

英當局協議成立了一個海軍協定。荷方因對日和平無辦法中繼決定了這種重要策略，這也是南洋歷史上一大關鍵。

一〇

現在太平洋列強中，窺伺荷印最切的當然是日本，不是美國，也不是英國。美國雖然也注意到荷印的石油，曾爲此和荷政府發生過大交涉；但沒有攫奪領土野心。英國則本國的殖民地，印度、澳洲，坎拿大同樣的受日本威脅，保不住，更無侵佔荷印的能力。只有日本欲乘人不備取而得之。柯靈畢竟眼光敏銳，於去年世界經濟會議到英倫和英方似乎就有了初步的接洽。最近再度到英京，據巴黎晨報(Le Matin)登載荷首相來英的使命，其一即爲訂立兩國防禦同盟。新加坡軍港正在進行建築，將來依同盟的規定，荷印和新加坡得「互相援助」。太平洋現勢如此，英荷攜手之局也就急轉直下。英國且有收買英屬帝汶島爲建議航空站的傳說。

○○得英之助，對荷態度或不至像已往的柔弱，荷既對英願意在軍事上協助，故又擬求進一步在商業上彼此提攜。英國也乘此機會向荷印市場求發展，本來日本輸入○○多爲棉織品，而由○○輸進除石油外，大宗的只是糖。台灣也有糖，日本不願意多買爪哇糖，質言之，即不願輸入日貨，只希望輸出日貨，任此情

形演進下去，○○入超要大損失了。而今英人卻建議他們願意買爪哇糖，但是有個條件，○○要買他們的紡織品。對方對此辦法均有接受之意，那末，很明顯的，在此安排之下，把日本擠出了南洋的市場了。英、荷商務會議已在海牙舉行，英方已派定商界聞人里斯勳爵 (Lord Clare Lee) 爲代表團的領袖了。同時英國又準備於今年夏間在倫敦開世界棉業會議中，聯合○○，捷克等國來抵抗日本，日本變爲英、荷兩國的公敵了。

十一

英荷對日所以如此積極佈置，軍事上和商業上雙管齊下，亦太平洋時勢所促成，英國自廢棄英、日同盟後，對日已失了和好的情感，並且疑懼。所以日本窺伺荷印，英人認爲是向它的屬地澳洲，印度等處進攻的姿勢。因爲荷印是它屬地的藩籬，所處於南洋的地位非常扼要；英國在東方的勢力支撐得住與否，當以荷印的存亡爲斷。不幸荷印劃入日本的版圖，則不僅○○完美的經濟組織宣告大崩潰，獨立保不住，勢非合併於德不可。(十六)而那時日本氣燄萬丈，威勢雄壯，南征西進，隨意所之，英國太平洋方面的領土終不免爲日本所染指了。英人有見及此，所以願在

○○患難中助他一臂之力。初非有何所愛於○○，實是保護第一道自衛的防線罷了。就○○方面利害而言，放棄中立和英國訂盟也是必要的一着。在今□世界，中立的危險可於歐戰中比利時所經歷的情形見之。所以現在○人觀念大變，主張積極防衛的漸多了。○○社會民主黨爲○○第二大政黨本來反對軍備，今日也聲言放棄此項主張。首相柯靈爲右傾份子的領袖，國家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英、荷，海軍同盟的締結就是他一手經辦，他的態度也有強硬化的傾向；而海軍某大將近且公開發表○○必須參加太平洋大戰的理由，基此情形觀察，日、荷間的關係好僞有不能免於破裂之一日了。

但是日本侵襲荷印未必會像它侵略滿洲一樣，突如其來的加以佔領。這方法來得太笨，本無異再吞下一個炸彈。依過去日本人在南洋活動的步驟和松岡的宣言，似乎傾向於漸進的策略。日本只要攔得局部的權利，得寸進尺的來，譬方說，先要求新幾尼的殖民地，再要求該島的航空權，再要求蘇門答臘的採油權，再進而求蘭姆港的建築權，……諸如此類，誅求不已，積漸地來，那時○○就有些困難了。讓步不是，反抗又不是，讓步有損國權，反抗則實力不足，難道英國願意爲這小小問題替○○人打不

平？(十七)

英，荷對日作戰，如果實現，也只是英，日兩國海軍的交綫，事實上，○○軍艦的戰鬥力甚微，無濟於事。英國經濟不景氣，纔稍見好轉，喘息尙未定，肯否參戰，這且不管，就說是作戰結果，果打败了日本，英國軍力也不免受損傷，英國所力爭的海上霸權，還要讓予美國，這層是否英人願意很難預言，並且日本，就一般軍事家的判斷，必先要對蘇俄挑戰，戰端一開，到了緊急當頭因

種種原因會把中國封鎖起來；又因石油以及其他，例如南洋的共黨問題也許會把荷印一部或全部的領土封鎖起來。蘇俄是日本的仇讎，是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所唾棄的，○○至今沒有承認蘇俄；到那時○○是否贊助蘇俄，倒戟而禦日本，因為日本有上述不法的行爲？這一層更不易想像了。

總之，○○將來的運命，似乎還是飄搖未定的。

二三，四，二九。青島。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上等囉知發售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沽 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蘇門答拉遊記

W. Robert Moort 作楊謙平譯

(一) 小引

余有荷蘭友人某君，客居吧城有年，素喜蘇門答臘之風光，故嘗余一提及該島時，輒大呼曰：『美哉，新島！君必須往巴東與多巴米爾 (Tobameer) 一遊也！』

余等卒於某日之午間由巴城丹容不錄動身，所乘之船乃航行蘇島西岸。船中除數商人及旅行者六人外，餘均爪哇男婦，此輩皆載往蘇島之茶園，橡樹園及煙葉田中工作者也。

碼頭上送行者摩肩接踵，一片互道珍重之聲，震入耳鼓，有依依戀別者，有揚巾舉帽者，正在喧鬧之中，船上之螺旋機一動，而吾等遂向巴東去矣。

歐人之最先旅行蘇島，且在歷史上曾證明蘇島之地位者，莫如馬可波羅，迨一五〇五年始有遠東巡洋艦旅行者泊於此島海岸 Bologna 屬之魯多維哥 (Ludovico)。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期

一五九九年荷人浩曼氏 (Cornelius Houman) 發現從新印度至荷蘭之商業航線繞好望角後，更冒險至蘇門答臘時，即於亞基 (Archine) 人手中喪失其性命，浩曼氏爲此曾費盡無數之金錢與艱險，其爲荷蘭殖民地事業之盡力者，捨彼恐無他人矣！

至於此可愛而又埋歿幾許旅行者之蘇門答臘島，其面積較之新英格蘭及中太平洋諸州畧小，但其長度，若從華盛頓視之，幾令人疑爲世界之末角矣！此島之大，較之荷蘭國實大十三倍，但人口則遠不及焉。

蘇島地跨赤道，有熱帶之陽光與足量之雨水，所受自然界之恩惠獨厚。然而，農業鑛產方面之開拓，若與爪哇相較，則未免相形見拙矣！

(二) 不堪回憶之格拉格多

瓜哇海於吾等之船後消逝，而輪船已折向西面，於巽達海峽

蘇門答拉遊記

平滑之水上，浮盪於金黃色之夕陽掩映中矣。俄而，海口之格拉格多 (Krakatau) 島在望，其靜恬明媚之形態，於黃昏中視之更悅人，然而，提起此格拉格多島時，則不禁令人重憶一八八三年夏可怖之劇慘也。是年狂暴之怒潮橫掃島上時，整千之無辜生靈，慘遭沉沒，於是此島之面積因此而埋葬海底者竟佔其半，火山爆發之灰飛揚空中，日色無光，黑雲蔽空者幾將二載焉。

迨至一九二八年之初，火山再度活動，粗石沸泥，與乎因蒸氣結成之濃雲，從地隙中飛起，高達數百尺之上，於是該地居民之舊創未復，再遭此劫，從此不小心在意以觀察火山未爆前之種種預示矣！

吾等所乘之船於橙色之陽光中繼續推進。無何即向紫翠之山中漸漸掩沒。薄暮中之格拉格多更覺陰沉可怖。

巴東 (Padang) 沿海必經之道為萌姑連 (Benkoelen)。此地之開發，始於一七一四年英人設立馬爾波羅炮台 (marborough Fort) 之時。旋自新加坡開發後，此地即於一八二四年轉讓與荷蘭人手，炮台之舊址仍存，惟大半毀棄，蓋僅以紀念昔日英人掌治此地之意也。

年來荷政府於萌姑連經營鐵道，不遺餘力，使四布於蘇島南面之深山叢林中，以聯成一幹線，惟附近區域亦仍有未經開發達者。埠之東部有巨港 (Palembang) 者，其屬下米達斯 (midas)

諸地產土油頗多，茲已設立二大公司以經營其業焉。

舟向北駛，直向北東前行時，沿途經過無數蒼翠欲滴之明媚小島後，方駛進哥寧真納 (Koninginne) 海灣 (現改名為 Emma Haven) 兩後如洗之青山，隱現於碧海之中，時而幾艘繫有白帆之小漁艇從吾等之船邊飛過，直向海灣之深處蒼竹中而消逝。

輪船於 Emmahaven 停泊，由此乘二十分鐘汽車或火車繞山而行即抵巴東。

埠上運煤之貨車四佈，而另一小鐵道則伸出水面，以便由船上將貨物直接起卸。此煤乃由吧東內地，名安比陵 (Oembilin) 運來之政府鑛業也。

(三) 令人驚異之高路旅程

往巴東內地 Fort de kock 之五十四英里火車或汽車之路，是一段令人驚異之最高路程，載客之火車不及爪哇國鐵之所有，然吾人須知此線是專為運輸煤炭而設者。

該地鐵道及汽車路之須穿過椰林者佔其全段之半，間有若隱若現之鄉村則放散其濃厚之椰子氣味，途中間有須向上而行者，此時迫得於火車之後部連一機器，以便上山時從後推進至三千尺高之山上。因此余等即於此線會立於車廂之前，瞭望美麗之亞納·格羅夫 (Anakrooi)

當火車盤旋彎曲於懸崖峭壁時，有巨樹與野草點綴其間，轉覺頗堪寓目，車從峽谷中穿過，更經幾度懸空之高橋，其景緻之美，幾令人疑是置身畫圖中也。

此處某高峻之山邊有瀑布，從石岩中流出，直向鐵道旁之一水池中傾瀉而下，而由此而注於河。

火車徐徐行過格羅夫後，即至巴東班讓 (Padang padang) 之鄉村。是即高出地面九千尺之馬拉卑 (Barap) 及新加冷 (Singapore) 二者間之鄉村也。巴東班讓素以雨量最著稱，蓋每年必有大雨一次，為全荷屬各地所不及者也。

巴東班讓有鐵道支線一，由東南行可至產煤之所在，數年前當馬拉卑遭劫後，該地亦大半毀壞，至今尚未完全恢復舊態，蘇島之人民，常於火山切近之地建造房屋，人多以此為怪者，此或即與米西西卑 (Mississipi) 河之人民相類似，蓋取其土地肥沃之意也。

離巴東班讓之後，將抵 Fort de Kock 且尚未經過三千尺高山以前，於兩山之間可流覽碧綠可愛之新加叻湖 (Lake Singkarak)。此湖為此地僅有之勝地，其風景之優美直可與意大利之湖相媲美云。

(四) 婦女管理家政

在巴東高地，婦女為一家之長，財產及小孩之看護，均屬婦女，男人則則從事農產，俱同時亦精于雕刻木類及鐵器之類，故房屋內所用之木料亦多經雕者。

男人所積蓄之財產，不傳於妻子而授與姊妹。

吾人抵 Fort de Kock 之日，適值市期，東方初白，即見無數之人，頭上頂載各物擠向市場而去，尤其以婦女為多，是以每逢市日則所有通衢大道上均擠滿紅男綠女也。尤有進者，蘇門答臘之市期不獨交易而已，凡交際事項，均包括在內，余以為使昔年馬可波羅旅行蘇島時，于巴東高地參與一番熱鬧之市期者，則彼報告書中想必添加幾許詞句也。

吾等步出城後之 Karbouwengar 或稱為「水牛喉」，以觀一峽谷之奇景，此谷為百年前之河，流經馬拉卑新加冷沖刷而成，谷之兩壁，多染上朱色，而其下端一塊一塊者皆因故也。從此處遠望，其經山涉水，蹣跚蛇行者皆赴市土入也，此地之林間景色，實不居歐西之下焉。

(五) 蘇島婦女怕照相機

在某山道上之太陽光下，余將有色攝相機取出，欲將休息道旁，體態輕盈之婦女攝入鏡頭，但此時搶取最快之速攝法外，實無他種辦法，因此輩于瞥見相機時則立將簪鏡提起，旋即竄往山

上去矣，而照相機在此動作下，將毫不發生作用也！

婦女偶從相機經過時，均非常迅速，不願稍留片刻，此處之兒童有將一筐之鷄頂于頭上者，有驅羊往肉市者，男子則多驅驢，驢背載以肉桂皮，亦間有用牛滿載甘蔗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此時在道旁休憩之人羣中，有一姿色可人之美婦，頭髮光滑，眉目清秀，肩圍以輕軟之綢頸帶，伊於允許余拍像之請求後，羞澀之微笑中露其銀齒，照畢，余欲與一談，但苦無談話資料，於是戲索其籃中之香蕉，并取其同伴者之二枚置於相機前，因此乃得與彼三人坐談。

頃間有男子一羣及老嫗數人，圍集前來，蓋彼輩為好奇心驅使，欲一觀吾等之究竟也。此時於彼等之嘈雜聲中，雜以余初學之馬來語，更覺熱鬧，然彼輩固不知於喧嘩聲中，竟有羞答答之女郎數人為吾等之有色相機所撮得也。

門能格高(menangkekau)婦女所穿衣服，備極鮮艷，頸圍也，外衣也，圍裙也，其顏色之美，幾令人疑為雲霓之彩焉。

(六) 街市風光

市鎮中賣物者，摩肩接踵，擁擠不堪。售賣丁香胡椒一類者聚於一角，而販賣熟帶出產之果類者又另一堆。此外賣蔬菜者，

賣落花生者，以及賣布之印度商人，無不應有盡有。蔬菜中，間有余見所未見之菜，此時亦無暇問及矣！魚市中則見婦女輩排坐竹筐之前以售其鮮魚。

(以代藥)

此外另有售◎老人，另據一隅，專賣◎品。如獸骨製成之◎膏，獸牙，多節樹根，獸角，貝殼之類。凡此諸物，均製成類似液體及粉末之類，盛諸瓦中。美其名曰百草膏。噫！

出產物愈豐則赴市之人愈多，此即每週二次由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所成之巴東市期也。每週除此二日外則輪值鄰近各地之市場舉行之。

昔日每值市期輒有三萬人左右，年來則為數稍減，蓋亦有赴Port de kock者。

余等於Port de kock勾留數日後即於某晨乘官辦長途汽車往西波加(Sibolga)遊玩。馬拉卑與新加冷之東北，有火山峯一，名曰呵虛爾(Ophir)。此名出自昔年某葡萄牙人。蓋此地多藏金鑽，以為昔年鎖羅門著名之金鑽重復發見於此地也。

余等遊至汶約(Eoodjol)村，此地亦有市場，惟赴市者為數僅幾百人而已。

(七) 土人用猴採椰實

曩昔曾旅行東方者談及熱帶土人如何利用猴類採取椰實之故

事。成咄咄稱異，迨此時吾等親臨哥達納班(Kobaa Nopan)目擊其事後乃更覺了然胸中。此處之長者幼者皆於棚上與猿猴共同工作。

猴多聰穎，於椰樹上往往來來，工作不懈。且其所採得之椰皆已成熟者。

其中亦有在棉樹中工作者。則專司採取或咬破棉子之硬殼。孩童往往以小繩繫猴頭上，以督促其時常工作。余觀此異之，特拍一照，以證明其事之不謬。

在此勾留二三日，余等遂往西波加去矣。

西波加後依青山，面對印度洋，昔英人據為商業根據地，正如昔年之萌姑連也。今則僅為限制外貨進口，及出口貨之地矣。

余等離西波加時所乘者為輕便客車，此時須從曲折之汽車道上前去。故於二十英里中已轉過六百彎曲。是時也多巴奴里(T. Panohi)灣中之漁舟點點，搖曳於印度洋信風之中，余等唯覺自然界之迴旋畫一幅一幅的映入眼簾而已！

(八) Batak 人對外人之今昔態度

昔年余於暹京曼谷(Bangkok)之國家圖書館中覓得一本蘇門答臘歷史之厚冊。書為巨大之羊皮本。出版於公歷一八一一年，

著者乃一詳悉多巴奴里(T. Panohi)地方情形者。書中敘述該地人民之處頗多。惟於巴達斯(Batak)人民，則僅將內地情形略述幾句而已，著者謂傳說該處有大湖一，除巴達斯人外，世人皆莫之見。

一八六三年時有荷人 A. Neuhronet van der Tunl 博士者，曾一度到此。土人奉為神聖之湖，但以懼怕巴達斯人之故，迫得立刻回去，昔年有三位美國人及二位法蘭西人所組織之旅行隊，即於此途中被害。

至於年來往多巴港(Toba Lake)及其附近區域，居然能平安歸去者，則不能不感謝荷印政府努力設施之力也。近五十年來巴達斯人民之態度已完全改變。昔日仇視白色人之心理已完全消失。此時，彼輩居然成為良好之農民及牧者矣。

余等經過一處酷似英國曠野之未經開闢之高原，旋至一高處。百尺之下，可瞰多巴湖之碧水與綠畝相接壤。此種壯觀，不禁令人重憶蒂蒂加加湖(Titicaca)與平安打斯(Andes)屬下之英加斯(Lucas)田畝相毗鄰之勝景也。

汽車衝下羊腸小路後，又爬上峇里格村(Balig)多巴湖高出海面二千九百尺，面積約為七百八十方里，四週為平原及大山所環繞。居民住於沙摩西福島(Samosir)，其面積約為二十七哩長，十三里闊。

(九) 狗肉之暢銷

巴達斯人嗜食狗肉。故每逢市期，街上一堆一堆者皆生熟狗肉也。惜此次之市期，余已他適，而在峇里格則無此種情形。

住居多巴之吧達斯人，亦有數種不同之民族。而其習慣，服飾則因各族而異，至於宗教一層則間有信奉基督教者亦有徒擁回教之名者，但大部份仍附從舊日之宗教信仰。

從峇里格上行，更折而下，可至北拉潑 (Perapat)。此地隴畝交錯，草廬上之紅色與油中之碧水相掩映，亦勝境也。吾人如欲涼快之天氣，清水浴，划小船，吃楊莓者，非至 Perapat 不可。

余等偶行湖畔，瞥見一漁人正張網曝日，蓋已甫得如 Fort de Kock 所售之鯉魚也。此種魚，爪哇與蘇門答臘二島均有之。婦女於家庭中司結網或織頸圍，紗郎諸事。

吾等乘摩托車自北拉潑至柏馬釘先打爾 (Pematang Siantar) 一一茶及樹膠產地之中心——經多吧而至加馬高原 (Karo Pirteau) 之不拉斯打基 (Brastagi)

抵步時為拜六午間，適值市期。成千之 Karo Bataks 人往市採物。吧達斯人所穿服色，不如吧東之炫耀奪目 Karo Bataks 人

喜纏頭巾，狀類枕布，婦女則着各色有花紋之絲綢，故市中常為各種顏色所充斥。

然 Brastagi 之人，其一種貪財之性質，實所僅見，設你向他拍一照片，每人竟索一盾至五盾之鉅，某日，一老農手持竹竿，騎馬往市，余以映機撮之，并與銀幣若干，老人始收錢轉授與彼偕行之小童而去。

(十) 三角屋佈置之宏麗

Kabondjane 屋式之建築甚雅，屋之全部用木柱支撐，離地面數尺。其上蓋以長而且重之茅草。其屋頂之形式，多造成極奇異之圓形。以獸類之角裝飾其間，至以獸角之數目，則視造屋時為祭祀而殺之獸幾何而定。

除較大之府署及小建築物外，鄉村間多備雕刻精雅之鴿籠，附屋，及虛設之墳墓，均做效煞費苦心之圓屋頂而成。

婦女輩一見余等，即匿於走廊之內，或從壁縫中向外窺視，不敢外出。蓋欲避余等之「妖怪黑箱」也。(意即撮相機)

(十一) 土人牙科醫生之使用鑿子及木槌

吧達斯人均喜剝齒。且多剝至牙肉之深處者。其或該地人以

爲如此方見美觀者也。

此種牙醫生施行手術時，令待治者仰臥地上，然後以木槌，鑿子，剝子等器械，將牙齒剝下，其被治者所受之痛苦，當可想見。此種工作，每剝一牙，所得僅數仙云。

brastagi 附近多活動火山。而以 Sunda an S b in 爲最近，某晨余與友人攜照機從小道行至山之噴火口，山上有穴，穴中嘶嘶作聲，噴出者皆硫磺，熱泥漿之類。山下則有溫暖之硫磺湖。當余等在噴火口旁工作時，相機上之金屬物及衣袋中之銀幣均被水蒸汽染成污色。此處亦有土人拾取硫磺塊攜往市中求售者。

翌日獲摩托運輸車一輛，從四十五英里之山上跑下。其高由加羅高原計之實有四千七百尺。沿途經橡樹，棕樹，及煙田後，始至低下之平原，而安抵酷熱之棉蘭 (Medan)。

在樹膠價飛漲之時期內，種植者咸斫去棕樹而代以樹膠樹。雖然，棉蘭附近之田地則多植菸葉，最大最老之煙公司每年運至歐洲之 Opium 葉超五百噸以上。此種 Opium 葉，品質最良，故多爲包裹紙煙之用，該煙公司凡僱用四萬爪哇人，Malay 人，及其他民族，於歐人指揮之下焉。

(十二) 金色鈴記之魔力

蘇門答臘月報

第一年第十期

同至巴達斯屬之亞希米亞 (Acheh) 地方時余擬在此臨去前之最後一朝，攝取幾張婦女彩色照片。鄉中之首領已允許余等拍照，但苦無一人以對相。最後於失望中，友人忽獻一計，彼詢余是否帶有書信或其他物件，可示土人者，余乃抽出一函。函中蓋有「國家地理學社」會員證之鈴記。

該土人取函反覆細視，彼固不懂書中詞句者，然此時已爲該鈴記所動卒告解決焉。

一部長途車適經此地。吾等遂匆匆返棉蘭。須臾，乘火車往不勞灣 (Belawan) 預備往 Penang 去矣！

去矣！此時輪船搖曳於馬拉加海峽之中，偶爾回首船後軋軋之機輪時，即見蘇門答臘海岸已掩沒于海天相接處矣！別矣！蘇門答臘！



蘇門答臘遊記

總代理 棉 僑興國貨公司



棉蘭大街十三號

香港中華製漆有限公司出品
CHINA PAINT MFG. CO., LTD.

國貨經濟餅乾
新加坡出品



採用優美原料以新式機器製造之故餅質清
潔而香脆堪以久藏為居家族行應備良品兒
童尤歡迎

蘇島總代理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亞沙莫代理金順美號



邦加華人風土記

蘇南病夫

邦加(Bangka)乃和爪亞蘇島對立的一島，相距只一帶水，隔星島亦只十餘小時的海道，乃荷領產錫最富的礦島，亦是華人南國傳統的根據地，有人說邦加是客籍華人的祖家，確切，是有十足客人勢力的一隅，馬來人在此間的，都會說很清楚的客話。使你期中感着十分的驚奇，這裏馬來人和客人生活，差不多打成一起，市上交易的場合，馬來人也會說和老牌的客人一樣流利的客話。所以這裏的馬來人，其實是華化了，文島(Muntak)是邦加的口岸，有交通中國各埠的輪船，在這裏起卸，可是商業市場遠不及內埠檳港(P. Pinang)的繁盛，不過留給他一個交通口岸的美名吧。

邦加總計有八個港門商場，最繁盛的就算檳港了，一切的貿易集中在這裏，荷商也有數家在此分設文店，可是沒有銀行，在

當日景氣迎人的當兒，這裏出產的胡椒和錫礦，都足供給這裡島人「安閒的生活」足衣足食的要求，這裏雖是叫做工人區域的市場，可是現在的生活還不十分低，一切東西都是很昂貴，賣食店是最呆板，只見豬肉一大串，海味只有魚，可是找不着適口的配調，凡是外埠到此的旅客，都是到此發生「食」的問題，至少也留他不舒服的印像。

這裏是叫做工人區域的邦加，所以一切都把工人生活來作觀察的標準，在這裏的特殊配述也就不外是「明賭」與「暗娼」的現形，那末嫖賭又是什麼地方不是華人醉心的生活呢？聽說這裏結婚的條件，都很便當，在工人階級更易成議，間也有一派荷化的女郎，她就是邦加的奇貨，對於普通的結婚，有時且得「乘機取利」賭博是華人「家常便飯」，再加上「工以賂為天」的習慣，不論是喪

事或結婚，都有一番的賭狂，從中收入一筆的錢款，有時且足供給結婚的開消，這裏是邦加人對我痛切的敘述，「賭」的事業，在邦加比較是最普遍的。

邦加的旅店，到處很多的，可是要擇一合于安息的處所，幾乎不可多得，多是營着「掛羊頭賣狗肉」的招牌，裏中充滿着野雞的巢穴，還是叫做工人需要品，一般的野雞都是把工人的血汗爲它們營業的對像。

夜神統領着大地，月亮現出光明，這便是這裏人們開放生命的花，馬路上一簇一簇的拉扯，黑團團向各旅館推進去，木屐聲和雞叫聲互相反應的，投宿旅館的野雞及馬來婦，他們是慣於北京人所謂（短打）。前一隊，才從前線炮火敗退來，接着就有一批生力援軍拚力推進也有不少在戰線外觀望着，也有帶着一把的鑽刀偷把營幕的枋帳，鑽破一大孔，去窺裏中軍事的祕密，他們也是做了前線的工兵，這種勇敢的氣魄，若把他們組成了義勇軍，足夠收回東北亡失的領土。

一夜中的時間，在旅館出入的人數，是不會記數，這裏人都成了一種「夜生活」的常務，有的也拉着小弟弟來玩玩旅館的風味

，不論是光顧的遊玩的，都望着旅館門道推進，裏中不少是優秀子弟，大概是風俗的結果，由列港 S. Light 准了勿里洋 Bilitae 沿途一片的蒼蔚，綠株成行，就是胡椒，白茫茫一片的深湖，就是錫礦，有多處有採完工程的礦池，成了一個汪洋的湖水，這裏的華人，多居于村落，車行過處都有華人村居的住居，一樣地貼着新年的春聯，大概「春」也會到過四季都是「夏」的南國呢？

華人家族觀念很重，他們的門上都貼着家族的別名，如黃之「江夏」李之「隴西」等，在村落的華人，在他們的屋側，甚多放着棺木，有至五六口的多，是備用歟？抑發賣歟？不得而知。

邦加的華人，倒很和氣團結，雖是工人誰也憤着領土的失陷講新聞的，談時事的，都很起勁，到了憤激的節假就有「吊」的聲音參雜出來，作者不諳識客話，大概「吊」就廣人做「丟」的意思，這雖雅近俗的「口頭語」在現在的社會，那一省籍的人們，不是同樣泡製哩！在這淋漓苦悶的雨天，寂寞寒霄的客榻，在萬籟無聲的深夜，就這一角的案頭，來作此旅中所感的遺興。

.....

新幾內亞土人生活

陳一得

△全世界第二大島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本是一個島，又名巴布亞 (Papua)

。提起這個島，大都知道的人很少，因為她是大洋洲裏面一個不甚著名的島。可是牠是全世界的第二大島，總面積有三十二萬方哩，在澳大利亞的北部。這個島的分配是這樣：東南部歸英領，約有九萬六千餘方哩，人口有四十萬左右，東北部歸德領，但戰後則歸澳洲聯邦管理，面積約佔七萬多方哩，西半部則歸荷領，劃入荷領東印度羣島的範圍之內，面積有一十五萬多方哩，二十五萬。我現在所要講的，是荷領的這半部，但也可以作為全島的一個榜樣，可謂舉一隅，則三隅反矣。荷屬的這一十五萬方哩，與其本國的一萬二千餘方哩比較起來，那是大了十二倍以上矣。龐大的一塊地方，可是為荒蕪未開之地。近年來，雖因經濟的不景氣的影響，使白人不能不向南洋來發展，可是二十多萬的居民中，最大部分還是未開化的土人。

△一羣如野獸的人羣

這些未開化的土人，他們的文化與生活，簡直是站在人類與禽獸之間的，固無所謂衣，而食與住，簡直是和原始人一樣，簡陋不堪，因為交通之不便，所以形成了若干不同的生活集團，大約可分為下列幾種：(一)「加拉那發」族 (Kalana Pa) (二)

「加隆」族 (Karon) (三)「太皮露絲族」(Tapiros) (四)「拍西切」族 (Pesechem) (五)「路梅」族 (Locsmere) (六)「穆勒」族 (Morpu) (七)「馬令陶泉」族 (Marindaonim)。其實並不止這七種，這不過是其中有特殊的罷了。

加拉那發族人，居住在新幾內亞的西北端的海濱。他們住宅是極簡單的，有的是築在樹上的，有些就在沙灘上用三四根木樁架起，上面蓋樹葉，只圖睡眠而已，更有鑿穴而居者。在他們這所謂房屋裏面，簡直是污穢到無以名狀，居於斯，食於斯，排洩於斯。他們的食品，不外香蕉甘磨以及魚類，他們也有弓箭獵等事，也有跳舞宴會等事，不過粗魯不堪。

太皮露絲族拍西切族，都是居住在「馬深」(Masden)山的。大皮露絲族人，就是所謂矮人國也，其人極矮，可是體格都很強健，兩膝有點兒彎曲，所以走路的形態也與人兩樣。他們喜穿鼻，以豬的骨牙作裝飾品。他們喜吸煙，所以火石的發明，而常常帶在身邊。他們用火石發火時，以棕欖樹枝的纖維物做成火絨，只要在火石上稍一摩擦，不到幾秒鐘，便可着火。這也不能不說是下等民族的一點小小的發明，因為他們知道摩擦可以發熱而生火啊。拍西切族人與太皮露絲族人一樣，所不同者，身體較長而已。

路梅族與穆勒族，是居住在拍西切族的鄰近的，他們的一切與拍西切族都沒有什麼多大的差別，簡直可以把他們看做是一族

而其中以拍西切族爲最有勢力，可以說是三族的盟主。他們有弓箭和長槍，箭且有倒鈞，如果被其射中，很不容易拔出來。他們也是同樣地不愛清潔，而且有紋身斷耳斷指的習陋。其斷指也，常常是把食指的第一截去，或者把中間的三個指頭都斷掉，他們以爲這是美觀——不過，未嫁的女子很少這樣做。

「吃人」這兩個字，太使人驚心動魄了，人而吃人，更使人不寒而慄矣。在以前，我們以爲這不過是口頭說說的一種比擬而已；然而，世界上，却硬有這樣的民族在焉，豈非一大怪事也？這種民族，就是加隆和馬令陶泉族。

加隆族是居住在新幾內亞的極北部的，其身體之短小而強健，穴居野處，游牧爲生，與拍西切族沒有什麼兩樣，而大大不同的地方，就是這加隆族人，有一種極奇異的吃人的習性，他們當然也有長槍弓箭等戰鬥的利器，當他們和鄰近各族戰鬥時，捉獲了俘虜之後，先用毒箭射之，再把他倒豎在地上而殺之。到分食其肉時，則把那中了毒箭的一部剝去。他們以爲這樣好殺人和嗜人肉，是他們的勇敢，所以與其鄰近的許多民族，都常受其害，很感不安。

馬令陶泉族也是食吃人肉的蠻族，這比加隆族更慘酷。他們不但以人肉爲食品，而且以之爲上品，在任何宴會時，這是必需的，不僅此也，凡是人類極慘酷的事，他們都爲之，如活埋等事，一般年老而缺乏自衛的能力的人，或者受了重傷的人，都是被活埋了的。甚至還吃自己的子孫的。這是一件事實，不過我不會親眼見過。據說，曾經有一馬令陶泉的少年，他硬願意獨自離開他的故土，隨着高蘭人到蘇門答臘；後來，據設他是因爲恐怕

他的祖父要吃他。其實，所有在新幾內亞的土人，都有好殺和吃人肉的通性，不過現在是好多了，而沒有馬令陶泉族這樣殘酷。

△一些零碎的事情

這些野蠻民族的殺人成性，固然是他們的天性使然；然而也有一種因果的關係存焉。文化之不開化，固然不能使他們的生活改進，移轉他們的天性；而懶惰和依賴也是使他們不能上進的一個大原因，他們只有得吃，吃完了再去搶奪爭殺，所以就養成了這樣好殺的天性。他們有木主之類以紀念先祖，他們有各種儀禮。他們男女之間的界限，分得很嚴，男女到了十二歲以上，便須互相隔離了，男子偶遇女子於途中時，還要趨避之。但是到了大的宴會的時候，男女便不拘形跡了，酣歌狂舞，凡是一切不合道德的行爲，都可以任意地去做，不必顧及一切，達旦乃止。他們的婚禮非常簡陋，只要男女兩個，私自潛入樹林之中，過了三數日之後，由親戚接回來，便是夫婦了；或者由男子購買，也可以成爲夫妻。不過，無論如何，不管何種方式，但總是把女子當作男子私有品看待的，男子可以把自己的所謂妻子出借，出賣，或出租，是一般的風尚。至於喪禮，也是一樣的簡單，除馬令陶泉族人，將及就木時便活埋外，其他都是先把死屍烘焙之後，再遠埋之。不過，他們有一種極深刻的迷信——迷信，恐怕現世界人類所不能免——他們很相信神靈，一出入，一舉一動，都相信有神靈存乎其間；如果在某一個地方，死了一個人，則認爲有惡人臨焉，必遠以徙避之。

總之，這島上的土人是現世界的一種奇特的最野蠻的民族。

(專著)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六)

Army Vanden Bosch 著
費振東 譯

第九章 土人自治區

荷蘭對土人自治區所施政策之史略

東印度政府自始是從事於與土人戰爭、構和及訂立各種條約關係的工作，它是代表荷蘭政府與土人的皇族酋長間進行各種強硬或和平的方策。這方策的施用已有三百年歷史使遼闊的東印度羣島逐漸取締荷蘭統治，有幾處受荷印政府直接治理，有幾處由土人自己管理，間接受荷印政府保護，現在這土人自治的區域，或稱間接治理區，在外領各島佔一半面積略大，在爪哇僅約百分之七而已，以人口計算，自治區的人民並不多約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在全荷印的土人自治區一共有二百八十二處，內中二百七十八處在外領區域，四處在爪哇，這些自治區面積的小大相差很遠，從在爪哇最進步的所謂土人特別區 (Principalties) 到在亞齊及

帝汶的最小的土人社區，祇由目不識丁的土人酋長統治，包括幾處村莊，人口不過幾百人。在爪哇最大的土人自治區域亦不過二百五十萬人口。

荷蘭與土人自治區間的關係，在此悠久的歷史的演進期內有不少的變化，在最初的東印度公司時代兩者間關係，是以不平等為原則，甚而有幾處東印度公司竟受土人政府的保護，而處於不平等地位，其次公司與若干土人的部落政府間結成聯盟以抵禦其他的土人部落，後來公司才開始運用其多少權力於若干土人政府，但是仍以合約或條約為基礎。到十八世紀，這關係才變更，因為從那時起，公司的政策由單純的經商而進於政治活動了。故自此以後土人的統治者處於為臣屬的地位，最後收復的區域是亞齊，直至一八七〇年亞齊戰爭以後才解決。所以土人區域的地位逐漸由國際地位而進於荷印政府的統治，於是東印度公司與荷蘭及

土人政府間的關係就由雙方的而變爲單面的地位。

這種關係自政府取得了管理權以後而確定，始於十八世紀之末，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在事實上，土人酋長的臣屬地位的權力逐漸減削，所以當時的所謂合約實在已變爲授予權，由荷印政府授予土人政府的權力而已，這種特惠的授予權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成立，「維持此等土人政府的存在也在某種條件之下，但是在這種關係之下並非加緊東印度政府的統治權，甚而在外島各處政府很謹慎的不去干涉土人的政治，到一八七〇年以後，因亞齊戰爭耗盡了國家的精力財力，所以在外島以外政府已無力再去增加統治的力量，結果政府與土人區域的關係祇是消極的監察性質，干涉的事祇有在國際間發生問題時有。所以在平常是長時間的放任不管，到了有事之秋就突然的短時間的去干涉它一下，在外島這種小的土人區域完全未受荷蘭的立法來治理的很多。

到一八九六年龍目島的叛變及一八九六年亞齊的叛亂以後，政府決定改變政策，這新政策於一九〇七年高福士總督的宣言中表示得最具體，主要的有五點：（一）凡與地方上的治安，文化，及人民的自由有妨礙時，荷蘭政府應注意而擴大其勢力使保障其

治安與自由。（二）放棄以前的不干涉主義。（三）努力用和平的方法，改變政府與土人區域在政治上的關係。（四）努力消除有試用武力性的情勢，而堅持土人自治政府應努力於人民之福利及經濟的發展的原則。（五）土人自治區與政府直轄區之聯治在土人自己或土人的領袖請求時或爲土人利益所必需時應當實現，這新政策的最初的表現是當時的所謂「扼要宣言」(Short Declaration)用來代替了從前的長而繁冗的條約。這種復什的條約關係直到那時還是這樣。這所謂「扼要的宣言」的性質完全是單方面的。由復什的條約關係代以「扼要的宣言」時，使政府與土人區域的關係變爲簡單而且一致。每一土人的酋長簽了這扼要的宣言時，他認承荷蘭的統治權，它不能與任何外國訂立任何條約，它允許，維護並執行荷蘭皇，或總督，或他們代表所頒佈的一切條例，法令，而且在一般的原則上土人的酋長應傳達總督或總督的代表的命令。但是這扼要宣言有幾處因歷史及政治的關係不能施行，所以舊時的條約關係還不能完全消除，到那時尚有十六處的土人區域保持其舊時的關係。

因此「扼要的宣言」的奏效，政府的權力得深入土人自治

區之內，因此在土人的自治政府內能實現了不少的改革。但不久却發現這深入的勢力又未免太過了，因為在進行分權制的政治時這歷史上固有的土人區域實在自然而強固的基礎。所以如果政府的政權太過深入了土人的社區時，會根本搖動這東印度本地的社會基礎，於是到一九一九年，爲明白劃清中央政府與土人自治區的互相之義務與責任起見，頒佈了土人自治區法規。等到一九二五年東印度政府法規修改時，這土人自治區法規也隨之一度修改，於一九二七年公佈。

地位，權力及改組

至今荷領東印度內的土人自治區自荷印政府的關係還有二種：一種是依舊國條約來規定，所以這條約就是他們的關係，一種是簽了這「扼要宣言」的區域，那末他們與荷印政府的關係就是根據一九二七的土人自治區法規所規定。這一九二七年頒佈的法規，在實際上是限制了以前的「扼要宣言」內的無限制的荷印政府的權力。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就是這法規於那年的東印度政府法規頒佈前一星期由政府正式頒佈，不然這法規就要經過國民議會

的通過了，現在這土人自治區法規已成爲各土人自治區的憲法一樣，因爲它與條約一樣規定相互間的一切關係。

每一土人自治區的疆域，凡是近海的地帶常常除開，每一自治的疆界是由各地方的行政長官與各土人自治區長官商酌決定。凡遇自治區與自治區間之疆界之爭執由當地的行政長官決定。但可以申訴到總督。自治區割讓土地與他人時，需須得中央之允許，如遇這土地之所有者要求賠償時，應賠償還原有的土地，中央政府有權出賃或准許他人開掘自治區內地下的任何礦產，從此特權上所得的利益在地方與中央平均分配，但若荷印政府自己開掘任何礦產時，所得的利息，其分配方法由總督決定之。

這種自治區內容之組織各不相同，在中央以保持其原有組織爲原則，而不加干涉。許多自治區至今還是專制的獨裁政體，或是少數人的專制政體。有一處却是行其共和的民主政治，在國民議會及土人的報紙上常有人主張在土人自治區內應設立參議院，在政府亦常觀察其所需而鼓勵其設立參議院。遇自治區的土人長官有不良行爲時總督得停止其職權，這些長官如有缺額時統由總督任命，不論其遺缺之原因是怎樣。土人自治區內的元老或顧問

之類統由該地方的中央的行政長官與土人的長官商量定任命或解職。如有土人的長官缺席或離職等情概由該地方的中央的行政長官暫時替代。

在財政上，從前本地的一切收入概由該地的土人長官自由開銷。因為在土人的長官內要其應用公私財政的原理是不容易的事，所以往往公款與私產不分，後來因為各地方土人官長的私人費用太過了中央政府才進行干涉。在一九〇七年荷印政府決定施行下列的財政原則：要各自治區的公共收支與其長官的私人的收支澈底分開；每年要有預算，而且，在牠內政上的各種開銷要分門類別，列為表格，當今尚有不止土人的長官，其私人收入還是甚大，但在此等人物尚在世期內，此種收入，政府亦難於限制，至於此種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財政關係往往非常複雜。土人自治區為荷印全國之一部份，所以他們應該擔任中央政府的一部份費用。這種負擔是由中央政府在間接稅內收取，如進出貨的關稅，政府專賣官鹽，及鴉片收入，及礦區之租稅即為實例。自治區政府每年亦須全部的或部份的貼還中央政府，關於為它特用的政費及技術上及特殊工作的費用，因為在許多工作非賴中央政府的人

員及技術協助不可，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必須合作的地方，其費用亦應由地方擔任其一部份，這種費用的分配及貼補辦法在過去有不少人認為地方負擔太重。

在理論上土人自治區的內部的事應由各區自理，但在事實上這種自治的成分太小，各區在立法及行動上的自由至少受三方面的限制：第一是從有國際關係的地位變成保護國時它已完全失了外交與國防的事務，其次在普遍的一般的利害上是受中央政府的顧問，而且一切新生的內部的事也歸中央政府管理。再次，照土人自治區法規上所規定的有十七種重要的立法事項均移交中央處理，這些包括：港口警務，港口管理，電報，電話，礦務，勞資間問題，非公衆的出租土地，公衆財產的出賣等。在法規上這樣劃分了地方與中央之權限而在實際上中央並非把沒有規定事全交自治區自理，有不少地方應由自治區自理而任由中央代辦，在司法管理上有幾處也由中央處理，教育事業大部是歸中央的，歐人及中國人的初等及中等教育全由中央辦理，土人的初等教育，在荷巫學校方面亦全在中央之手。

第二種限制土人自治的特證，是在各土人區的統治者必需接

受歐洲人在管理上的指導。更進一步，各土人區自由之遺失由於中央政府用各種不明顯的方法去協助管理其內部之事。具體言之，各自治區的自由活動範圍是限制於自己區域之內。在地方司法權方面，下列的幾種人是不在範圍之內，（一）歐洲人及歐洲人的混合種。（二）外來的亞洲人。（三）印度尼細亞人之供中央政府職役者。（四）居住於該土人區的邊界的土地的居民，其土地是受中央政府管理，或由中央政府割讓與他人者。（五）印度尼細亞人由別處暫時居留於區域內者。（六）印度尼細亞人之勞工已與雇主訂立合約不論是契約工人與自由工人。在下列的各項的範圍內其司法權全屬中央政府：（一）法律上，（二）行政上，（三）警察，（四）司法本身，（五）賦稅。在各土人區內受治外法權的保護的人數，各區不同，譬如在蘇東，為歐人企業之中心地，其受治外法權保護的人數比其本地人要多出二倍，中央政府的司法機關自然重要而管理司法的人也多。

歐洲及外來亞洲人所享之治外法益，在法律及行政上往往有兩重性，這種情形即在政府直接管理的地方也不能免。如果歐洲人及外來亞洲人在中央政府的法律上享得到的權利在土人自治區

內有妨礙之時，治外法權自當維持，但為此，這問題弄到十分糾什。而且各處的情形各不相同，這復什的程度是視居民多少，居民經濟活動的性質，及土人的社會經濟程度之高下而定。在最發達的土人域的人民已有反對治外法權中不平等的待遇的發示。因此使各土人區域的土人長官不易處理，因此造成十分複雜的局面，這種難關即在一輩有能力的土人領袖也覺不易應付，在十分精明的官吏也不能把兩重法律劃得清楚。在行政官吏對此等事的解釋答案更無一定標準。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部及管理處的解釋答案不能一致時，給土人長官一種很不良之印象。

間接統治的利益及其問題

政府對於土人區域的政策設施，已有了不少的議論及爭辯。東印度政府常因太嚴厲或太鬆懈而見責於人，亦有時因其不顧一切的施行政策而得到多數人的埋怨。要在土人自治區內的內政，行中央政府之無上的權力，祇有極少數的特殊事項可以行得通，但是這種理想往往用來辯護各種干涉土人區內政的設施。

現在在一般人均感覺到政府在事實上已與政府所宣佈的政策背道而馳，照萬福士總督的宣言，政府是主張保持而且鞏固土人自治為原則。即在一九〇九年荷皇的訓旨及伊藤白赫總督的宣言亦相同。這種宣言與實際的相背是很難有合理的解釋。而況這種宣言之在原則上與促進殖民地管理效率及增進土人福利兩大合理的政策是相伴而行的。但是在土人區域內，無論在組織上及人才上均有缺憾，要改進這點自須改善組織及培養人才，這些工作又非經長時間不能做到，而目前社會演進之速又有不可久待之勢。所以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政府往往以『保障歐洲管理方法』及『實行襄助』的兩種虛構的口號來實行參與各地方的內政，因此許多應由自治區自理的事多移到中央政府的手裡，這種現象在爪哇尤為明瞭，如在爪哇的土人自治區現尚維持其古代方式，故中央政府的干預之處更多，但在組織上及農作上的改進政府正在想不加干涉，任其獨立進行。

在一般人的批評均以爲歐洲人實際上操政治之實權，土人的官憲祇不過是一種傀儡，這弊病或者因爲荷人的施政太形集中的緣故。這情形亦由於在爪哇的殖民政策過於集中及爪哇人口的過

密所致。爪哇人口之過密現象不能不歸咎於政府之不注意此，而在將來有發生災變之可能。在爪哇雖然土人自治區的實權很小，但在地方政府組織上却已厲行其分權制。所以在爪哇的政治可算是兩重政權的集體，——兩種獨裁制的集體——一面是歐人的中央政權，一面是土人的地方政權，在上有一位省長統治全部。省長在各土人長官有極大權力，他對中央政府是很獨立的。

在間接統治各土人區的演進中，發生不少不易解決的問題。這問題在蘇島東海岸尤爲嚴重。在蘇東有絕大的歐人的企業，而且外人輻輳繁集，故在治理方法上已有不少方法的嘗試，但無一可使人滿意。譬如在福蘭的市政廳，不受日里土人自治區的管轄而獨立出來，與直接管理的領區相聯合。這情形在仙達市也相同。因此該兩區的土人自治區的中心地點，而且佔有社會的及經濟的最重要之地，已由土人的司法權中脫離出來。其餘各埠如民禮，直民丁宜，及丹絨峇祿等，在司法上祇限於中央應行處理的幾種由中央辦理外，其他仍歸土人，這樣無論在司法上或管理上又遇到兩重的不明瞭的關係。在各處的自治外法權，將來一定會取消，但其方法祇有二途，非統一司法制度即使間接自治區與直接統

治區互相聯絡，但這兩途均不能實現。

現在政府在鼓吹各自自治區的聯絡，希望組成聯合的議院。這種組合在小的自治區尤為需要。自一九二九年起在爪哇的四個土人自治區的土人官長已開始舉行會議，每月一次，專為討論各區間公共的事，政府希望這種會議能演進成立各區間的聯合議會。這種運動或者是對民族獨立運動而發，關於這種聯合議會的組織法在此土人長官每月的聯席會議中常常提出討論。

究竟東印度的政治應採取直接統治或間接統治的方式，不能有絕對的答案，因為在荷印國內各地方的情形實在相差甚遠，如克林基氏對於此問題之結論，頗有見界：如果在各地方原有社會基礎之條件之下，能建設有力的政治機關，而這希望是合理時，則土人的固有的社會基礎，自應保存。但如果此種希望並不合理，那末地方的政治必須與直接統治區的政治聯合起來。但是間接統治的方式有一點優點可以使東印度政府的立法不一定要直接施行到土人區內，這裡有一種伸縮餘地，雖然自治區不能否認中央的立法，但在中央有權衡之餘地。至於間接統治之弊病也有，在於政治上的不經濟為最顯著，因為許多土人官爵仍沿習其奢侈

生活，浪費金錢。這種土人的官爵在新興的民族主義者的眼中亦極反對，因為新的人物的思想是來自歐洲的，他們染着濃厚的民主色彩。所以政府在保持土人的貴族及官爵的固有權力時仍得不到新興的民族主義運動者的同情。這輩新興人物雖或有暫時利用固有土人貴族的勢力以反對中央政府，但在根本上終是互相對立的。

第九章完，下期將發表『內政』及『司法組織』兩章

棉蘭振利印務公司

資格最老，價最公道。

印工精美，出貨最快。

中西文件，一概接印。

名聲早著，請來一試。

地址棉蘭大街六十四號 電話九二一

DRINKERIJ CHIN LEE & Co.

Kesawan 64, Tel. 921.

介紹中外商會出版物

漢口商業月刊

漢口市商會新近出版漢口商業月刊，材料豐富，編制新款。欲研究國內實業及工商管理問題者，不可不讀。欲明瞭國際經濟狀況及趨勢者，尤不可不讀。

▲內容： 論文 選載 經濟新聞 商人之聲 工商統計

▲定價： 每冊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四角 全年二元六角

▲通訊處： 漢口中山路漢口市商會商業月刊社

巴達維亞商業季刊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為荷印屬內有名商會，出版商季刊，已歷一載，內容充實，常有難得的材料，足供工商各界之參攷。對於荷印經濟及當地政府法令，尤見詳稱。

▲定價： 每期五方 外埠加郵費一方

▲通訊處：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

Chinesche Handelsvereniging,

Batavia (Jova)

介紹僑務月報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出版僑務月報，報告僑況，評論時事，材料充實，言論精警。第四期已經出版，內容有通電，時事述評，論著，報告，僑訊，一月大事記，調查統計表，旅外華僑，不可不讀。

國外定報價目：

一月 一冊 大洋二角

半年 六冊 大洋一元

全年 十二冊 大洋二元

通訊處：南京漢中路廿八號

僑務委員會內 僑務月報社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蘇華商業月報社啓

第十章 政務

內政人員之選任與訓練

(一) 歐洲人

由政府進行訓練政務人員的主張以 Ven der Capellen 總督爲第一個人，時間在一八一九年，當時這位總督頒佈了一道命令：規定在每一個政務員在未接任官職以前必須有相當時期受地方長官的督促，在一定期間，這輩候補的政務人員必須學習土人的語言，并且與各地方的土人官長，及其子息等交際來往，以便熟悉土人的習慣及其道德觀念等。這位總督同時命令行政方面的各級官吏自己學習土人的語言。

到一八三四年，因情勢上需要優良的政務人員，故在爪哇之梭羅設立了學校專教爪哇語言，但因其成績不良故於一八四三年即行停辦。政府到此時決計在荷蘭國內設立一殖民地行政及司法人員之養成所。在台爾夫(Delft)之皇家學院就被選爲訓練此等學員之所。這學校的程度定爲三種：最高的一等的入學資格須有法律博士的學位，並於各種東印度的語言，地理，及人種學等科目考試及格者。第二等的程度略低，不必需要法律博士學位，祇

要於其職役上必要的科目能經考試及格，就能入學。第三等，即最低一級，祇要中等學校畢業就可以。從最高一級畢業出來的人在東印度的各級官吏均可勝任。第二級的人物，除司法外其餘的各種政務亦可充任，第三級的學生祇能充任低級的官職，但是在初這學校所訓練出來的人數並不足以應東印度行政上所需，所以當時政府不得不依舊任命學校以外的人。到一八五九年，政府爲鼓勵國民考進這專科學習，所以免除了學費，希望畢業生能增加，而東印度所需的一切政務員能全數採自這專科的畢業學生。故一時成績頗佳，不及數年學生竟太多了，使東印度政府不能容納這過剩的人，所以免除學費的條規到這時又取消了。

同時反對台爾夫學院所辦的東印度專科制的呼聲亦漸漸高漲。在事實上，從這學院造就的人物確無充分發展能力，所以自由派的人物，就攻擊這學院說它是保守思想的養成所。他們對於該院不收東印度人加入訓練一點，尤加批評。到一八六四年政府得到機會把這學校的選擇學生及訓練制度徹底的改組了。在台爾夫學院改爲工藝學校，而東印度的專科學校移到黎登(Leiden)，成立一新的學校。在一八六七年在巴達維亞的威廉第三學院(Georgemuseum Willem)增加學年到五年，增設東印度專科，以備訓練東印度人。以後東印度官吏——無論是司法或行政——均用考試制，這種考試舉行每年一次，在荷蘭及東印度均有。但是，在

政府希望遠想多數的候補官吏能選自黎登的學院為佳。但這一種希望終於達不到目的，因為台爾夫市政廳也同樣設立了一學校，與黎登的皇家學院相競爭。而且因為黎登學院的功課，因其名義上是大學，不能不普遍一些，不其專門，而台爾夫市政廳的學校能注意於實際的應用學識，——專門注意於投考東印度的政務員為目的——所以台爾夫學校竟佔了優勢，而黎登學院終究不能立足，到一八七六取消了東印專科。但是黎登的市政廳亦不甘於台爾夫市廳之專美於前，至一八七六立即設立同樣的學校，教授東印度的科目，但是結果不比皇家學院為優，屢遭失敗，到一八九一年也閉了門。到一八九三以後台爾夫學校略受政府之津貼，他的交換條件是荷國政府對於該校的行政有相當干涉的權力。從一八九一年起該學校的學年從二年改為三年。

但是這樣訓練政務人員的方法依舊受人反對。那時的投考逐漸艱難而在訓練上逐漸注意於微細的零散智識，專憑記憶力來取勝。在真正的才幹與寬闊的眼光方面，竟絲毫沒有訓練，所以這種訓練工作不能養成優良的行政人員，不但如此，而且取錄了的候補官職的人數與日俱增，甚而有三分之二的錄取了的人無法安插。所以在一九〇一及一九〇二兩年宣佈停止放試，於是學校受其影響，學生遽減，結果台爾夫學校亦祇好關門。這次關門的原因也在於當時克里默總督 (Cremer) 的不贊成此種教育方法。這

位總督主張實行比較廣闊的教育方法，使將來的行政人員可以在質地上求進步。他反對在東印度本地訓練人員，他以為：東印度政務員必須以荷蘭的文化的習慣做基礎，所以一定要在荷國訓練。當時政府尚設立一委員會專誠研究這問題。委員會的意見也與總督相同，並且認為黎登大學是最適宜的訓練之處，因為那時在黎登大學內已經有馬來語，爪哇語，回教法律，及東印度政府組織，東印度地理，人種學等科。並且他們認為在黎登教育可以得最廣闊而具體的教育結果。

舊的教育制度之不滿人意，尚有一重要原因，因為有許多青年受了三年專門的教育，而竟會得不到位置。這種青年往往因其所學太專門於東印度的學問，以致不能改任其他職業。其遺害於青年的前途莫大。所以在改變方針時，總督也注意到這一層，他根本想變換辦法。他主張學生的選任職役應在入學之前，先行決定，勿等到畢業之後再行考試取決。所以在這學校招考時已能決定其將來的地位，而入學考試的資格亦祇注意的普通智識，這考試事由一委員會主持，大概最當注意的智識能力是在於一般的智識，口才，及寫作的的能力等。一經考取，學習三年畢業就入東印度政界服務。

但是事體很不幸克里默總督於未經將其提案經過法律上之承認，而已先自退職。在一九〇二年伊藤白赫總督 (Idenburg) 頗

佈一臨時辦法仍舉行每年一次的東印度政務員考試，投考者的資格限於黎登學校的學生，在一九〇三年伊藤白赫氏採取了克里默的計劃之一部份並且進一步規定從一九〇五年後凡投考者應以有候補政務員之資格才可及格。至一九〇七年福克總督 (Rock) 任內，關於這事的規定幾全照克里默的主張了。到一九一三年在巴達維亞的訓練所取消，以後凡在東印度本地經委員會選定之候補官吏由政府資送還荷蘭讀書，在學費上也給相當津貼。

在福克總督所定的辦法內，有一點與克里默不同。就是在訓練上還是注意於專門方面(註一)他對於政府所需的人員方面有一種見解：以爲在東印度的政務員於尙未能改任東印度土人以前歐洲人的供職政界者勢必增加。故在一般的官吏的程度勢難提高，況那時外領各島的政治，正在力謀整飭。需要有能力之政務人員之處甚多，所以他在海格 (Hague) 又設立一臨時性質的學校，修學期祇有兩年。他還主張從這學校內每年要經總督自己選擇最多十二位學生繼續訓練以備充任較高的官職。(註二)

繼任的 De Maal Walefit 殖民部長注意於管理上的改組。想增加土人官吏的人數。如果在管理方面儘量增加土人的位置則歐籍官員的地位與性質將大更改。如果把歐籍官的職役擴大，而祇處於高級的地位時，則人數自當減少，但其所理的範圍必至廣闊而不限於部份的工作。這位總督在此轉變期內就注意到這原則

而提出一種訓練政務人員的辦法。他還想得到專家的意見作爲參攷，故特設一委員會，請其研究此事。委員會的委員是那時有名的幾位人物，如 Professors Baoinck Suonck Hurgrovie 及 Van Vollenhoven 以外尙有殖民部的幾位退職了的長官。這委員會的結論是認爲將來東印度的政治，荷蘭的官員，祇處於上級的地位，在政務上的分別性質的訓練是十分需要。所以它的結論有幾點

：在同一種類的政務人員，不論其位置之高下，應受相同的訓練；在各職的技術上的專門訓練，因爲工作性質的不同要分別訓練爲不可能；在中等程度的初步訓練祇能求其普通知識的增進，養成其在某種工作上所需要的獨立判斷的能力；至於關於東印度方面的專門知識的教授與訓練，須於中等教育結束以後再繼續施行。所以這委員會主張於第一期的考試以後尙須有第二期的東印度專門科訓練。這委員還主張把已經錄取了之候補政務員中之人格

(註一)在學程內，第一年尾舉行考試時有下列各科：馬來語，東印度歷史，在一〇〇年以前馬來羣島內的教會工作狀況及其歷史，東印度地理，及現行法律之大綱。到三年結束時的考試，有幾種科目：馬來語或爪哇語，東印度歷史，一八〇〇年以後的東印度教會活動狀況，馬來羣島地理，同教在東印度的狀況，東印度的刑事法，及各省的刑事法。

及品性有不適宜的取消其資格。對於既經選定而要加以訓練的人應由政府加以津貼。

那時的荷蘭國會，因見改組行政關於政治上之重要，故想謹慎從事。請 De Waal Maelfit 氏打消他的改組計劃，而再從長計議。因為改組東印度政務人員的訓練制度與東印度的行制改組方針有直接關係，所以這位殖民部長亦不在國會之前堅持他的主張。但是他的繼任部長 P. J. 氏在一九一七年又照一九〇七年的老辦法辦理，同時在一九一六的候補政務員得了政府的津貼，在三年的學習期內每人津貼一千盾。在特殊情形，可以延長到四年。

到一九一八年，政務員的訓練問題又引起了社會的注意，當時有不少東印度的政界人物極力主張政府應設立一文學、法律、及哲學三種科目的混合的新的博士學位。受這種訓練的學生須有五年的中等教育畢業，才能合格。那時政府為鄭重考慮這項請求起見，又設一委員會，專為研究這問題。現今所行之制度與這委員會所主張者相仿。這課程，共分兩期，每期五年。第一期所授，在法律方面注重東印度法，結束時可得法學碩士。除了法律以外包括東印度比較人種學、熱帶經濟學、統計學的原理及歷史，馬來或爪哇語，回教制度，東印度的考古學及歷史，及比較殖民地歷史。在第二期是東印度專科其所授的功課有二系，一系是注重

於政治經濟而附帶學習語言。一系是注意於各種語言而附帶學習政治經濟。在科目內如，馬來語，爪哇語，政治學，憲法及行政法，比較殖民地歷史，熱帶經濟學，東印度習慣法，考古學，回教制度，等科，在專修科內均為普通的必修科。在黎登大學不願意改變他的舊有五科制，所以，他只為求學生之適應這種攷試起見，他把法科及文科合併了。

候補學生的人選是由一委員會決定。從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任。每一學生於五年學程內得公家津貼一千盾。如果五年期滿，修學及格，經政府指派在東印度各機關之職務時而不願前往則其所受之津貼費應繳還政府而且加上十五巴仙的利息。如果他服務五年以後此負擔可以免除。在學生方面如能過了五年的服務，則往往不願立即離職，因為再過一年他就可得休假的優待（在假期內依然領薪），而且政府還有養老金的辦法，政務員為求得到養老金起見，這五年的長期也不願輕易放棄。在每一學生接受政府職役時，如果已婚有一千八百盾的治裝費，如果未婚得一千二百盾。

（註二）在他的學程上有：各國殖民地的管理法比較。高級官吏應熟悉的民法及刑法、政治經濟學，及英、法、德三國的语言。在每一年之終由校長與教員商定把一學生之成績報告到殖民部長，轉送荷印總督。

到一九二五年爲止，在東印度行政人員的訓練事可稱全由黎登大學專辦。到這一年在烏托黑（Utrecht）大學由私人開辦了東印度專科。所以從這時起候補做東印度官的學生可以進二處大學。（註三）。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的不多幾年，每年差不多有七十個學生送到東印度。因爲那兩大學所招之學生年增加了，所以在海格的政務員養成所變爲無用。在一九二二年閉了門。

比較低級的政務人員，在外領島區的行政擴大期內，需求亦增有供不應求之勢，所以東印度政府就在本地徵募人員，到一九一四年後，這種低級的官吏亦須進訓練班學習。學校是設在吧城。這種候補人物從中等學校畢業中選擇，一半選自東印度本地的中等學校，一半選自荷蘭國內。學習期是兩年，學科有法律，經濟，財政，地理，人種學，回教法，建築學，公共衛生，東印度歷史，及馬來語文等。這種學生在學校修學期內有政府的津貼。這種候補人員稱爲 Gezaghebbers 都送往外領各島，人口稀少之地充任低級之官吏。在一九三〇年，約有一百廿人充任這等官職。到現在需求已減，故人數已不若從前之多。

爲求適當人才起見，在不同的職役舉行考試，選擇人員；這選舉事由委員會辦理。

到今日在荷蘭的訓練東印度事業人才的學校不少。有些是專

教政府的職役。有些不限政治。在這些學校中最有名的是一殖民地中等農科專門學校』在 Deventer、(The Secondary Colonial Agricultural School) 『皇家園藝學校』在 Boskoop (The Imperial Horticultural School)、『糖業專門學校』在 Amsterdam、『殖民地專門學校』在 Amsterdam (Colonial Institute)、『教會立的『商業學校』在 Tilburg (Catholic Commerce School)。此外尚有一富有趣味的女子學校在海格。這學校專教授一輩要到東印度來的婦女，修學時期祇有三個月。學校的經費是由市政廳及殖民地津貼。

(二) 印度尼細亞人

訓練土人官吏之機關，自來不甚注意。在一八七九、及一八八〇年時，有幾所學校，專供土人貴族的子弟受普通政府教育之用，到後來這些學校改爲訓練土人官吏的機關。到現在，在爪哇

(註三) Utrecht 大學的東印度專科是由私人津貼經費而創設。他們怕黎登大學派的學生太佔政界的勢力故另設立這科，黎登學院之背景是企業家協會，黎登的青年學生與東印度土人的自覺運動，頗表同情，烏托黑大學自然與黎登派對立，因爲烏托黑學院的後台老板的關係，頗受人們的攻擊。

這種學校有六處。在外島有二處：一在蘇島的花的谷 (Fort De Kock)，一在西里伯的孟加撒。這種學校稱為 Osvias (Osvias 是 Opleiding—School voor Inlandsche Ambtenaren 數字的簡寫。其意即「土人官吏的預備學校」。) 學程共六年。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初級的程度與初級中學所當 (初級中學在荷印稱為 Mulo) 因為其所授之功課全與 Mulo 相同，故近來這一級已經廢除。從 Osvias 畢業出來的人可以充任小地方的官吏如副 Wedonos，有時可以升任 Wedonos。

到一九〇九年為止東印度土人並無專修法律之學校；從那一年起，在吧城設立一土人律師訓練學校 (Training School for East Indian Lawyers)，他所授之功課與荷蘭各大學的法律科相似，但注意於本地情形。在一九二四年在吧城的威特維登 (Weltevreden) 設立一法律專門學校 (Law College)，他的程度與荷蘭的法科大學完全相等。在這學校畢業可得法律學碩士或法律學博士。自此法律專門學校成立後，吧城的土人律師訓練所即告停止。所以現在東印度的法律界人物，非出自此法律專門學校即自荷蘭的大學。

關於土人官吏的訓練方法，現在是需要改良，在改良上最需之一點是擴大此等訓練的範圍，而減少以職業為目的的成分。在爪哇荷蘭人已能逐漸變更土人官吏之世襲制度，而在土人的王

族內的子弟也有厭惡官吏生活的趨勢，所以官吏的選任，不彷彿重於 Osvias 使有志的青年可以學習。目前改良之道當先擴大法律專門學校的課程，使它可以不祇限於法律，而其他各門均能兼顧。

政務員的任免，養老金，辛俸及特假。

除了最高級的官員，如東印諮議院議員，國民議會主席，最高法院主席，審計院委員等，是由荷皇任命外，其他各級官員均由總督任免。雖然總督的任免官吏之權可以轉受於下級的官吏。在最近幾年內總督之授權各級長官任免下級官員之辦法已經擴大，雖然各級官吏之罷免，非由其本人請求時，必經總督批准。

各級官員之薪俸是一律的。在同一級之官吏，領到一之薪俸，不分國族，不分招募的地點是在荷蘭或在荷印。官俸的高低分為甲，乙，丙，三級：丙種最低，其薪金是視在東印度相仿的職業的薪水之高低而定。最高的一級是甲種。其所以特高的原因，是在於此等人才需從荷蘭聘請，其工作是屬於專門，在東印度尚未造就此等人才，在兩者之間是乙種，此種人才在東印度尚有，但要其充分任職者不多，這輩人的生活程度自然稍高，所以薪水也較高。在正式的官廳內官員之薪金還是以不分國籍為原則，但

在非正式官廳時，其職員往往分爲東印度人，歐亞混合種，及歐洲人三種不同的待遇。在一九二八年在甲種的官吏總數有八，三〇五人，內中一八九人是東印度人，卅一人是外籍的亞洲人，在乙種內約有三十巴仙是本地人，其餘多數是歐亞的雜種。

在任期告終而退職的官吏可以領取養老金。在甲種的官吏在服務廿年後，年齡滿四十五歲時，可以得養老金。在乙種，服務要滿二十五年，年齡要達四十七歲。在丙種，服務期爲卅年，年齡五十歲。養老金的數目是其舊有月薪之三十六巴仙，加上其任職期內每年薪金之二巴仙，合併照領。但不得超過四十六巴仙。如果服務期滿而年齡未足，則從三十六巴仙之原有養老金內扣除二巴仙，到年齡滿足時止不再扣除。各級官吏之養老金，最多不能超過每月一千盾，官吏的家庭，如遇本人死亡而遺留寡婦及孤兒時，也有一種養育金，因爲每一政府官員於其薪金內每月扣出二巴仙爲其本人的養老金的一部份，扣五巴仙爲其家庭養育金。

(註四)。

每一歐洲來的政務人員，凡是屬於長久任職者，可以告假回國，不論其薪金之多少，凡是在東印度招募的人員，若是每月薪金在一百二十五盾以上亦可請假還歐洲。歐洲人在疾病，或長時任職以後或因其他急切的事，均可請假。凡是服務期滿六年者可以有八個月的假期。如果服務期在六年以上則每年可多一個月

的假期，但最多不能超過一年。這辦法較英法殖民已爲嚴厲，在英法每服務三年之公務員已得准假回國。從荷印還荷蘭來回的川資無論個人獨行或攜着同行，均由荷印政府津貼，假期內的薪水照下列規則領取：在每月薪水一二五盾以下一百巴先照發。在一二五盾以上到二五〇盾間，一二五盾照領，而一二五盾以上照八十巴先算。在五〇〇盾以上之每一二五〇盾照六十巴先算。滿了七五〇盾以上每多一百盾領四十巴先，最多不得超過每月一千盾。

這種辦法對於公務員似乎已很優待，但是到歐戰以後，公務員人才竟很難得到，在不少部門的人員從外國去聘請。譬如在一九二〇年東印度的工程師有六十五巴先是聘自外國。尙有不少機關由政府向外國聘醫生及森林學專家，到東印度供職。所以在一九二一年特設一委員會專門研究這問題。委員會的見解除了其他的辦法以外，主張增加薪金及從優給假。

(註四)當今因爲國家的預算不敷，所以養老金條例有修改的必要，在一九三二年，政府已將此法律重行考慮，有減低養老金數目及增加服務時期的趨勢。

本章未完，下期待續發表



三大効力

凡男婦老幼，身體虛弱，肌肉不長，面色蒼白，四肢無力，及老人氣血兩敗，服月標參茸紅元補酒，爲最相宜。

月標補酒有三種功效如左：

- (一) 健腦補神而強腦力；
- (二) 補血清血而強赤血球；
- (三) 補脾消食而強胃口。

凡患腦不足，血不足，脾不足者，服此強有力之補酒，可得同時補足之。轉弱爲強，月標補酒實有大功效也。

各埠大小商店均有出售

總發行棉蘭丘殺衡商業公司月標藥房

荷印旅行指南

(續十九)

一冬譯

續第二章 爪哇各地方情形

續第八節，從吧城經支甘北·井里汶到格洛加 (Kroja)

..... 的旅館以「普禾加多旅館」(Hotel
普禾加多 Poerwokerto .. Poerwokerto) 爲最大，房間有

三十間，單人房價自七盾半到八盾半，雙人房價自十五盾至二十
盾，此外西人旅館有「爪哇汽車公會旅館」，「鐵路公司旅館」，

(Tramhotel of the Serajoeidal Light Railway Co) 在附近山上有

「巴托拉登旅館」Hotel Batoeraden。離海面八百公尺，氣候涼

爽。房價自八盾起至十六盾止。

..... 華商有 Go Tat Guan & Co. Lie Eng Hien;

..... 租車處 .. Oey Kit Beng, Oey Siang Lim; Oey Siang Tjoan;

Tan; Tan Tiwan Ling; Thio & Co, Thio Joe Tiek. 等西商

有 Autodrome; Dieng; Frederiks; Koesman; Toko Manis Toko

Paris; Toko Tiga 等。

..... 娛樂處 .. 有影戲院一處。
.....

乘火車離開普禾加多要越過一條輕便鐵道，此輕便鐵道各色

拉惹大輕便鐵道 (Serajoeidal) 是從文羅梭博 (Wonosobo) 到苗

士 (Maos)，行經色拉惹 (Serajoe) 河流域穿過幾個山洞到一

不甚重要的市鎮名格洛加 (Kroja) 於是銜接從苗士到日惹的火

車幹路。下文將即將敘述。

第九節甲 從苗士經過三馬望 (Koetardio) 到日惹 (Djokja)

(下文的路程距離是由苗士車站之鐵路路標所誌)

從苗士起第一個車站就是格洛加 (Kroja) (十三公里)，爲不

重要市鎮，旅行者不必下車，向前行近尹佐 (Idjoe) 處車入一小

山洞。即到公邦。

..... (四二公里) 鎮上有旅館數家，爪哇汽車

..... 公邦 (Gombong) .. 公會，旅館有優待其會員辦法，上等旅

客每天七盾至十二盾。

在公邦附近的格拉加 (Kralak) 地方有一硫磺泉，凡患皮膚

病者往浴無不健，故當介紹與旅行客人。

此泉水離加薄棉 (Keboemen) 亦近，至下文亦將提及。

..... 亦一小鎮，無甚趣味可供遊者往覽。
..... 加薄棉 (Keboemen) .. 鎮人口約一萬四千餘人，歐洲人有二

百餘，華人一千五百人，在附近格拉加 (Krokak) 有專供沐浴之旅館一所。房租約七八盾。

三馬望 (Koetardjo) (八十九公里) 亦一小鎮，有居民一萬一千餘，歐洲人一百人，華人一千三百餘，從這裡有一火車支路通入加連 (Poerworedjo)。

八加連 (Poerwardjo) (一百〇一公里)。到這裏多數的旅行者都轉道去遊波羅波圖的佛塔 (Borobudur) (下文尚須詳述)。無論從吧城動身，或從萬隆，或從牙律，或從井里汶其最捷的路徑是搭到格洛加 (Q Kroja) 的特別快車，從格洛加必須換到八加連 (Poerwardjo) 的支路火車，在八加連用午餐，飯後可喚汽車直往佛塔，(道經 Loano 及 Salaman)，其間距離約三十六公里。從波羅圖佛塔起可以直往三寶壟或日惹。

三寶壟或日惹。八加連是一絕美的大鎮，與三馬望相似，可以逕往第恩高原 (Dieng Plateau)。這裏是土人鄉村的副府尹的駐紮地，有人口二萬四千人，歐洲人約八百餘。華人一千八百四十餘人。在鎮上並無可遊之地，故遊者往往在此轉車而已。

從三馬望火車一直向日惹行，(一五三公里) (下文尚須詳述) 路經椰林及糖園，在近日惹處土地較少肥沃，石炭質的地層為其特色，最後經過八路哥河 (Progo)。

第九節乙 從苗士經過文羅梭博 (Wonosobo) 及巴拉敢 (Parakan) 到日惹。

遊者可從苗士搭色拉惹大輕便鐵文羅梭博 (Wonosobo) 路 (Serajedai) 前往文羅梭博，汽車路也極佳，逕越色拉惹河流，這地帶甚為肥沃，糖廠林立，在從甘巴沙利 (Djambarsarie) 到普禾加多 (Poewokerto) 間之鐵路及汽車路相距甚近，普禾加多比較重要上文已經述及，繼續向前到即達萬寧牙 (Poerbolingo) 有人口一萬六千餘人，歐洲人一百餘，華人一千四百餘，有一旅館，房價自六盾至十二盾。

從普禾加多到萬寧牙計廿一公里，再到萬浙 (Bandjarnegara) 計六十八公里，再到文羅梭博計九十八公里。

為一小鎮，無可遊之處，有人口六千餘人。從此處到第恩高原亦極便 (下文將詳述) 道經 Karangkoobar 及 Patoer。過了萬浙，漸入山地，山景甚美，不久即達文羅梭博，在路

左可見不少竹製的吊橋，爲此處之特色。

但在萬浙土人鄉村的 Karangkojar, Kalibening, Pagentan Pandanaroem 及 Batoer 各處均不能用汽車驅馳。

有人口一萬人。歐洲人一百十八人。文羅梭博 (Wonosobo) ，華人一千七百人。這土人鄉村的副府尹在也。文羅梭博除了涼爽的氣候及美麗的道路外並無可取之處。在附近雖有一沐浴池在 Mangli。但從這裏是到第恩高原最便的出發點。這第恩高原是爪哇島上最神妙之地，在這高原上會遺留着最古的印度教的遺物。

在文羅梭博有二所旅館，(一)第恩旅館 (Dieng Hotel) 有房間三十五間，單人房自十盾至十三盾半不等，雙人房自十八盾至二十二盾半，如果住滿十五或三十天可折扣十五巴仙或三十巴仙。(二)默拉旅館 (Hotel Mareks) 有二十間房間，房租自六盾半起至二十四盾止。

從文羅梭博出發遊覽之地有下列幾處：

到第恩高原 (Dieng Plateau) 在本書第二章已有述及。現祇就旅行方法詳加報告：從文羅梭博去來往要三天兩晚較厚的衣服須隨身帶好，因其地高出海面二一五〇公尺，有時天氣很冷，但在白晝白色衣服尙可穿服。雨衣及大衣亦須預備，因爲高地常雨。

從文羅梭博到第恩高原有兩路可通，兩路均直達 Garoeng 小鎮，再分途達 Kedjadar。

從 Garoeng 到 Kedjadar 須經過 Mendjer 湖，比另一路多三公里，但風景絕麗，沿湖行景色尤美，及進 Tambi 茶園，近 Kedjadar 處與從 Garoeng 來的道路相遇。

由文羅梭博到 Kedjadar 約十六公里，可通汽車，離 Kedjadar 一公里處路傾側不能行車，祇可步行，即坐轎及騎馬也不易行。此路先後經過 Tiengi, Lowang, Wadaspoethi, 及 Parikesit 各村而到高處，在路上有不少山坡。遊者如於清晨六時半從文羅梭博動身可以於午前抵山頂。雖然從 Garoeng 到高原經過 Mendjer 湖的距離祇有十九公里耳。路上村莊所種雜芭甚爲美麗。

如果遊者不先乘輕便鐵路之火車至文羅梭博，也可以先趁火車到三馬望或八加連，再乘汽車達文羅梭博，及 Kedjadar 處等。(路徑如上述)

如果旅行者在第恩高地的寄宿舍內用午餐，午後可以遊 Tiandi Bina 小廟及其附近各處，一直向前至五所 Ardiemo 廟 (Tiandis, Ardiemo, Senar, Srikandi, Poentadewa, Sembadra,

及 Gatokaitia) 均在低地。欲租用此寄宿舍須先得文羅梭博地方官的允許。

從上述五廟起，沿路再向前行到 Troes 湖（土人稱湖為 Talaga 及 Warna 湖，兩湖之間有不少彫刻的石碑。

還寄宿舍可以沿高地的東邊走，路旁都是偉大的樹，到明天一早動身，最好騎馬，預備到 Pekasiran。

在 Dieng Koelon 村的後面有印度人的遺跡，其地有一山洞名 Goewo Asmoto。山洞內有出氣洞，好像是第恩之鼻孔管，地甚

潮濕。在將到 Pekasiran 時，當放下馬，步行向左轉，可達到 Dimat（死坑之意），這是大地坑，四周生着奇異之植物，坑底

空而無物，因內有毒氣，故植物不能生長，傳說此毒氣甚烈，曾有不少飛禽走獸被其毒死，但在今日遊者可以下降至溝底，但為

安全計以雇用一嚮導為佳。在一九一八時有旅行者名 Herman Keller 因其不從嚮導者的話冒險前進，竟中毒而死，其屍體即

葬於死坑附近。

從 Pekasiran 的土人村起路向右繞，到 Kawah Tjondro di moelka 及 Soemoem Djalatocenda 湖，這湖小而精美，在路

上山色雄偉，尤以 Slamet 火山為尤大。Batoer 村可以望見。

遊完 Soemoer Djalatocenda 湖，可以還向原路至 Pekasiran 附近，再騎馬，遊經 Karangtengah 及 Sewiwi 池，可見 Boentoe 而至 Telaga Merdada 湖，於是經 Kawah Sebanteng 火山口，有溶液所成之泉水，及 Kawah Tjikidang 硫氣洞，小的美麗的 Telaga Loemoet 湖在最後。

這一段路的距離僅十三公里，但因其地勢高低太甚而行走艱難，大概一早從上述的寄宿舍起周遊一繞下午一時可以返寓。

在下午可以在附近散步遊覽，到第三天可以攀登 Praloe 山峯（離海面二五六五公尺），清晨往遊，可以於午前八九時返寄宿舍，當日返文羅梭博。

在還文羅梭博的歸程可以沿高地的西境，經過 Buddha's Stairs 到 Semboengan，這是在爪哇最高的地方，於是行經 Telaga Tjebong。在山上時有 Sindoro 火山的佳景。在 Trieng

從前的路是聯接高地與附近的村莊，現在可以與到 Kedjadar 的大道相銜接，從這裏可以直返文羅梭博。

行將頒佈之五十八種輸入品限制令草案

(第一條)

荷印總督·根據一九三三年之非常時輸入條令·而考慮設置如左規定條例之必要·及經諮詢評政院制定後·乃正式公佈。
由本政府令實施之日起·十個月內左表所說之號碼各該商品·除第十條之規定外·在以上之期間輸入總數量·超過各品目所定之數量時禁止輸入。

一、統計號碼二七六	(精製硫黃)	五,二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二、:::三〇七	(明礬)	三,三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三、三二六至三二八	(天然及人造蘇打)	九,八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四、三五三至三五九	(人造肥料)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五、三八六	(煤焦油)	一,五〇〇,〇〇〇立脫
六、三九〇	(光明丹)	七,〇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七、三九二	(乾燥鉛粉)	九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八、四〇三	(電灰)	一,六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九、四二二至四三五	(粗磁器)	一六〇,〇〇〇打
十、四三六	(其他粗磁器)	一,三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十一、四三七至四四七,四四五	(上等陶磁器)	三,六〇〇,〇〇〇打
十二、四四四,及四四六	(其他上等磁器)	一,七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十三、四四八及四四九	(衛生用陶磁器)	四六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十四，四五〇至四五二	(建築用石料)	七六五，〇〇〇個
十五，四五三	(士敏土合土及同種之製管及補助品)	三七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十六，四五四至四五五	(黏土製及士敏製瓦)	三六〇，〇〇〇枚
十七，四五六及四五七	(石棉士敏板及同種之建築用板)	五，一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十八，四五八	(磁瓦)	二，四二〇，〇〇〇枚
十九，四五九	(砌路用磚)	六〇〇，〇〇〇枚
二十，四六五	(其他士敏及三合土製品)	二〇〇千基羅克
廿一，四六六	(無色窗用玻璃)	四四〇，〇〇〇平方米
廿二，四七四及四七五	(玻璃盃)	七〇〇，〇〇〇打
廿三，四七八及四七九	(玻璃瓶)	一六〇，〇〇〇打
廿四，四八〇	(腳踏車及懷中電燈用之電燈泡)	五，四〇〇，〇〇〇個
廿五，一四八〇	(汽車用電燈泡)	一，〇〇〇，〇〇〇個
廿六，二四八〇	(普通電燈用之燈泡)	三，〇〇〇，〇〇〇個
廿七，四八二及四八三	(燈罩)	六四〇，〇〇〇打
廿八，五四九，五五〇，二五五〇，及五五	(紡織線)	二，四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廿九，五五二至五五五	(縫紉線)	二，五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三十，五六〇	(未漂白棉布)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碼
卅一，五六三至五六五	(印花及柳條布)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碼
卅二，五六六	(其他棉花)	一，〇〇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卅三，五七二	(葛布及葛交織物)	二三〇，〇〇〇碼

卅四，五七三	(由龍古爾及其他織成物)	一，五〇〇，〇〇〇碼
卅五，五七五	(花裙及長裙)	三六〇，〇〇〇可底(廿條)
卅六，五七六	(浴巾)	五〇〇，〇〇〇打
卅七，五七七	(綿布巾)	一，一六〇，〇〇〇枚
卅八，五七八	(特記龍舌蘭交織棉布)	一五〇，〇〇〇千瓦
卅九，五八一	(帆布)	三一〇，〇〇〇千瓦
四十，五八二	(麻袋)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枚
四一，五八三	(包裝紙)	一二〇，〇〇〇千基羅克
四二，六一三，六一五，六一七	(紙，紙製品及印刷物)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千瓦
四三，六九〇，六九三，六九七，七〇一，七〇三，七〇八，七二〇，七二三，七二八，至七一九	(鐵及鐵的鐵的合金)	八七，三〇〇，〇〇〇千瓦
四四—四五	(金屬線類—桶盛者)	二七〇，〇〇〇桶
四六，七二三	(金屬線釘類—箱盛者)	二二，〇〇〇箱
四七，七二四	(金屬線類，螺旋及螺旋釘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千瓦
四八，七二五，七二七	(銅及銅合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千瓦
四九，七六八，七七三至七七六	(鋅及鋅合金)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千瓦
五十，八〇八	(腳踏車)	一七，〇〇〇輛
五一，八三三	(腳踏附件及其附屬品)	二，九〇〇，〇〇〇千瓦
五二，八三四	(電繩)	二二〇，〇〇〇米突
五三，八九〇	(蓄電池及部份品)	七〇〇，〇〇〇千瓦
五四，八九六		

五五・九〇八

(牙粉及牙刷)

五三〇・〇〇〇打

五六

(削鉛筆小刀及食桌用刀)

一一〇・〇〇〇打

五七・九一四，九一六，九一七

(其他小刀)

六九・〇〇〇千瓦

五八・九三六至九三八

(土油燈)

一六二，〇〇〇打

(第二條)

(一)在第一條所定期開始以後，該條所揭載數量商品之輸入，僅在提示經濟部長官或其他代理官發給之許可書時，得被許可。(二)在第一項所述之輸入許可書，僅依左之規定而發給之。

(二)在第一條所定期開始以後，該條所揭載數量

(甲)在第一條所揭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五，對於在東印度有住所者，經濟部長官承認其為該商品之輸入業者，且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曾加入在當地所設立而經濟長官承認之歐洲人商會或其他團體四個以上者，許可其輸入，但在巴城之輸入業聯合會及在亞姆士特淡殖民輸出業聯合會，可視為歐人商會。

(乙)在第一條所揭載數量之百分之十五，對於其他在東印度有住所者，依經濟部長官承認其為該商品輸入業者許可其輸入。

(三)對於由第一條A號至三D號(此處不明真義，抄錄者註)所揭示各商品輸入許可數量，依左之規定。

(甲)對於第二項A所定之輸入業者，經濟部長官與(巴城)輸入商聯合會理事會任命之三委員合議之後，在該商品之輸入代表

各輸入業者適當之利益而許可其承認範圍以內之輸入。

(乙)對於第項B所定輸入業者之數量，以其在一九三三年所輸入該商品之數量，而限定其比例之數量，但在經濟部長官所定為例外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輸入第一條所揭載之商品者，書明其欲得輸入許可之品別數量，及其在一九三三年輸入數量，判定輸入者之利益後倘有認為其他必要之事項，記入許可請願內，由自己或其代理人簽名於其上，向經濟部長官或其指定之官憲提出可也，(二)請願書格式由經濟部長定之

(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數量，又關於此項輸入業者之請願，發見其中有不完善及不正確之事項時，經濟長官雖業已發出第二條之許可書，若該商品尚未被輸入，則撤回之，且爾後得准據一九三三年非常輸入條令(荷印法令第三四九號)所定之政府令拒絕其輸入許可。

(第四條)

(一)在輸入許可請願書，請願者，從第二條之規

定，認爲具有輸入業者之條件，及在一九三三年其輸入之數量，又爲證明得享受第十條規定適用之理由，得另加一種證據書類，或有署名之證明書，呈於經濟部長官或其指定之官憲。(二)前項所揭之證據書類，及說明書，爲確證該請願真正之事而提出者倘不依前項之規定則不審議其請願。

(第五條) 認爲請願有理由時，經濟部長官或其代理官

(一)在第一條之規定期間，對於請願者，交與以名義之輸入認定書。(二)依認定書所許可之數量，前項所述期間中之第一條所揭載之商品，認爲有行輸入制限必要之時，得變更之。(三)前項所述之認定書所持人交付以名義之輸入許可者，每度從該認定書所記之數量，扣除其輸入許可數量達到總數量時該認定書則收回之。(四)接受認定書者該認定書依前項之規定尙未被收回之時，依本條第一項所定有效期間經過後，經濟長官得命令之，使立交回于經濟長官處(五)認可書及許可書之樣式，由經濟部長官定之。

(第六條) 爲施行本令辦事之經費，發出許可書之時徵收，該輸入商品價值千分之二，五之手續費。在商品價格之算定，是根據該許可書發出時有效之輸出入稅條令第十九條所定之價格表(一九三一年荷印法令公報第四七一號)或統計稅條令第十條所定之定價表而算定之，若該表中所未曾揭載之商品，則其統計稅條令第七條所定之價值而算定之。

(第七條) (一)許可書，非得經濟部長書面之同意，不得轉讓之。(二)在許可書上，記明有效期間。(三)持有許可書之人，因有事由，在所定之時間內，不能使用該許可書，得向經濟部長說明理由請求延長有效期間。

(第八條) (一)經濟部長關於第一條所揭載商品之輸入，對於第二條所定許可書持有之人，得附以特受之條件。

(二)經濟部長，在其所定一定額之範圍內，得命其提出銀行保證或其他保證金，在以上提出之保證，經濟部長認該關係在正當履行輸入許可之條件時，得沒收其保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三)履行前項規定必要書類之樣式，由經濟部長定之。

(第九條) (一)關稅局及消費稅局之關係官員，記入其每度之輸入數量在許可書上，已達到許可書面記明之數量時收回其許可書。(二)經濟部長對於接受所發出許可書者，該許可書依前項之規定，尙未收回之時，經過第八條所規定之時間後，得立命之將該許可書交回該官員。

(第十條) 經濟部長或其代理官，當適用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有必要之時，基於一九三三年非常時輸入條例(荷印法令公報第三四九號)得予以特別輸入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經濟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對於爲荷印政府輸入之商品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稱爲「一九三四年非常時輸入特許令」

本條例由公佈之翌日實行

—完—



注意

內科探食兼施 外科探患處

切勿輕視
百發百中

救急扶危
限五分鐘
倘遇急症
瘴氣癘疫
劇烈肚痛
或疴或嘔
用油十滴
開茶沖服
驚風吐瀉
霍亂暈倒
中風抽搐
筋痰

蘇島總代理：保太和生記藥房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書籍及地圖

華僑適用 商業簿記範本兩種

編纂者，第一種丘衛材；第二種費振東

定價每冊一盾五方（商會會員一盾）

荷領東印度之市場

編纂者費振東

定價每冊八方

棉蘭中華商會報告書兩種

(一) 第十七屆職員工作報告書

(二) 民國二十二年工作報告書

編纂者，棉蘭商會秘書處

非買品，函索即寄

荷印各種地圖

(一) 爪哇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二) 蘇門答臘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三) 蘇東陸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四) 蘇西高地交通圖——每張五仙

(五) 吧城市區圖——每張五仙

(六) 龍目島全圖——每張五仙

(七) 峇里島全圖——每張五仙

(八) 橫越蘇島汽車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以上地圖均用中西文註解

如購買全套一律八折計算

與以設立權者也。故既存□業之免許，如第一條第二項所示，在政府令頒佈實施後一個月以內，而呈請登記，則不得加以拒絕。然關於新□業之設立，如第二條明記，認為有反於經濟的國家利益時，則經濟部長官可拒絕許可。明乎此，則「免許」與「許可」不難明矣。

(以□代營)

第五條 免許證及許可證之轉讓，須先得經濟部長之同意。

第六條 當許可證之發出，得附以□業之開始，擴張，再開，及變更營業方法等之期間。

第七條 免許或許可，在左之情形時，經濟部長得撤回之

(甲)認為不履行被經濟部長所規定之條件時

(乙)第六條規定之期間無延長之理由，而超過之時

(丙)無第五條規定之同意而轉讓於他人之時

(丁)在經濟部長依第三條，知其呈報為虛偽時

第八條 違背本條令，無免許而繼續為既存營業者，無受許之事。而設立新□業者，擴張現存□業者，變更□業方法者，再開停止中之□業者，又對於免許證或許可證之轉讓，初未得第五條規定同意之事，而轉讓□業於人者。或所受發出之免許證，又或許可證被撤回後，尙繼續□業者，此時則經濟部長或政府令所指定官吏，閉鎖該營業。在為□業所使用之房屋，機械，器具及補助品上，施以標封。或依其他方法，

停止其使用。

第九條 免許或許可，或關於第五條規定，官方拒絕同意，接到該判決後十四日以內，得向總督請願。

第十條 (一)本條令之規定，又基于本條令為實施起見，在必要之時，凡第十四條記載之官吏，常得進入□業地方及房屋。(二)若在被拒絕之時，在必要時，得用強力進入。

第十一條 關於本條令實施之職務上，執行之官吏在調查□業上所應得知之事，除在該職務執行時必要之程度以外，概行禁止其發表。

第十二條 (一)凡有違犯以下所列各條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一萬盾以下之罰款。

(甲)依本條例未得必要之免許而經□第一條之□業者

(乙)依本條例，未得必要之許可，而設立第二條規定之□業或擴張，再開，又或變更□業方法者

(丙)所受發出之免許證或許可證被撤回後而仍繼續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業者

(丁)依第三條呈請中，為故意的虛報，或幫助故意虛報者

(戊)依第四條，不履行應課以賦稅之條例者

(己)依本條例，未得必要之同意，而轉讓□業於人，或經□被轉讓之□業者。

(二) 組成犯罪行為之住屋，機械及器具得沒收之。

(三) 第一項處罰事項可視之為犯罪。

(四) 犯罪者若為法人之時，其起訴及判決，對於在荷屬東印度有住所之該法人理事為之可也。若無如斯之理事之時，則對於該法人之代表者或該業之經理者，或管理人為之可也。

(五) 前項之規定，即對於其他法人之經理業務者，或其代表者而為法律行為之法人。同樣適用之。

第十三條 (一) 關於嚴守秘密，而故意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處以六個月以下之懲役，或六百盾以下之罰金。

(二) 依非故意而洩洩該秘密者，處以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盾以下之罰金。

(三) 本條之處罰，須待關於被洩漏秘密本人之告發，然後論罷。

(四) 本條記載之處罰事項可以犯罪視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搜查，除原有一般担任搜查犯罪行為之官吏外，得依政府令而別指定官吏担任之。

第十五條 為實施本條例，並實施時所需之必要經費，可由各關係人徵收之，關於徵收金額之細則，以政府令定之。

第十六條 (一) 本條例，稱為「一九三四年業限制條例」。

(二) 本條例自公佈之翌日施行

(三) 本條令，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廢止之

仙 達 怡 豐 隆 旅 店

YEE FOENG LUNG HOTEL

No. 15 - 17, Juliana Straat

PEMATANG SIANTAR.

本	地	房	中	一	招	房
旅	位	間	西	應	待	價
館	幽	寬	酒	俱	周	克
	靜	敞	菜	全	到	己

仙 達 遊 連 那 街 十 五 七 號

羅棉中華商會出版

適用商業簿記範本 出版了!!!

編纂者：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費振東
印刷者：棉蘭蘇門答臘印務有限公司
總發所：棉蘭中華商會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Kesawan 9 B. Medan Sumatra

每册定價一盾五方
棉商會會員每册一盾
荷屬每册三六六仙
郵費國外每册五十四仙

這書是棉蘭中華商會出版的荷印商業經濟叢書第二種。
書的內容分爲十章：

吳領事斯美先生序
編輯大意

第一章	新式簿記與舊式簿記
第二章	進貨簿
第三章	發貨簿
第四章	現金出納簿
第五章	分錄簿
第六章	總帳
第七章	購買總帳實例
第八章	售賣總帳實例
第九章	暫記及其他總帳實例
第十章	結册

第一節，結帳的程序。
第二節，試算表。
第三節，資產負債對照表。
第四節，損益計算表。

君關心於貴體之健康乎？

若然，則請專用曼壽醫學博士立止頭痛粉

因此頭痛粉乃曼壽博士精究製造者。曼壽博士曾畢業於歐洲著名醫科大學。學識精深。而所用藥料。又極純正。故君可傾心信賴其效力。

若君濫用別種由無醫學知識之徒所製之藥品。則危險萬分。縱頭痛可止於一時。而君將因此而患他種病症。蓋粗製之頭痛粉。或亦能止息頭痛。但實危害身體。難保安全。故請永勿購用粗製之頭痛粉。而僅用

「曼壽醫學博士立止頭痛粉」

- 担保穩安有效
- 頭痛 寒熱 感冒 腰痛 牙痛 骨節痛
- 肉痛 神經痛等症 凡百病症 即服即止

▲每包零售五仙▼

可向各著名藥房購買

- 保太和 丘毅衡月標藥房 棉蘭 Toko Polo
- 奕奕藥房 何文良藥房 亞沙漠 Prima T. Hiadir

日里棉蘭客家街五十九號

荷印總代理 華義樂利亞公司

電話 六八七號

各埠有願作代理者請賜函接洽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近况

本欄是報告性質的文字。由吧城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寄給本會之文件通告等彙集編纂而成。其作用一面可當做荷印華商聯合會與本會相連接的一環。一面可以傳達于本會所屬的各埠商會。使蘇島各埠華商得與全荷印華商中樞機關時常接觸。

本欄文字由蘇島中華商會秘書處負責，與吧城荷印商聯會無關。

編者誌

本年八月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日在巴城召集第一次全荷印中華商會代表會議。正式成立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并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於是組織完成。自此我荷印華商可集中此最高組織之下。共謀商戰出路。俾益於祖國實業。及海外華商誠非淺鮮。其成立大會詳情已於上期本報發表。茲將第一屆執監委員宣誓典禮舉行後各事分別報告：

鄭覺新。楊漢蓀。吳偉康。郭天如。鄭超逸。簡福輝。梁炳農。黃超龍。陳丙丁。陳澤炳。(陳丙丁代)參加者：宋發祥。林廷澄。記錄：曹絕同。

秩序如下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執監委員舉右手宣誓
- 五 監誓員授印及致詞(詞附後)
- 六 宋總領事致詞(詞附後)

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典禮

時間：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下午八時半。地點：巴達維亞中華商會禮堂。監誓員：荷屬總支部代表沈選青。委員：李秀青。郭美丞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十期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近况

七 委員致答詞(由梁炳農致答詞。詞附後)

八 攝影

九 禮成

附監誓員所致之詞

署謂：今日爲貴商聯會各委員就職之期。鄙人代表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前來監誓。曷勝榮幸。貴會在此經濟狂潮澎湃中。在此華商地位動搖。組織而成。又得各位任幹部工作。實可表現華商合作團結之精神。良以過去千百年中。凡經營工商者。絕無系統。絕無組織。絕無計劃。有之只爲個人之努力。並無團體之行動。以此而欲求立足于二十世紀之商場。殆渺不可期。今貴會宣告成立。應如何鞏固華商之地位。應如何擴大華僑之商場。應如何聯絡中荷商人之感情。各位必有成竹在胸。何待煩言。鄙人謹以至誠。恭祝貴會進步。

附宋總領事演詞

略謂：今天貴商聯會第一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鄙人被邀前來參觀。覺得非常喜歡。溯商聯會自本館提倡組織以來。各地商會一致贊同。遂得于最短時間組織成立，開荷屬僑商之新出路。亦即開僑史之新紀元。所以今天的典禮是含有嚴重的意義的。是負有重大的使命的。

今天這個集會。在荷印是所謂破天荒的第一件事。我們做這個第一件事。很要得一個很好的結果。要得一個很好的結果。就要大家去奮鬥。大家能夠奮鬥。就可以成大功。諸位就職委員皆是商界鉅子。平時都是熱心祖國及社會事業的。有的是熟悉國內外商業情形的。有的是與當地政府相當聯絡的。都是我們全荷印僑界中的中堅份子。此次毅然出膺鉅艱。共同奮鬥。貴會及全僑之前途。實未可限量。鄙人謹先掬誠道賀。預祝成功。

現貴會成立伊始。工作繁雜。千頭萬緒。都待整理。所以你們的地位。實在是很重要的。從今日起。你們便須留心到僑商。便是要救濟一般僑商的困難。便是要維持一般僑商的地位。並且要把僑商的地位提高。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僑商自己先有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也佔一重要位置。要有這個見解。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今日舉行這個就職典禮。是商聯會爲僑商謀幸福的第一日。爲僑商爭利益的第一日。你們第一步奮鬥的工夫。就是要大家真聯絡結成真團體。這就是說。使每個商會下的僑商。都是每個商會下的一份子。我們要曉得南洋華僑雖有千百年的光榮歷史。然究其實際僅有個人之成功。而沒有整個民族之發展。這皆是自己不知道保護自己。這皆是大家不謀實際的聯絡。佔一個頭等地位。做一個有力的團結。如果各僑商都站到商會裡來。各商會都站到商聯會裡來。就不致保不住自己的經濟

地位。就不致再有像目前的危機。大家做到第一步工夫。有了真團結之後。才可以做第二步工夫。第二步工夫是甚麼呢。就是爲僑商爭利益。要做這步工夫。非提倡自行經營國貨不可。現在國內廠家都在積極研究改良。所有出品質料是很堅固的。價格又極便宜。很可以與各國貨品競爭。況且現在金貴銀賤。正是推銷國絕好機會。中央對於我國海外貿易極爲注意。一面頒行海外中華國貨陳列所組織辦法。一面又籌設國貨促進會。諸君要奮鬥出一個好結果。就得努力提倡「國人辦國貨」和「國人用國貨」這兩件事。諸位要曉得中央對中荷貿易平衡問題正在考慮中。這個平衡問題。是值得諸位注意和提倡的。所以今日這個集會。關係全荷印華商的生命。關係全荷印華商的禍福。諸位要和衷共濟。共同奮鬥。共同努力。鄙人忝紹僑務。職責所在。亦必與諸君切實合作。先把第一步工夫做好。再做第二步工夫。然後我們再分別緩急。逐漸進行與商業有關的航業和銀行等等的計劃。這是鄙人祝賀諸位就職之餘。所致意于諸位的一點。希望諸位從今天起負起你們的使命。肩起你們的責任。趕快去宣傳去提倡。真正的團結。全僑商都有了真正團結之後。我們的奮鬥才可以得到相當的成績。

附梁委員炳農代表全體委員致答詞

略謂：今天本會執監委員行就職典禮。蒙荷屬總支部沈委員到場監督及宋總領事嘉言勉勵。同人深爲感激。此後唯力圖對職務上盡其職責。以報諸君之雅愛耳。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第一日)時間：二十三年十月一日下午九時。地點：巴達維亞中華商會。出席委員：黃超龍，鄭超逸，楊漢孫，陳丙丁，簡福輝，梁炳農，郭天如，吳偉康，陳澤炳(陳丙丁代)。

列席委員：郭美丞，李秀青，鄭覺新。參加者：宋發祥，林廷澄，沈選青。主席：梁炳農。紀錄：曹絕同。

行禮如儀後，繼報告事項：一。報告各委員選派代表函；二。報告各會員認定入會金及月費函；三。報告各委員提案；四。代表大會秘書長報告結束及移交函。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會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及各科主任案

決議：由執行委員選出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五人中互選主席一人總務財政統計交際各科主任各一人。

選舉結果：吧城商會簡福輝得八票。泗水商會黃超龍。吧城商會梁炳農。三寶壠商會陳澤炳各得七票。吧城商會陳丙

丁得六票。以上五人當選為常務委員。

復選吧城商會簡福輝為本會主席。吧城商會梁炳農為

總務科主任。吧城商會陳丙丁為財政科主任。三寶壠

商會陳澤炳為統計科主任。泗水商會黃超龍為交際科
主任。

討論事項

一。關於代表大會交辦本會應聘請駐吧宋總領事為本會名譽主席

案

決議：照辦。

會議至此。時間已至。由主席宣佈二日上午九時繼續開會後即散
會。

(第二日)時間：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地點：吧達維亞中

華商會；出席委會：楊漢蓀、梁炳農、簡福輝、陳澤炳

(陳丙丁代)陳炳丁、郭天如、黃超龍、鄭超逸、吳偉康

主席：簡福輝。記錄：曹絕同。

行禮如儀後。繼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日會議記錄；二。報告

吧總領館函請與本會合作翻譯當地法令條例統計；三。報告候補

執委日惹商會代表翁培源因事不能到會就職；四。報告駐吧總領

館函請聘吳偉康等為本會法律顧問。

討論事項

一。關於大會移交本會斟酌聘任中荷法律顧問案

決議：聘請吳偉康君為中國法律顧問。簡謙益君為荷蘭法律

顧問。

二。關於大會移交本會成立後各會員名稱應改為中華商會其組織

應改為委員制案。

決議：各會員商會名稱及應用委員制或董事制交由主席向當

地政府接洽及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三。關於大會交辦本聯合會組織國貨陳列所案

決議：由本會致函實業部請免運費關稅送至渣華公司輪船寄

來。

四。關於大會交辦發行荷印華商月刊以指導改良荷印華僑工商業

案。

決議：推曹絕同君擬定辦法及預算交由下次常務委員會議決

議施行。

五。關於大會交辦劃一公假日及通告各會員一律照行案

決議：交由主席與總領事商議辦理。

六。關於大會交辦函請國內各工廠寄送出品樣本案

決議：歸併第三條辦理。

七。關於大會交辦發展荷印我僑教育案

決議：保留。

八。關於大會交辦荷印皇家輪船公司減低蘇島西岸運費案

決議：交由主席向該公司接洽。

九。蘇東中華商會提議為謀建立本會有力之幹部以速會務之迅速進行應注意秘書處各職員人選並規定其資格案。

決議：交主席及總務科主任辦理。

十。駐巴總領館函請與本會合作翻譯當地法令條例及統計案。

決議：交主席與總務科主任辦理。

臨時動議

一。梁委員炳農提議：本聯合會自籌備以來各種工作多由吧達維亞商會職員義務辦理應予以獎勵案。

決議：交主席與總務科辦理。

二。巨港商會提議請改定本會月捐甲等為二十五盾乙等為十五盾丙等為十盾案。

決議：交下次會員大會解決并根據章程第三十六條答復。

三。陳委員丙丁提議援助華人輸入商案。

決議：由本會電請當地政府展期決定一般輸入商協會之設立等候華商提出關於輸入事項之請求。

通告各埠商會整飭會務

——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萬隆商會提案——

根據荷印華商聯合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九號公函稱：「逕啓

者：案查本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萬隆日惹等商會提議督促各商會整飭會務一案。曾經決議在卷。相應附錄各原提案函達查照辦理。並希隨時將辦理情形函告為荷！此致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主席簡福輝總務主任梁炳農」

(附件一) 萬隆商會原提案

理由：查各地商會會員。多者不過二三百名。少者竟有一百左右。約略計之。不過佔各地全部華商百分之三十分而已。以致會員無多。經費短絀。凡商會應辦之事多未能舉行。反觀各地私會。其會員之多。竟出商會之上。但查華人之僑寓荷屬者。大多數業商。而漠視商會之情形竟如此！毋怪商會不能日有起色。故非由本聯合會請各埠商會整飭會務。不足以維護僑商。

辦法：由荷印華商聯合會通函各地商會就地考察情形。認真擴充會員。凡各地商會會員最少須佔全華商百分之五十以上。方能收羣策羣力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件二) 附日惹商會原提案

理由：荷屬各大埠。雖有中華商會之設立。惟過去之成績。多屬消極方面之工作。對於積極方面少有建樹。推其原因。實由組織不健全。或有辦事人員缺乏經濟學識。失去應負之職務。今日欲謀發展。必須一番整理。嚴密組織。方能達到目的。

辦法：派員前往各商會督促整理會務。其大要如左：

一。職員須用委員制以符商會法。

- 二。辦事人員須聘富有經濟學識者。
- 三。勸導僑商一體加入共同努力。
- 四。勸導各同業同人出為組織同業公會以資和價而免自相競爭。
- 五。組織國貨商品陳列所藉資推銷國貨。
- 六。設辦商業補習學校提高商人智識（或將各華校改為商業學校及職業學校）。
- 七。切實處理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
- 八。切實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
- 九。切實處理關於工商債務及其他糾葛之調處及公斷。
- 十。切實處理關於工商業法律之徵詢及通報並證明鑑定指導介紹各事項。
- 十一。督促僑商改善簿記。

通知各商規定華商與華商間來往信札須用漢文

——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井里汶商會提議——

根據荷印華商聯合會十月廿三日第十八號公函。內稱：案查本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井里汶中華商會提議。華商與華商間來往信札須用漢文一案。當經通過在案。相應附錄原提案函達 查照辦理。並希與 貴處中華會館接洽辦理為荷此致

附井里汶中華商會提案原文：

查向來荷印各通商口岸。所有僑商與各小埠僑商通信。大半皆用巫文。而不用漢文。以致各小埠僑商多以漢文為無用。特遣其子姪肄業於荷巫學校。而不送入華校學習漢文。似此久而久之。吾

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近况

國文字將為僑生同胞所輕視。而不習漢文。則華校在荷印亦將于無形中逐漸消滅矣。用特提議務請本會通告各埠中華商會及中華會館。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所有華商與華商來往信札皆須改用漢文。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第一屆執監委員名單

職別	商會名稱	代表人姓名
常務委員兼主席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簡福輝
常務委員兼總務科主任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梁炳農
常務委員兼財政科主任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陳丙丁
常務委員兼統計科主任	三寶壟中華商會	陳澤炳
常務委員兼交際科主任	泗水中華商會	黃超龍
委員	蘇島中華商會	張念遺
委員	萬隆中華商會	楊漢蓀
委員	巨港中華商會	郭天如
委員	望加錫中華商會	戴平佑
候補執行委員	日惹中華商會	翁培源
候補執行委員	井里汶中華商會	鄭覽新
候補執行委員	邦加檳港中華商會	凌瑞銓
監察委員	梭羅中華商會	郭美丞
監察委員	任抹中華商會	(未詳)
監察委員	士甲巫眉中華商會	林民福
候補監察委員	坤甸中華商會	(未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 (第九次)

自九月廿九日起至十月廿八日止

本月份本會重要工作：在內是召開第五次全體理事會議。決定冬季之工作大綱。對外是積極與吧城華僑輸入商公會聯絡。幫助組成荷印華人輸入業商人之大聯合。共謀荷印整個華商之利益。對各商會會員積極進行協助華商商務。並指導各項向政府請准進口貨手續。或代辦進行各事。茲將各重要事項分別報告如下：

(一) 第五次擴大全體理事會議

根據本會章程，每三月舉行全體理事會一次。九月廿四日本為常會之期。但當時會務略繁，未能召集，故延至十月十一日始行舉行。并因當時新加入及新成立之商會有若干處：若峇都拋撈。馬達山。班年。為最近二月內相繼成立之商會；若亞齊。峇

眼亞比為新近加入之商會。歷次之理事會議從未參加。故此大會議經棉會提議得常委會議通過，召集本會所屬之十二處商會共同派遣代表參加，改為擴大全體理事會議。是故在十月十一日第五次全體理事會議之時出席理事及代表共計有十處。計：棉蘭。亞齊。亞沙漢。民禮。仙達。火水山。丁宜。峇都拋撈。馬達山。老武漢。十處商會。(班年因尚未選定執委。未及參加。峇眼亞比因路途太遠。交通不便。未及趕到。)

是日出席理事代表有：張念遺(棉會)葉集順(丁宜)傅志川(火會)黃文橙(亞會)鄧衡山(先會)林進坤(老武漢工商團)劉克明(民會)。列席會員代表鄒訪周(亞齊會)張繼賢(峇都拋撈會)彭省三(馬達山會)。列席各商會代表及秘書：尤芳是(老武漢工商團代

表)葉貽東(棉會代表)蔡清保(老武漢工商團秘書)陳灼明(峇都拋撈會秘書)費振東及陳友喬(本會秘書)。張念遺主席。陳友喬記錄。

開會如儀後，即由總務主任報告秋季內會務概況。財政主任報告秋季內財政收支(書面)。秘書處主任報告秋季內重要函電之收發。繼由各埠商會代表報告各商會最近會務。(各項報告頗長。在此不為贅述。因在本月報內已逐月報告)報告完畢為討論事項：共計議案十三條。臨時動議四條。茲錄如下：

- (一)通過追認常務會議第十五、十六兩次通訊表決案。
- (二)覆准全體理事會議第六第七兩次通訊表決案。
- (三)接受代表大會第一、第二兩次通訊表決案。
- (四)審查本會秋季財政報告案：(決議)通過。查各商會代表由亞沙漢赴班年組織商會之旅費。依照前期議案。應由各商會自行負擔。惟該處路途遙遠。各商會難能負擔。應由本聯合會特予担任由漢至班之一部份旅費。
- (五)馬達山商會提議：請本聯合會轉請所屬商會為該埠華強學校介紹募捐。建築新校舍案：(決議)查馬達山商會係附設於華強學校內。該會所請。與商會會務有關。應予特別通融。接受辦理；即由本會函知所屬各商會。斟酌情形。量力襄助。並由本會派員在棉蘭市內代為介紹。

(六)登宜商會提議：請由本聯合會出為組織各埠華人汽車運輸業公會並聯絡各本公會組織聯合會案。(決議)交秘書處辦理。

(七)棉蘭商會提議：由本聯合會設法請蘇島各埠中華商會加入本會為會員。並協助蘇島各埠華商未經設立商會者。設法組織商會。以符改名蘇島。而求充實力量案：(決議)交秘書處辦理。

(八)民禮商會提議：請由本會聯絡蘇東華人汽水製造廠。以免互相競爭。而維業務案：(決議)通過。交秘書處查明該同業情形。斟酌辦理之。

(九)峇眼亞比商會提：請由本會呈請國府飭令福建省政府嚴防金門匪徒。並依法懲辦已經擄獲之土痞。以安該地居民案。(決議)依案呈請福建省政府辦理之。

(十)先達商會提：本會下期代表大會之時期。提前於本年十二月舉行案。(決議)修正通過。改訂廿四年一月下旬。由秘書處依章程規定召集之。

(十一)先達商會提：請丁宜商會推舉代表接充羅光澤總務職任案。(決議)查該會已公舉葉主席集順接任。此案可無庸議。

(十二)先達商會提：請由本會製定每年紀念日期表分發

各商會，以便同一辦法，而維一致案。(決議)交秘書處函詢荷印中華商聯會有無製定，如未經製定，可由本會秘書處擬具辦法，提交理事通訊表決施行之。

(十三) 臨時動議：

(甲) 荷印中華商聯會來函請本會徵求本處各埠進口，對於加入巴城華僑輸入商會意見，本會已分函各商會，究應如何辦理請付公決案；(決議)依照棉蘭商會所召集進口商會議，決定之辦法，函復荷印華商聯會。

(乙) 本會加入荷印中華商聯會為會員，曾經由本會代表提請准予本會繳納二十盾月費，惟荷華商聯會函復本會，謂照章本會應納甲等會費每月荷銀五十盾，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照章程辦理。

(丙) 本聯合會所屬各商會應致呈請當地政府准予立案，函知各商會設法辦理。

(丁) 本會改名為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應照手續登報通告，並呈報各機關各團體通知一切案；(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開會完畢由棉蘭中華商會邀請各代表，各理事在棉蘭中央飯店設餐，並邀請駐棉蘭領事，瑪腰甲必丹，棉蘭市廳華人議員，及華

文報記者駕臨歡敘，至午後四時始盡興而散。

(二) 幫助巴城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工作

組織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之動機在於荷印華商受西人輸入商會之刺激迫而出此，查荷印西人輸入商公會之內容於本月報本期有專論詳論，閱者可以參閱。巴城華僑輸入商公會籌備處於十月十八日發出快郵代電請本會即日召集本棉華僑進口商討論參加合作辦法，並通知各埠商會同樣進行，棉蘭商會關於此事之進行狀況於該會會務報告內詳述，各埠商會進口商不多，多數均願照遵照棉蘭商會決定之辦法進行，本聯合會將於集合各商會意見及彙集各埠報名加入荷印華僑進口商公會為會員之人名呈報巴城以示合作共謀荷印華僑進口商之團結。

(三) 指導並協助各商會會員進行商務事

本月份內荷印政府相繼公佈鐵鍋進口限制法令，緊急營業限制令，及五十八種商品限制進口條例草案，此三種法令關係於華商營業至鉅，本會除竭力探聽消息及多(走旁)譯，轉達各商政令外尚切實指導各項呈報及請准手續，以期於法律範圍之內維護各華商之營業。

除五十八種商品進口限制，及緊急營業限制條例，尚未正式

施行(至十月廿八日止)。本會先將條例譯文分發各商會，(同時在本報公佈)外，餘如

..... 已於十月廿六日起施行，本會於廿五日
..... 限制鐵鍋進口法令..... 接到棉商會轉到商務司專電，詳示辦法

。廿六日又接到蘇東巡撫同樣指令，本會除印行多(走旁)譯分發各會員外，並預備各項申請書格式分發各會員填報代為向巴城商務司申請給予進口准字，現各種手續已經完備正靜待商務司之批示給准矣，左錄本會發出決出之快郵代電一件：

十——十——十
一快郵代電一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發
十——十——十

..... 鐵鍋進口限制法令(即十月廿六日)起施行進口須討准字.....
..... 頃接巴城經濟部商務司致棉商會專電，稱：

「請即通知華僑進口商人，鐵鍋進口限制法令自十月廿六日起正式施行。此條例之有效時期為自十月一日起算起之三個月(即自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九日)止。在這三個月內輸入荷印之鐵鍋數量限制於一二五，〇〇〇公斤(KG)基羅」

上列數量中之八十五巴先的進口權利將給於此種鐵鍋進口商人：他們在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以前已經加入四處西人商會為會員者。(此八十五巴先之數在經濟部長之意似乎太大，

故或有減少之可能)。其餘的十五巴先給於其他各色鐵鍋進口商，每一進口商應得之進口數量，由經濟部長依其已往進口數量之多寡比例分配，給予准字。

每一鐵鍋進口商如欲輸入鐵鍋時須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向巴城商務司報告其一九三三年內之自己輸入之數量，如有必要可用電報通知，同時在今年(一九三四)十月一日起至廿五日止之二十五天內之進口數量，亦須報告，但其進口量之單據(如提貨單，納稅單等)可不必先寄。除非得到商務司要求呈驗時不必先寄。

如進口商逾期(十一月十日)不行報告請求，則喪失其進口權利。

凡已到海口而未領取之貨或已在路上運送之貨，其提取時亦須呈驗准字，所以凡過此情形，必先報告該宗貨物之數量，來源，進口港口，及船名，向商務司討取准字。其所得之若干數量將由其三月內應得之量數內扣除。

關於該項請求之所需電費，應由進口商自理」
等因，據此，凡華商之經營鐵鍋進口業者，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將其請求進口書，寄到巴城，本會除即行預備該請求書格式以備各華商應用外，特此先譯述原函，分發各商會，各會員，仰各週知為荷
蘇島中華商會秘書處主任 費振東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五日午後七時印

請工業用鹽准字... 此項請求於二月前已經進行，最初華僑肥皂廠先行呈請，及後冰廠，及雪糕小販商

繼起請求。依照條例，雪糕小販因其用鹽量太少，無工廠資格，後經幾次請求蒙鹽務局允通融辦，准予聯名呈請，現該項工作各埠商會均已進行，至今各請求人均已得到准字。

本會財政報告照章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冬季賬目將於十二月底發表
本會秘書處會計科啓

聯會會務報告完

棉蘭中商華會

會務報告

廿三年九月卅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收發函電

本月份收到電報一份。自吧城經濟部商務司，通知鐵鍋進口限制法令。自十月廿六日起施行。本月份發出電報一份。致宋總領事送行回國。並望其早日南返。收到公函六件。常函十一件。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九期

其他八件。發出公函六件，常函二十一件。介紹書三件。通告及條例譯件七百廿二件。

會議次數

本月份共開會議十二次。計：

-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一次
-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一次
- 監察委員會會議 一次
- 常務委員會會議 七次
- 華僑進口商會議 二次

會務要概

(甲) 大事記

- 九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監察委員會會議
- 廿五日 本埠鹹魚商請秘書處陳友喬偕同該同業代表呂敦樸君前往民禮。商議組織民禮鹹魚公會事。
- 廿六日 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中華營業公所請本會移入該會所建新屬辦事問題。
- 廿八日 本埠鹹魚公會假座本會召集代表大會。
- 三十日 秘書費振東往老武漢出席該埠中華工商團十一週年紀念會秘書陳友喬出席民禮中華商會執監委員聯席

會務報告

會議。

十月一日 第七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

二日 秘書費振東往見副府尹詢問樹膠出口辦法，及請官廳注意華商請求各種進口貨准字時勿過延緩，致礙營業事。

三日 秘書陳友喬往民禮參加徵求該會新會員工作。

五日 第七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

六日 秘書費振東往見西商會秘書詢問吧城西人所組織之進口商協會內容情形。譯巴城西商所組織之輸入商公會章程。

八日 登報通告雙十節本會慶祝國慶辦法。

秘書陳友喬偕亞益加拿班中華學校代表出發本埠募捐。

九日 第八十次常務委員會議

華僑進口商會議

十日 本會休假，會員停市，升國旗，委員參加領館國慶紀念會。

本會會同商聯會電致宋總領事，祝其順風回國，早日南返。

十一日 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分隊出發募集月報經費。

十二日 第八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三日 會員明格洽源與號東到會詢問其在巴殺發生糾紛事，與該處地方官交涉之結果。
接到巴敢關都柳復本會關於會員洽源與之請求事，得圓滿解決。

十五日 第十八次監察委員會議。

十七日 第八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中華營業公所請本會移入新屋事。

十八日 丘瑪腰請本會調查華人樹膠出口商姓名及出口數量

秘書費振東往鹽務局詢問肥皂用鹽准字消息。

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費振東往關都柳詢問樹膠出口辦法，即通知各有關係商人。

廿二日 各肥皂廠官鹽准字今日得到

廿三日 印荷印華人輸入商公會章程

各雪糕小販及冰店官鹽准字今日得到

廿四日 第八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五日 棉蘭華僑輸入商代表大會

接到巴城商務司來電通知鐵鍋進口限制法令施行日期

第二次棉蘭華僑進口商會議

廿六日 接到蘇東巡撫公函通知鐵鍋限制法令

廿七日 爲各鐵鍋進口商預備呈請進口貨准手續及呈文。

(乙) 常務委員會重要議決案

第七十九次 通過，接受亞益加拿班中華學校來函請本會協助該校代表在棉募捐經費。

第八十次 通過，十月九日召集棉蘭華人進口商會議。

通過，委託謝委員向謝芋蛋媳婦或其代表人。商請其准予會員源泰茶室趙澤清積欠屋租，展緩繳納。通過，分發通告請本會各委員參加雙十節領館所召集之國慶紀念會。

第八十一次 通過，在中央飯店招待出席各商聯會第四次理事會議之各埠商會代表。

第八十二次 通過：會員永振美福順昌，元盛行等聯名函請本會代電汕頭公安局扣留欠債潛逃之丁宜僑商順盛號東徐炳章，並請索回貨債。該電費由請求人自理。

第八十三次 通過，本會移入新屋時應自行裝置電火表及水表。

並於決定遷移之日期時即行通知各機關各團體。

(丙) 執行委員會重要議決案

第十八次 (一) 通過，追認第七十六次，七十七次，七十八次，七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

(二) 通過：新會員三名：

一 棉蘭 少如號

二 棉蘭 源泰

三 棉蘭 普和

(三) 通過，本會九月份賬目移交監察委員會審核

(四) 通過，提請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五次理事會議，請其發起募捐建築駐棉蘭領事辦事處。

(五) 通過，提請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五次理事會議，由商聯會分函所屬各商會 請注意整頓會內工作務使負責工作人員，能負對內對外工作，以期聯絡當地政府發展商務案。

(六) 通過，提請蘇島中華商聯會第五次理事會議，由聯會設法邀請蘇島各埠商會加入爲會員，並協助蘇島各埠華商未經設立商會者設法組織商會，以符改名蘇島，而求充實力量案。

(丁) 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案

第二次 棉蘭中華營業公所來函通知本會遷入該公所新屋案

(決議) 原則上通過接受，惟免費借用之期間，應函請該公所明白表示，再行召集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之。

第三次 關於中華營業公所與本會訂立免費借用該公所會所內之辦事處條件，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依照該公所所定條件，通過接受，惟原函第一條應請公所改為(一)每次借用時期，定為五年。

(附) 該公所所定條件：如下：
(一) 借用時期定為五年，(二) 期滿時，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所用掛號信通知對方；(三) 如不在六個月以前照上項手續辦理，棉蘭中華商會得再繼續免費借用五年，(四) 日後本公所解散，雙方所立協約，當不再發生效力，(五) 在借用期間，對方一切水什費等，由其自行開支。

本月份代替會員發出申請進口貨准字，統計如下：

- 米 三十二件
- 豆、及醬油 八件
- 鹽 三件

財務報告

鐵鍋 五件

共計四十八件

棉蘭中華商會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份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部

- 月捐 五二四盾〇〇
- 公費 一五盾〇〇
- 房租 三五盾一五
- 雜收 七盾五〇

共五百八十一盾六方五

差額(本月不敷) 五五盾五四

總計六百三十七盾十九先

△支出之部

- 文具 三盾〇〇
- 郵電 一五盾〇〇
- 書報 九盾〇〇
- 廣告 九盾五〇
- 交際 一二盾五〇
- 旅費 二三盾〇二

薪金	三八〇盾〇〇
會所租金	七五盾一五
電話	一八盾一五
自來水	二盾七五
電火	二七盾四五
商聯會	四〇盾〇〇
慈善會	五盾〇〇
什用	一六盾〇〇

總計六百三十七盾十九先

△負債之部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七六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盾〇〇
暫誌	三七盾〇〇
損益	九·〇一二盾〇四

總計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四盾八

△資產之部

現金	五六三盾四七
中華銀行	九一六盾五二
產業	七·七二三盾五二
傢具	三·一三九盾三二

蘇商會月報

第一年第九期

通俗學校	一,三八六盾一八
徽章	四二盾五〇
出版部	三四五盾九七
月刊	三三二盾二二
職工透支	一〇五盾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盾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印發

登宜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本會八九兩月份內會務進行舉其較為重要者報告如次：

- 一。本會執委(兼總務)廣同安。及執委(兼稽查)南商公司之遺囑。經執委會議通過。以補執委德順公司及協和隆補為正式執行委員。並舉定聯益號為總務。萬福棧為稽查。至於聯合會總務一職。則推葉主席兼任。
- 二。蘇島中華商聯會。根據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案。發出蘇東華僑商店調查表。調查蘇東各埠華僑工商業狀況。以備編纂蘇東華僑工商業名錄。本會收到調查表後。乃着手進行。現已

會務報告

九

調查完竣。調查所得。本埠及所屬各小埠計共有四百五十餘間。其中大小雜貨店。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啡咖茶店。約佔百分之十三。脚車店百分之七。縫衣店約百分之七。金店約百分之五。洋貨布疋店約百分之二。五。其他如木器。藥材。旅館。電車機件。鐵器等各種商店。約共百分之三一。五。到各處調查時。蒙吉厘巴僑長。及羅落毛西芬華校教員謝開邑君協助進行。殊為感激。

三。九月四日本會接到聯合會來函。謂據律師羅馬氏告稱。登宜酒商前被當地政府扣留之酒。可得全數領回。本會接函後。當即分函通知各酒商。惟各酒商因未得有政府傳集領酒之令。於八日晨復託本會代為探詢消息。及領取手續。本會即派秘書往埠關都柳署詢問。至則由關柳秘書接談。據稱。本日為星期六。因時間關係。須俟至星期一始能辦理等情。九日下午由警署派人通知各酒商。於十日晨攜帶草據前往領取。已得全數領回。

四。自施行官鹽公賣法令後。欲購取工業用鹽者。必須先行請准依照政府條例每工廠每年能消鹽至五千基羅者。方有購鹽資格。所購之鹽。不許轉售他家。後得聯合會來函。謂政府已准許雪糕小販組織公司。共同購取廉價官鹽。並祈通知本埠雪糕小販等情。本會當即貼出通告。令各雪糕小販。如欲購

會務報告

取廉價官鹽者。從速到會登記。並組成公司。共同呈請。現各雪糕小販。已組成團體。託本會轉請聯合。辦理請准事宜。並已由聯合會代繕呈文寄呈鹽務總局矣。

先達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民國廿三年九月份

函件收發

九月份收到公函十一件。常函十件。印刷品二百九十六件。月報乙百六十本。其他刊物一本。發出公函十件。常函廿一件。通告四百廿一件。月報一百五十六本。

會議次數

九月份共開會議五次。計：

執行委員會一次

常務委員會三次

僑團代表會議一次

會務概況

本月份會內工作比前略有增加。除照舊傳達消息及繼續代會員辦理請准手續外。尚有兩點。足資振告：

(一) 協助組織各埠商會

查聯合會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派員組織各埠商會以來。峇都拋拉及馬打山兩處。已於七月間相繼成立。班年方面由本埠郭主席偕同聯會秘書及亞沙漢中華商會代表。聯袂前往。協助進行。當各代表到達之日。該埠華商。極表歡迎。即日發起籌備。積極進行。茲聞該會已徵得會友一百八十餘人。並定于十一月五日舉行成立典禮惜彼此相隔太遠。往返需費太多。聯會方面能派員參加與否尚未決定云。

(二) 調查本埠工商業

本埠商店究有多少。因從未調查。故不能明悉。各商店之地址。營業。電話。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除本會會員已有登記外。其未入會者仍無從查悉。此不僅對外貿易難于設法介紹。即許多遠道寄來之函電。亦無從轉達。聯會有鑒及此。特製定調查表多份。分發各商會切實調查。本會於是月着手進行。除西利不叻灣及三板頭等處尚未完竣外。本埠方面已經大部份成功。一俟調查完畢。即行寄往聯會以便彙集付印。

▲財務報告

先達中華商會 民國廿三年九月份 收支賬目

(支出)

電話集	八月份	八,七五
文具集	鉛筆	二四
薪金集	八月份	六〇,一一
雜費集	雜役八月份	二,一一
	理事會代表旅費	五,一一
	電火七八兩月份	二,三〇
	還老真	三,五〇
	還東源羔丕項	八,五〇
	還怡豐隆	五,〇七
現金	存行山手	九二
現金滾存	財政處	一〇七七,四七
總計銀		一一七三,七五
(收入)		
現金滾存	上月結存	一〇七六,七五
補助集	魚會貼八月份	二〇,一一
月捐集		五八,一一
基金集	順昌公司	二,一一
會務報告		十一

班年中華商會籌備處

會務報告

自九月廿五日起至十月廿日止。

收發函件

收入公函五件。常函三件。荷印進口商及大批發商協會章程六份。
。蘇東商聯會秋季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各一份發出公函三件。
通告二件。常函十四件。印刷品三百六十件。其他十二件。

會議記錄

十月十二日 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

時間：晚七時。 地點：本會籌備處；

出席委員：林玉河。陳鈞鼎。張昌成。張毓球。楊惠來

。張柏旺。

主席：林玉河甲政； 記錄：張國雄。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各埠會員人數。

討論事項

一。本會開幕日期定於何日案：

蘇東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九期

(決議) 定本年十一月五日 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並舉行成立典禮。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

二。關於分發各團體機關請柬案。

(決議) 外埠各社團機關 函託商聯會秘書處代

為分發。本埠及外埠各會員。交秘書備公函通知。另登民新兩報 代柬一禮拜

三。開幕日期應如何招待來賓案。

(決議) 茶點。

△大事記

九月廿五日 通告各米商。關於進口外米 及亞齊米辦法。

廿八日 本會代表及秘書等 出發白沙坡。黎弄。瓜魯埠。

徵求會員。

三十日 本會代表及秘書等 往白沙坡。徵求會員。事畢回

會。

十月二日 分發荷印政府財政部 關於官鹽公賣辦法答覆聯會

事 於本埠及外埠。

六日 通知各代表。定期出發大角埠 徵求會員。

九日 本會秘書。關於召集進口華商會議事 徵詢本會主

會務報告

十三

席及總務意見。

十日 國慶紀念日。本會照例放假一天。以申慶祝。

十一日 本會代表秘書等。出發大角埠。徵求會員。(即日回會)。

十三日 登民新報。鳴謝各埠僑商。踴躍加入本會啓事。

十六日 分發當地政府。關於輸入品限制令。於本埠進口各商號。

十七日 分發營業限制令條例全文。於本會會員。

廿日 分發公函於棉蘭領事館。瑪腰公署。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請駕臨本會參加成立典禮。指示進行。

廿三日 分發請柬於附近各埠中華學校。

又 分發公函於各埠會員(定於十一月五日本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舉行成典禮)

財政報告

收入部

基本金集：計一七三名會員 八六五盾

月捐集：計收五名 五盾

共和銀八七〇盾

支出部

交際集：計開 二四盾〇一仙

文具集：計開 三盾四方二仙

器具集：計開 三四盾八方五仙

什費集：計開 一一三盾九方五仙

郵費集：計開 二盾七方六仙

辛金集：計開 四四盾

印刷集：計開 八盾

藍美雙：借辛金 六盾

財政委員 存和銀 六三三盾〇一仙

共和銀八七〇盾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會務報告

時間。自九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五日止

收發函件

收到函件。計公函八件。印刷品五十五件。常函二件。其他一件。共收六十六件。

發出函件。計公函九十九件。常函四十件。通告一百五十件。共

二百八十九件。

會議次數

特別會議一次。決議事項二件。
常年會員代表大會一次。決議事項七件。
執行委員會二次。決議事項十件。
常務會議一次。決議事項三件。

會務彙報

本月份重要事件有。甲。常年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全年會務。財政進支。調查所屬華僑工商界情況。選舉第十二屆職員。及修正章程草案并執行規則。乙。舉行十一周年紀念。到會團體代表。及舉行紀念儀式。并各界所贈頌詞。來賓演說。丙。新職員就職典禮。及通過事項。簡誌如下：

(甲)常年會員代表大會

根據第十一屆執委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九月卅日。召集常年會員代表大會。是日上午十點。在本團禮堂開會。到會會員。共三十九人。由林進坤主席。蔡清清紀錄兼司儀。行禮如儀。

召集會員大會之經過并各會員之踴躍出席。繼報
主席報告...
告自廿二年十月至廿三年九月份止會務詳細情形

已較逐月本報本會報告。

自民國廿二年十月至廿三年十月廿五日止一周年
總賬。收支賬目。

(收入之部)

移自上年結存	二百二十九盾四方
月捐集	三百八十九盾五方
基金集	三盾
電火押地交回	七盾〇五
芳是集	一十盾
總計	六百三十八盾九方五

(支出之部)

厝稅集	八十六盾
電火集	八盾七方五
報費集	四十八五
薪金集	一百七十四盾五方
文具雜費集	一百〇九盾三方
器具集	五十二盾七方五

印刷集	一十五盾
修整集	二盾
開車稅	七方
存庫	一百九十八盾二

總計六百三十八盾九方五仙

老武漢所屬華僑工商業分類表

老武漢	勿老灣	鑒公比叻	半島店	總數	
糖米什貨	四十六	二十五	十五	二十	一〇七
縫業	五	八	一	五	十九
羔丕店	四	十一	四	四	二十三
脚車店	五	三	三	三	十四
旅館	二	三			五
金店	一	三	三	二	九
柴業	四	三			七
牙科		二			二
理髮	二	二	二	二	六

出稅電車	二				
藥材洋貨酒六	二	一	二	十一	
洗衣店	一	二		三	
豆油廠	一			一	
白灰火炭	三			三	
屠業	二			二	
其他	四		二	六	
總數	八十二	七十一	二十七	四十	二百廿

△附白

本屬商店雖有許多。夫婦合作經營零星生意者居大數。進口商及營發敗者。實極之少數。總平均之營業費每間不上一百盾。

- ……討論事項……
- (一) 覆准前期議案。(二) 通過執委會經辦事項。
- (三) 通過財政提議預算決算。(四) 通過全年進支

賬目。(五) 修正章程草案及執行規則。(六) 其他。

……選舉…… 本國章程。根據國府公布商會組織法會。業經通過修正。照章舉行選舉。結果如左。

(一) 執行委員七人

尤芳是 (派隆)

胡世盛 (萬成興)

張光永 (永致和)

林進坤 (權志)

林金獅 (林開成)

李啓明 (悅利)

薛雨成 (振源)

(二) 監察委員三人

戴竹屏 (萬永昌) 蔡春喜 (福和) 高水川 (土旁) (渤海)

(三) 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陳駿圖 (成利棧) 林潤軒 (美源)

(四) 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尤傳山 (新泉成) 林開義 (林義和)

(乙) 舉行十一周年紀念

案據第十一屆執委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九月三十日下午二點。舉行十一周年紀念。公舉林進坤。胡世盛。張光永。蔡春喜。尤芳是五人為籌備委員。本團為追溯既往。策勵將來起見。於九月三十日上午十點舉行會員大會。選舉職員及審查賬目修正章程等。至下午二點。尙未完畢。原定紀念時間。在下午二點。黃鈕二

領事。及新民二報代表等。只得讓商聯會代表。費振東君及本團發起人丘毅衡先生招待。會員大會至二點十五分鐘完畢。遂由主席宣佈休息。十五分鐘。

……到會團體代表……

駐棉領事黃正。副領事。鈕樹椿。新中華報代表。甘成國。蘇門答臘民報代表。朱健軍。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代表。費振東。棉蘭中華商會代表。丘毅衡。老武漢屬雷珍蘭。吳錦錠。柴業合作社代表。伍子源。勿老灣中華會館代表。黃朝鳳。老武漢中華會館代表。胡世盛。中華學校代表張光永。棉蘭工商團代表。劉慎基。鑿公比叻中華學校代表。蔡毓材。

……各社團惠贈祝詞彙錄……

行政院長汪精衛 [敬業樂羣]

實業部長陳公博 [工商完備]

立法院長孫科

[通商惠工交以道接以禮
濟人利物聲相應氣相求] 頌聯

監察院長于右任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牌額

貫徹始終 駐棉蘭領事館

繼續努力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仙逸中華商會

班年中華商會

馬打山中華商會

火水山中華商會

峇眼亞比中華商會

棉蘭中華商會

丁宜中華商會

民禮中華商會

亞沙漢中華商會

亞齊中華商會

峇都拋拉中華商會

源遠流長

團結始終

繼續努力

繼續努力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羣策羣力

工賈前驅商場領導

百尺竿頭

團結就是力量

互相團結

新中華報

鑒公中華學校，比叻國旗電車

半路店中華學校

蘇門答臘民報

同安金夏公會，華崇書室，蘇東米商同業社

半路店福建公所，韓江公會

棉蘭柴業合作社

德蘭工商團

勿老灣中華會館，中華學校，飛箭公司

行商同業社

各方贈送傢具分列如左

中國時鐘一架 贈送者：

蘇島華人體育總會，蘇島華商糖米什貨公會，蘇島酒商同業公會，南洋體育會，福州會館，福建公所

花瓶一對 贈送者：

老武漢中華會館，中華學校，福建公所

……開會報告……

時間二點半。由司儀蔡清保振鈴開會。主席林進坤宣布開會理由。要謂。此次敝團未舉行十週紀念。而舉行十一週年紀念。或問。是何意思。我便不遲疑的說。一切的事。都有意思。凡舉行紀念。只要有機會。甚麼時候都可以。此次敝團舉行十一週年紀念。不但是有意思。且有種種原因特向諸位報告。(一)敝團命名為工商團。在未改組前。所辦之事。多為會員之慶吊。及調解會員間之糾紛。都是有其工商之名無辦工商之事。自民國廿年改組後與蘇東中華總商會聯絡。至民廿二年七月間。參加組織蘇東中華商

會聯合會。本團現任商聯會理事委員。(二)敝團既為商聯會會員。對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自然職責所在。故在第十三次執委會。通過付委兄弟修改現行之章程。已於本日上午由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了。(三)此次修改之章程。係根據國府公布之商會法分別標明本團之職務。自商聯會劃分商會管轄區域後。在老武漢所屬行政範圍所及各地。則為隸屬敝團範圍。(四)兄弟作上述報告。一面是紀念過去歷屆職員。均能奮勉努力。維持團務。另一面則希望所屬華僑工商業份子。都集中到中華工商團來。共謀福利。

……
……來賓演說……
……

恭請黃領事演說。演詞甚長。其大要。貴團舉行十一週年紀念。各會員及各界來賓。相聚一堂。同胞之合羣心理。於茲覩見。有合羣之觀念。進而為組織。於叢密其組織內。須有紀律化。以後為團體服務。如中華工商團在歷時十一年中。各僑胞之予以金錢。或予以力量之贊助。此為服務之表現。若有服務之人員。團體才能發達。再後也要肯犧牲。自己意見及些少時間為團體服務。則

華商月報

第一九期

團體之發達。當有希望。近來不景氣瀰漫。我僑經濟衰弱。苟能根據合羣。組織。服務。犧牲。之義。而團結一起。前途當有光明。人不能離開羣。但要認識「羣」字意義。中華工商團之參加組織蘇島商聯會。具見團內份子之有眼光。有組織。有犧牲。是則本人所說者。當作互相勉厲之勵語而已。最後希望貴團友努力。繼行演說者有丘毅衡。丘君為追述最初與此處同志發起組織工商團之經過及以後之希望。費君振東報告商聯會之立場。及商聯會之組織。商聯會與中華工商團之關係。商聯會及荷印中華商聯會。共同之責任與希望。最後劉慎基君演說。大意由商聯會指導之下切實做去為謀僑胞謀福利云。繼為主席致謝詞畢。攝影

……
……宴會……
……

本團為聯絡各界僑胞感情計。特於紀念儀式完畢後。舉行歡宴。觥籌交錯。談笑風生。備極歡洽。直至六時餘。始行散會。洵一盛會也。

……
……新職員就職典禮……
……

會務報告

十九

秘書處依照章程。於十月七日下午七點召集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到全體執監委員。公推林進坤主席。全體宣告就職。行禮如儀。繼互選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各股主任。當場選出常務委員五人。再選常務委員兼主席及各股主任如左。

尤芳是兼主席。林進坤總務。張光永兼財務。胡世盛調查。李啓明兼交際。

旋進行討論各項議

一 通過慶祝國慶事宜。函知中華會館及中華學校請為聯合辦理

二 通過許炳安。洪宏化。林雙木入會

三 接受吳甲政提議。調解張清木。黃光明土豆競售各案。

四 通過籌備十一週年紀念委員會以書面報告之進支賬目。

餘款計十七盾一方三仙。存誌來賬。

(二)十月廿六日執委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召集進口商會議。查本處進口商。其輸入貨物。固與其他各埠受同等之重要。惟營業全部。其性質非純粹輸入商。毋庸召集會議。用函徵求以意。以後彙報聯會。

(二)規定開會時間。各職員不得超出廿分鐘以外到會。并通過處分辦法。

財務報告

自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至十月廿四日止

(收入之部)

移自十一屆九月二十五日結存

基金集 收來

紀念集 結存

月捐集 收來

共二百一十二盾九方五先

(支出之部)

器具 對證書鏡

又 牘額

什費

報費

辛金

存庫

一百三十九盾八方二

一十盾

一十七盾一方三

四十六盾

一十四盾五方八先

二十盾

八盾六方八

六盾五方五先

三盾

一百六十盾〇一方四

共二百一十二盾九方五先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屆當選職員名表

職務	姓名	代表商會	原任各該商會職務	年歲	籍貫	商號	營業	地址	話電
常務委員 兼主席	張念遺	棉蘭中華商會	常兼主席	四十三	福建南安	源發	麵粉黃豆 糖米什貨	棉蘭紐馬力 街四十八號	3493 1476
常務委員 兼總務	葉集順	登宜中華商會	主席	四十七	廣東海豐	存壽堂	糖米什貨	登宜醫院街門牌 一、三、五、七	39
常務委員 兼財政	王定一	仙達中華商會	常兼稽查	四十六	廣東潮州	支亞公司	酒路信局 兼糖料	仙達女皇街 第一四三號	125 819
理事委員	張學賢	亞沙漠漢商局	主席	三十九	福建金門	再源利	汽製造廠 水	亞沙漠楊章 成街十四號	11
理事委員	傅志川	火山中華商會	常兼總務	四十六	福建龍巖	協源有限公司	糖米什貨 龍標火水	火水山大街 四二至四四	49
理事委員	吳金印	民禮中華商會	主席	三十三	福建同安	同源興有限公司	什貨	民禮曼加丹 街八十四號	27
理事委員	林進坤	老漢中華商會	主席	三十二	福建龍巖	權志號	糖米雜貨	老武漢	80

„SU HWA” Trade Journal(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Sumatr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Printed by: N. 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Medan, Deli.

(甲) 普通廣告
 (乙) 封面廣告
 (丙) 封面後面

全頁
 半頁
 四分一頁
 後頁封面
 全頁
 前頁封面
 半頁
 全頁
 半頁
 四分一頁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全頁	f 15, —	f 14, —	f 13, —	f 12, —
半頁	: 7, 50	: 7, —	: 6, 50	: 6, —
四分一頁	: 4, —	: 3, 75	: 3, 50	: 3, 25
後頁封面	: 30, —	: 29, —	: 28, —	: 27, —
前頁封面	: 30, —	: 29, —	: 28, —	: 27, —
全頁	: 25, —	: 24, —	: 23, —	: 22, —
半頁	: 15, —	: 14, 50	: 14, —	: 13, 50
四分一頁	: 9, —	: 8, 50	: 8, —	: 7, 50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卅仙巴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經本報所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屬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第九及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總經理 陳友喬
 總編輯 費振東
 總發行 張石鏗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處
 分發行所：仙達中華商會秘書處，丁宜中華商會
 秘書處，火水山中華商會秘書處，亞
 沙漢漢商局秘書處，民禮中華商會秘書處，
 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秘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繕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著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應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大街九十二號 B
 De Chinese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TRADE MARK.

**LAMBERT
& BUTLER,
ENG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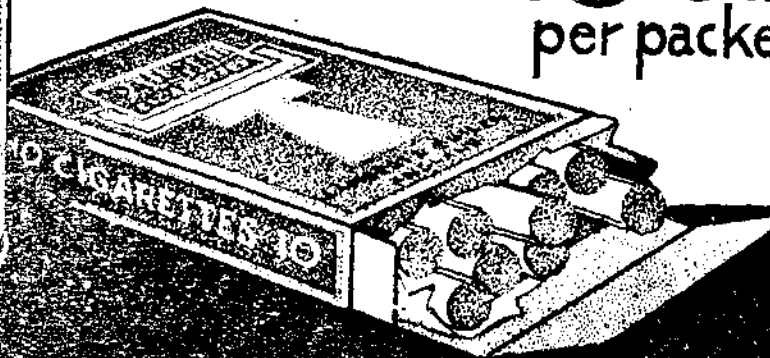
PALL MALL

CIGARETTES



50 cts.
per tin • •

10 cts
per packet



**MADE
IN
ENGLAND**

Didalam ini waktoe kesoesa-an bisa ambil

5 OENTOENG kalau minoem 5

AMSTEL BIER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CERAH

Sebab

siapa - siapa jang kasi kem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甜醇味質酒密標球地名著飲購常請
 廉格價患之痛頭無決潑活神精後飲
 飲購可均人 人 宜

! 意注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罇將請

理代總

庫土齊亞里日